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25 日 (三) 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郭志文副校長

出席人員：詳見頁 IV

紀錄：毛睿翎 (秘書室)

壹、主席致詞及交辦事項

貳、確認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 p.001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擬修正本校「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提案) ----- p.009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擬修正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 p.013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提請討論。(醫學院、教務處) ----- p.018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擬修訂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 p.029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擬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 p.032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2 點第 3 款修改為：「本校(不含研究學院)與合作機構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若有...」。

- 七、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 p.043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 ----- p.059
決議：照案通過。
- 九、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 ----- p.079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5 條之 2 修改為：「...，所檢附學術成就相關證明文件中，不得有本校列舉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
- 十、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 ----- p.109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8 條修改為：「依本原則獎勵者，...借調至國內外非政府單位或私人企業（國內政府機關除外）者，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在職月數計算之；...」。
- 十一、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西灣領航計畫）」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國際處提案） ---
----- p.121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海科院提案） ----- p.133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擬修正本校「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案） -- p.150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四、擬修正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案） ---- p.163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五、擬修正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提請討論。（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案） -
----- p.181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擬與瑞士琉森大學交換協議，提請討論。(國際處提案) --
----- p.196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擬與瑞典哥德堡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提請討論。(國際處提案)
----- p.200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擬與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協議，提
請討論。(國際處提案) ----- p.208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擬與美國德拉瓦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提請討論。(國際處提案)
----- p.215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擬與日本國家物質材料研究機構簽署國際合作研究生計畫，
提請討論。(國際處提案) ----- p.222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擬與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簽署學術與文化合作協議，
提請討論。(國際處提案) ----- p.227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

郭志文副校長兼國金學院代理院長、陳世哲副校長、陳彥旭副校長兼醫學院院長、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陳美如副院長代理）、郭紹偉院長、葉淑娟院長、廖德裕院長、陳美華院長、王宏仁院長（于欽平副院長代理）、黃義佑院長、歐淑珍教務長、林宗賢研發長、翁靖如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李明軒國際長（王尹珊秘書代理）、林韋至產學長（邱奎霖組長代理）、鄺獻榮處長、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賴妙音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李慶男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李思平同學（請假）、區恩陶同學、楊育成簡任秘書兼校長特助、校務研究辦公室李哲欣主任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科會於113年3月派員來校查核國科會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意見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將第 2 點第 4 項「定性單位」併入第 5 點相關單位權責之第 2 項說明。

(二) 修正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名稱。

(三) 科研採購均應檢附相關書面紀錄，故修正第 6 點第 3 項文字說明，以及刪除第 18 點第 1 項有關 10 萬元以下得免附具相關文書之段落。

(四) 第 13 點利益迴避之第 1 項，配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8 條修正為「二親等以內...應行迴避」。另修正第 3 項，「本校之教職員工，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並新增例外條款。

三、本案業經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

四、附件：

(一) 附件一-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一-2：本要點修正草案。

(三) 附件一-3：原要點。

(四) 附件一-4：國科會查核意見。

(五) 附件一-5：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8 條。

(六) 附件一-6：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名詞定義 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須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 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限制性招標：指符合特定要件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二、名詞定義 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須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 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限制性招標：指符合特定要件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u>定性單位：指就採購標的是否歸屬科研採購範疇作初步認定之單位。</u>	第 4 項定性單位刪除，併入第 5 點之相關單位權責。
五、相關單位權責 請購單位：採購案件請購及履約管理。 定性單位（研究發展處或<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審查採購標的係<u>執行政府補助、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補助、委託目的，認定是否歸屬科研採購範疇</u>。 採購單位：採購案件比價、議價、公告、決標、訂約、驗收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於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授權為各學院、系所、研究中心及行政單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為總務處。 監辦單位（主計室）：負責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五、相關單位權責 請購單位：採購案件請購及履約管理。 定性單位（研究發展處或<u>產學營運中心</u>）：審查採購標的係<u>本校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補助、委託目的</u>。 採購單位：採購案件比價、議價、公告、決標、訂約、驗收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於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授權為各學院、系所、研究中心及行政單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為總務處。 監辦單位（主計室）：負責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1. 將原第 2 點第 4 項併入本點第 2 項之定性單位權責說明。 2. 修正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名稱。
六、請購作業程序 科研採購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得辦理，直接洽外國廠商採購者亦同。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審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	六、請購作業程序 科研採購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得辦理，直接洽外國廠商採購者亦同。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審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	科研採購相關作業均應保留書面紀錄，故調整相關文字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理：(略) 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不經公告程序，由請購單位取得至少一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逕洽廠商採購，<u>並作成書面紀錄</u>；亦得準用前項規定。	辦理：(略) 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不經公告程序，由請購單位取得至少一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逕洽廠商採購；亦得準用前項規定。<u>逾新臺幣十萬者應作成書面紀錄。</u>	
十三、利益迴避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u>二親</u>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前項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採購承辦人員及其主管、監辦人員及其主管。本校之<u>教職員工</u>，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u>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u> 前三項之執行，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補助、委託機關核定解除其限制。 依前項規定免除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執行時，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	十三、利益迴避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u>三親</u>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前項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採購承辦人員及其主管、監辦人員及其主管。本校之<u>代表人</u>，不得為供應及得標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前三項之執行，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補助、委託機關核定解除其限制。 依前項規定免除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執行時，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	1. 第 1 項依國科會 109 年 8 月 7 日修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8 條，配合修正為二親等以內。 2. 為強化採購作業之內控管理，建議修正第 3 項之利益迴避關係人由代表人改為全校教職員工，並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增訂例外情形。
十八、附則 辦理科研採購應檢附補助、委託契約或其他足堪認定採購方式之文書。 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核銷。	十八、附則 辦理科研採購應檢附補助、委託契約或其他足堪認定採購方式之文書，<u>採購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得免附具。</u> 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核銷。	科研採購相關作業均應檢附足堪認定採購方式之文書，故建議刪除第 1 項後段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及目的

本校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須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

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限制性招標：指符合特定要件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三、適用範圍

本校辦理科研採購之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得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本校執行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辦理採購之經費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搭配產學合作計畫之企業配合款者，準用本要點。

前二項採購是否屬於科研採購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補助或委託契約未敘明或執行有疑義時，由補助或委託機關（構）認定之，無法認定時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

四、辦理原則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及維護公共利益為原則。

五、相關單位權責

請購單位：採購案件請購及履約管理。

定性單位（研究發展處或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審查採購標的係執行政府補助、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補助、委託目的，認定是否歸屬科研採購範疇。

採購單位：採購案件比價、議價、公告、決標、訂約、驗收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於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授權為各學院、系所、研究中心及行政單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為總務處。

監辦單位（主計室）：負責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六、請購作業程序

科研採購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得辦理，直接洽外國廠商採購者亦同。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審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一）以公開方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者。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法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一)補助或委託機關指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本校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對象並經補助或委託機關納入契約者。
- (十二)配合研究計畫之需求特性、特殊功能，或其他專業性之財物及勞務項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
- (十三)其他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

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不經公告程序，由請購單位取得至少一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逕洽廠商採購，並作成書面紀錄；亦得準用前項規定。

七、公告審查

辦理科研採購公開招標時，應將相關資訊公開於本校資訊網站。公告期間以公告日次日起七個日曆天為原則，得視情形增減。公告內容有修正時，亦同。

採購單位就廠商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除採限制性招標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者外，請購單位應成立審查小組，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符合資格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或價格等項目進行審查。但為鼓勵新創公司參與，得調整前述審查項目，增加新創公司公平競爭機會。

前項審查小組應由本校教師、編制內職員、聘任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前項之校外專家學者，指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工作之人員。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

前六項規定，於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準用之。

八、評定

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出席成員不得少於三人。

前點第三項審查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以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優勝廠商。

序位評比應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彙整合計各廠商序位之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就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再行綜合審查，以總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九、底價訂定

以審查方式辦理者，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訂定底價。底價應由請購單位或審查小組建議，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

底價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底價訂定之作業流程應予保密，並於決標後解密。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得不訂底價。

十、決標原則

以審查方式辦理訂有底價之採購，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以審查方式辦理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在預算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序位第一之優勝者為得標廠商。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十一、協商

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

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前二項與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

十二、押標金、保證金

本校得規定廠商所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及沒入或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條件。

十三、利益迴避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前項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採購承辦人員及其主管、監辦人員及其主管。

本校之教職員工，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前三項之執行，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補助、委託機關核定解除其限制。

依前項規定免除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執行時，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

十四、履約管理

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

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

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書面傳真審核或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

十五、驗收

採購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採購，由請購單位依權責自行辦理驗收並作成書面紀錄。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應辦理會同驗收，並依國立中山大學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辦理。

十六、使用效益

依本要點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請購或接管使用單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前項設備於補助、委託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經補助、委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七、爭議處理

廠商對科研採購案件有異議者，應以書面提出。

本校採購單位於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請購單位、計畫主持人及請購人應協助採購單位處理異議，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

本校與廠商因採購事項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於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因科研採購爭議涉訟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附則

辦理科研採購應檢附補助、委託契約或其他足堪認定採購方式之文書。

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核銷。

十九、施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提升校務行政品質，於民國103年設立校務品質保證中心（以下簡稱品保中心），經歷數次組織調整後，目前品保中心下設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及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運作尚稱順暢。
- 二、為符合校務發展現況，靈活運用組織人力。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有關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資格，將原限定僅得由副校長擔任，修正為除副校長外，亦得委派行政一級主管擔任之。
- 三、本次修正重點：
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後段，關於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委派副校長或行政一級主管兼任之，以合議制方式執行任務。
- 四、本案業經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附件：
 - (一) 附件二-1：「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二-2：「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二-3：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及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與行政人員；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委派副校長<u>或行政一級主管</u>兼任之，以合議制方式執行任務。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及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與行政人員；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委派副校長兼任之，以合議制方式執行任務。	為符合校務發展現況，靈活運用組織人力。擬修正本辦法第三點有關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資格，將原限定僅得由副校長擔任，修正為除副校長外，亦得委派行政一級主管擔任之。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5.2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2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校務品質管理，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確保行政品質，並進行校務研究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設立校務品質保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直屬校長督導。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及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與行政人員；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委派副校長或行政一級主管兼任之，以合議制方式執行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所屬辦公室、小組及人員職掌及任務如下：

一、本中心：綜理及督導所屬辦公室、小組及人員之業務推動與執行。

二、校務研究辦公室：

（一）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管理。

（二）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校務各面向之執行成效及相關精進策略研究。

（三）執行校務有關之研究。

（四）推動校務研究成果之相關校務改革方案。

三、內部控制小組：

（一）執行內部控制作業之教育訓練。

（二）精進強化本校之內部控制制度。

（三）整合與檢討共通性及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審核各單位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五）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六）追蹤各單位內部控制缺失及行政興革建議之改善情形。

（七）彙提本校內部控制辦理成效及承辦外部對內部控制業務評

核之相關工作。

(八) 校長交辦事項或經其他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四、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

- (一) 執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產學、研發、人事、主計、捐贈、投資等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 執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 執行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分析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 依研發委辦計畫機關規定對本校受託單位進行稽核。
- (七)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五、有關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計畫之執行，另組成稽核小組辦理之。

第五條 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及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權責督導單位之調整，原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調整為主任秘書，為靈活運用組織人力，擬修正本要點第四點有關召集人資格，另考量投資管理小組未來業務運作之彈性，參考他校投資小組委員組成人數後，評估調整本校委員人數，據以進行法規修正。
- 二、相關修訂重點為，第四點：「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7至11人，除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調整為「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5至11人，除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擔任召集人...」。
- 三、本案業經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113/9/18）審議通過。因本案僅針對委員組成進行調整，未涉及投資額度相關異動，考量投資管理小組例行性任務能持續推進，擬請同意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實施，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3/12/6）進行備查。
- 四、附件：
 - （一）附件三-1：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三-2：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 （三）附件三-3：他校投資管理小組委員人數調查表。
 - （四）附件三-4：113-1-1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 <u>5</u> 至11人，除由校長指派副校長 <u>或一級行政主管</u> 擔任召集人及產學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人士擔任之。除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任2年。	四、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 <u>7</u> 至11人，除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產學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人士擔任之。除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任2年。	因應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權責督導單位之調整，原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調整為主任秘書，為靈活運用組織人力，擬修正本要點第四點有關召集人資格，另考量投資管理小組未來業務運作之彈性，參考他校投資小組委員組成人數後，評估調整本校委員人數，據以進行法規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98.11.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02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4.12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59054 號函同意備查
 99.12.09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6 本校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1.2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6 本校 10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3.3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3 本校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5.1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9 本校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9.25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及本校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所得。

惟依本校組織規程成立之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政府國發基金補助款，僅得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

- 四、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 5 至 11 人，除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擔任召集人及產學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人士擔任之。除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任 2 年。

為處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投資，得由投資管理小組授權成立「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委員會」，進行未上市(櫃)企業股權之審查、管理暨

處分，並定期於投資管理小組報告。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要點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另訂之。

五、投資管理小組每年度至少召開會議3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主計、出納業務等相關人員列席。

六、本校從事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至(四)款者，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投資計畫應包括市場評估、投資規劃及效益、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

年度投資計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七、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者，其經費調度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

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八、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九、投資管理小組應適時注意投資效益，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報告投資效益情形。

十、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四)款所為之投資，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外，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15%為原則，超過本款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若產生虧損，以收支管理規定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補足之。

十一、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協助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二、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三、有關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投資得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範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於 111 年 8 月 1 日成立，113 學年度起醫學生即將進入臨床實習，為符合臨床教師實際授課之情形，擬提出相關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一)因臨床教師以臨床課程為主，為使臨床教師可達到「教師鐘點核計準則」之規定，擬修訂 B 類課程時數核計上限之規範。

(二)刪除本校與教學醫院合作研究計畫案充抵授課時數之計畫金額規範。

三、臨床教師之授課時數核計擬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修訂後要點。

四、附件：

(一)附件四-1：國立中山大學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四-2：國立中山大學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三)附件四-3：113-1-1 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製表日期：113.07.0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本校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計算原則如下： (一) A 類課程： 1. 專任臨床教師於本校各系所開設之醫學相關課程（如醫學專業課程、醫學人文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醫學整合課程、基礎醫學預修（Pre-Med）課程、服務學習課程、論文指導及獨立研究課程等），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之規定核計授課時數，並以教務處提供之資料為準。 2. A類課程若採取 PBL(問題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或專題式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分組討論方式授課，以五至十五人一組為原則，PBL 單元以總課程時數 50%為上限，每個教案至多得申請 8 名「PBL 平行授課」教師於課堂中同時指導學生，經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PBL 平行授課」教師得同時採計指導學生之授課時數（備註1）。 3. A類課程授課時數得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日間授課基準支付工作酬金或超支鐘點費。 (二) B 類-臨床實習課程：專任臨床教師因應本校醫學相關學系學生之臨床見（實）習教學需要，於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教學醫院開設之臨床教學課程或活動，應符合教育部「全國各公私立醫學學校院臨床見（實）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其教學內容及教學時數折算規定如下（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	五、本校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計算原則如下： (一) A 類課程： 1. 專任臨床教師於本校各系所開設之醫學相關課程（如醫學專業課程、醫學人文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醫學整合課程、基礎醫學預修（Pre-Med）課程、服務學習課程、論文指導及獨立研究課程等），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之規定核計授課時數，並以教務處提供之資料為準。 2. A類課程若採取 PBL(問題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或專題式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分組討論方式授課，以五至十五人一組為原則，PBL 單元以總課程時數 50%為上限，每個教案至多得申請 8 名「PBL 平行授課」教師於課堂中同時指導學生，經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PBL 平行授課」教師得同時採計指導學生之授課時數（備註1）。 3. A類課程授課時數得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日間授課基準支付工作酬金或超支鐘點費。 (二) B 類-臨床實習課程：專任臨床教師因應本校醫學相關學系學生之臨床見（實）習教學需要，於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教學醫院開設之臨床教學課程或活動，應符合教育部「全國各公私立醫學學校院臨床見（實）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其教學內容及教學時數折算規定如下（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	為符合臨床教師實際授課情形，刪除 B類課程時數上限規定。

率如附表一)；並不另計酬(含鐘點費及工作酬金等)。 1. 門診教學：專門為學生開設的教學門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該類課程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0.5小時計。 2. 住診教學（病房巡診教學）：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病人施行臨床教學，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0.5小時計。 3. 臨床病理討論會： (1) 主講者：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1小時計。 (2) 協同指導者：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0.5小時計。 4. 臨床教學討論會：如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雜誌討論會、個案討論會等，依教學身份認列教學時數如下： (1) 主講者：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0.5小時計。 (2) 協同指導者：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0.25小時計。 5. 診斷教學：在臨床見（實）習課程中，帶領學生瞭解診斷工具，包括：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急診、影像、診斷技能、實證醫學、臨床病理判讀等，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0.5小時計。 6. 手術與麻醉教學：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0.25小時計。 以上教學內容，需附課表或教學活動表(詳見附表二)等詳細書面佐證資料，並以教學醫院教學部提供之資料為準。	率如附表一)，<u>折算後時數總計平均每週以5小時為限</u>；並不另計酬(含鐘點費及工作酬金等)。 1. 門診教學：專門為學生開設的教學門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該類課程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0.5小時計。 2. 住診教學（病房巡診教學）：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病人施行臨床教學，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0.5小時計。 3. 臨床病理討論會： (1) 主講者：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1小時計。 (2) 協同指導者：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0.5小時計。 4. 臨床教學討論會：如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雜誌討論會、個案討論會等，依教學身份認列教學時數如下： (1) 主講者：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0.5小時計。 (2) 協同指導者：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0.25小時計。 5. 診斷教學：在臨床見（實）習課程中，帶領學生瞭解診斷工具，包括：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急診、影像、診斷技能、實證醫學、臨床病理判讀等，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0.5小時計。 6. 手術與麻醉教學：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0.25小時計。 以上教學內容，需附課表或教學活動表(詳見附表二)等詳細書面佐	
---	---	--

(三) C類-教案撰寫：臨床教師撰寫本校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學生使用之教案，得依下列標準列入教師學期教學時數計算，並得納入教師升等採計時數。惟111~112學年度採計時數以每學期50小時為限，113學年度起採計時數以每學期20小時為限。C類教案不另計酬(含鐘點費及工作酬金等)；同一教案，採計時數以一次為限。 以下類別教案需經本校任一教學醫院教學單位審查通過，送系課程委員會核備，並使用於醫學相關課程，方得採計教學時數： 1. 臨床問題導向課程 (Clinical Presentation Curriculum, CPC) 及 PBL 教案：每件採計教學時數10小時。 2. 標準病人教案、臨床技能教案、外科手術教案：每件採計教學時數5小時。 以下類別教案需經本校任一教學醫院教學單位審查送系課程委員會核備，若無教學單位之機構則需經系課程委員會審定，並使用於醫學相關課程，方得採計教學時數： 1. 社區實習課程教案：每件採計教學時數5小時。 (四) D類-教學發展相關工作小組，教案審查人員採計教學時數後，不另計酬(含鐘點費及工作酬金等)： 1. PBL教案審查人員每案採計教學時數5小時。 2. 臨床技能教案、標準病人教案、外科手術教案審查人員每案採計教學時數3小時。	證資料，並以教學醫院教學部提供之資料為準。 (三) C類-教案撰寫：臨床教師撰寫本校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學生使用之教案，得依下列標準列入教師學期教學時數計算，並得納入教師升等採計時數。惟111~112學年度採計時數以每學期50小時為限，113學年度起採計時數以每學期20小時為限。C類教案不另計酬(含鐘點費及工作酬金等)；同一教案，採計時數以一次為限。 以下類別教案需經本校任一教學醫院教學單位審查通過，送系課程委員會核備，並使用於醫學相關課程，方得採計教學時數： 1. 臨床問題導向課程 (Clinical Presentation Curriculum, CPC) 及 PBL 教案：每件採計教學時數10小時。 2. 標準病人教案、臨床技能教案、外科手術教案：每件採計教學時數5小時。 以下類別教案需經本校任一教學醫院教學單位審查送系課程委員會核備，若無教學單位之機構則需經系課程委員會審定，並使用於醫學相關課程，方得採計教學時數： 1. 社區實習課程教案：每件採計教學時數5小時。 (四) D類-教學發展相關工作小組，教案審查人員採計教學時數後，不另計酬(含鐘點費及工作酬金等)： 1. PBL教案審查人員每案採計教學時數5小時。 2. 臨床技能教案、標準病人教案、外科手術教案審查人員每案採計教學時數3小時。	
七、專任臨床教師準用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抵充授課時數之規定如下，抵充時數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七、專任臨床教師準用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抵充授課時數之規定如下，抵充時數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為鼓勵臨床教師參與本校與教學醫院之研究合作計畫，刪除該類計畫之金

(一)以本校為執行單位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3小時；以本校為執行單位之其他研究計畫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2小時；本校與教學醫院合作之研究計畫案<u>每案每週</u>得以抵充授課時數2小時。前述計畫執行期間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3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1/2以上，方得抵充。 (二)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應授時數者，其以本校為執行單位申請國科會計畫通過之當學期得依前款抵充，不受前款規定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 1/2 以上之限制。	(一)以本校為執行單位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3小時；以本校為執行單位之其他研究計畫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2小時；本校與教學醫院合作之研究計畫案<u>每超過100萬元，每週</u>得以抵充授課時數2小時。前述計畫執行期間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3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1/2以上，方得抵充。 (二)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應授時數者，其以本校為執行單位申請國科會計畫通過之當學期得依前款抵充，不受前款規定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 1/2 以上之限制。	額規範。
---	--	-------------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111.04.27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8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5 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規範專任臨床教師之授課時數及核計原則，特訂定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任臨床教師指具臨床醫事人員身分之編制內專任臨床教師及約聘臨床教師。
- 三、專任臨床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約聘臨床教師除聘約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專任臨床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 四、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整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教師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教師若連續兩學年度授課時數未符合規定（含未符合最低時數限制及補足前學年度不足時數後，所餘時數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依教師法暨本校教師聘約規定，函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學績效之相關審議依據。
- 五、本校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計算原則如下：
 - （一）A 類課程：
 1. 專任臨床教師於本校各系所開設之醫學相關課程（如醫學專業課程、醫學人文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醫學整合課程、基礎醫學預修（Pre-Med）課程、服務學習課程、論文指導及獨立研究課程等），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之規定核計授課時數，並以教務處提供之資料為準。
 2. A類課程若採取 PBL(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或專題式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分組討論方式授課，以五至十五人一組為原則，PBL 單元以總課程時數 50%為上限，每個教案至多得申請 8 名「PBL 平行授課」教師於課堂中同時指導學生，經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PBL 平行授課」教師得同時採計指導學生之授課時數（備註 1）。
 3. A類課程授課時數得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日間授課基準支付工作酬金或超支鐘點費。
 - （二）B 類-臨床實習課程：專任臨床教師因應本校醫學相關學系學生之臨床見（實）習教學需要，於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教學醫院開設之臨床教學課程或活動，應符合教育部「全國各公私立醫學校院臨床見（實）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其教學內容及教學時數折算規定如下（教育部

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如附表一)；並不另計酬(含鐘點費及工作酬金等)。

1. 門診教學：專門為學生開設的教學門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該類課程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0.5小時計。
2. 住診教學（病房巡診教學）：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病人施行臨床教學，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0.5小時計。
3. 臨床病理討論會：
 - (1)主講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1 小時計。
 - (2)協同指導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4. 臨床教學討論會：如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雜誌討論會、個案討論會等，依教學身份認列教學時數如下：
 - (1)主講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 (2)協同指導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25 小時計。
5. 診斷教學：在臨床見（實）習課程中，帶領學生瞭解診斷工具，包括：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急診、影像、診斷技能、實證醫學、臨床病理判讀等，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6. 手術與麻醉教學：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 0.25 小時計。

以上教學內容，需附課表或教學活動表(詳見附表二)等詳細書面佐證資料，並以教學醫院教學部提供之資料為準。

- (三) C 類-教案撰寫：臨床教師撰寫本校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學生使用之教案，得依下列標準列入教師學期教學時數計算，並得納入教師升等採計時數。惟 111~112 學年度採計時數以每學期 50 小時為限，113 學年度起採計時數以每學期 20 小時為限。C類教案不另計酬(含鐘點費及工作酬金等)；同一教案，採計時數以一次為限。

以下類別教案需經本校任一教學醫院教學單位審查通過，送系課程委員會核備，並使用於醫學相關課程，方得採計教學時數：

1. 臨床問題導向課程（Clinical Presentation Curriculum, CPC）及 PBL 教案：每件採計教學時數 10 小時。
2. 標準病人教案、臨床技能教案、外科手術教案：每件採計教學時數 5 小時。

以下類別教案需經本校任一教學醫院教學單位審查送系課程委員會核備，若無教學單位之機構則需經系課程委員會審定，並使用於醫學相

關課程，方得採計教學時數：

1. 社區實習課程教案：每件採計教學時數 5 小時。

(四) D類-教學發展相關工作小組，教案審查人員採計教學時數後，不另計酬(含鐘點費及工作酬金等)：

1. PBL教案審查人員每案採計教學時數5小時。

2. 臨床技能教案、標準病人教案、外科手術教案審查人員每案採計教學時數3小時。

六、專任臨床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一) 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1年內每學期每週得減少授課時數3小時，但未有國科會計畫之新進助理教授於未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前不予減授。

(二) 擔任本校醫學相關學系醫學生之臨床實習導師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1小時。

(三) 擔任醫學整合課程規劃負責人，得由學系專簽陳請校長核定核減授課時數每週2小時；參與醫學整合課程分組討論教師，得由學系專簽陳請校長核定核減授課時數每週0.5~1小時。

(四) PBL、臨床技能、師資培育等工作小組負責人，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2小時。

(五) PBL、臨床技能、師資培育等工作小組各教學醫院成員，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1小時。

(六) 擔任本校行政職務，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辦理。

(七) 擔任本校教學醫院院長、副院長及院長室主管、教學部室及研究部室主任、副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2小時。

(八) 擔任本校教學醫院醫療科部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1小時。

(九) 教師如同時兼任第(六)項至(八)項之行政職務，至多核減4小時為原則。

七、專任臨床教師準用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抵充授課時數之規定如下，抵充時數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一) 以本校為執行單位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3小時；以本校為執行單位之其他研究計畫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2小時；本校與教學醫院合作之研究計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2小時。前述計畫執行期間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3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1/2以上，方得抵充。

(二) 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應授時數者，

其以本校為執行單位申請國科會計畫通過之當學期得依前款抵充，不受前款規定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 1/2 以上之限制。

八、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安排至他校授課之編制內專任臨床教師，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得將該授課時數合併本校授課時數計算。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1：

PBL平行授課說明：A 課程 3 學分，其中 10 小時由 B 教師主授，並採取 PBL 分組討論，與 C、D、E 三位教師平行授課，於課堂中同時指導學生，則 B-E 教師授課時數皆得採計10 小時。

附表一：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表

類別	折算率	說明
A.門診教學 (教學診)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
B.病房迴診教學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
C.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D.臨床教學討論 會及診斷教學	1：2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等。
E.手術教學與麻醉 教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

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臨床教學時數表

教師姓名：		教學醫院：		科別：		電話：	
實習科目：							
實習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 號	類別	月	日	臨床教學活動內容題綱	學生 人數	地點	實際 時數
1.	門診教學 (折算率 1:2)						
2.	臨床病理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 1:1； 協同指導 1:2)						
3.	臨床教學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 1:2； 協同指導 1:4)						
4.	診斷教學 (折算率 1:2)						
5.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折算率 1:4)						
6.	住診教學(病房迴診 教學) (折算率 1:2)	月	週數	學生姓名			實際 時數
折算後臨床教學時數合計：				小時/學期			

國立中山大學 教學醫院	國立中山大學
教研部醫學教學科主任(臨床部科主任):	開課單位主管：
	課務組組長：

範例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臨床教學時數表**

教師姓名：王小華 教學醫院：高雄長庚 科別：心臟內科 電話：07-****								
實習科目：高雄長庚心臟內科實習								
實習起訖時間：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序 號	類別	月 日	臨床教學活動內容題綱	學生 人數	地點	實際 時數	折算後 時數	
1.	門診教學 (折算率 1:2)	8/1	門診實例教學	3	心臟內科 教學門診	3	1.5	
		9/1	門診實例教學	3		3	1.5	
		10/1	門診實例教學	3		3	1.5	
		11/1	門診實例教學	3		3	1.5	
		12/1	門診實例教學	3		3	1.5	
2.	臨床病理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 1:1； 協同指導 1:2)	8/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5	**會議室	2	2	
		9/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2		1	1	
		10/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4		2	2	
		11/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6		3	3	
		12/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2		1	1	
3.	臨床教學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 1:2； 協同指導 1:4)	8/20	***臨床教學討論會	5	**會議室	2	1	
		9/20	***臨床教學討論會	2		2	1	
		10/20	***臨床教學討論會	4		2	1	
4.	診斷教學 (折算率 1:2)	8/25	心臟內科診斷教學	5	**會議室	2	1	
		9/25	心臟內科診斷教學	2		2	1	
		10/25	心臟內科診斷教學	4		2	1	
5.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折算率 1:4)	8/15	***手術教學	2	**手術室	4	1	
		9/15	***手術教學	2		4	1	
		10/15	***手術教學	4		4	1	
		11/15	***手術教學	3		4	1	
6.	住診教學(病房迴診 教學) (折算率 1:2)	月	週數	學生姓名		實際 時數	折算後 時數	
		8	2	侯**/陳**		40	20	
		9	2	林**/陳**		40	20	
		10	2	劉**/張**		40	20	
折算後臨床教學時數合計： 86.5 小時/學期								

國立中山大學 教學醫院	國立中山大學
教研部醫學教學科主任(臨床部科主任): 	開課單位主管： 課務組組長：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

- (一) 本校目前共10個學院，擬依原訂各學院博士班畢業人數計算獲獎名額，並刪除獎勵名額之限制，以彰顯本要點為鼓勵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之宗旨。
- (二) 增列經費來源。

二、本案業經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述審。

三、附件：

- (一) 附件五-1：「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 附件五-2：「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要點」草案全文。
- (三) 附件五-3：113-1-1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 <u>要點</u>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 <u>辦法</u>	本要點係基於執行業務職掌訂定，性質為行政規則，爰修訂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特訂定本 <u>要點</u> 。	一、為鼓勵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特訂定本 <u>辦法</u> 。	本要點係基於執行業務職掌訂定，性質為行政規則，爰修訂法規名稱。
二、 <u>優秀論文之獎勵</u> ，每學年舉辦1次，依各學院每學年博士班研究生畢業人數分配，以15人為計算基礎，若各院【(當學年度畢業生人數)/15人】餘數超過5人，則增加1名獲獎人數；若該院畢業生人數少於15人，則獲獎名額以1名計算。	二、優秀論文之獎勵，每學年舉辦1次， <u>獎勵名額以9名為原則</u> ，依各學院每學年博士班研究生畢業人數分配，以15人為計算基礎，若各院【(當學年度畢業生人數)/15人】餘數超過5人，則增加1名獲獎人數；若該院畢業生人數少於15人，則獲獎名額以1名計算。	本校目前共10個學院，擬依原訂各學院博士班畢業人數計算獲獎名額，並刪除獎勵名額之限制。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 <u>學生公費獎助學金及本校相關經費</u> 。	無	增列說明本要點經費來源
七、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 <u>辦法</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號次修正。 2.本要點係基於執行業務職掌訂定，性質為行政規則，爰修訂法規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要點

84.10.27本校8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2.25.本校8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2.3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9.29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9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3.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9.25本校11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特訂定本要點。
- 二、優秀論文之獎勵，每學年舉辦 1 次，依各學院每學年博士班研究生畢業人數分配，以 15 人為計算基礎，若各院【(當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 15 人】餘數超過 5 人，則增加 1 名獲獎人數；若該院畢業生人數少於 15 人，則獲獎名額以 1 名計算。
- 三、遴選標準或推薦原則由各院自行訂定，經院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各院獲獎名單經院務會議或院主管會議通過，併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備查。
- 四、獲獎之研究生，由教務長於教務會議時公開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
- 五、獲獎之研究生，因畢業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而致撤銷學位者，本校將註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獎助學金及本校相關經費。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4043號函(如附件1)，大專校院自111學年度起應辦理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爰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如附件2)及教育部相關規範修正本要點，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與權益保障。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校外實習課程」及「學生自主校外實習」。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若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內容，應依本要點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辦理(第二點)。

(二)依據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修正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進行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第三點第三款)：

- 1.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2.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3.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4.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5.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6.簽訂實習合約內容應明定包括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

膳宿及交通、是否另訂合約協議、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

(三)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修正有關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發生課程爭議之申訴處理機制（第五點第一款）：

- 1.學生因校外實習課程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2.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對於合作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損害實習權益者，得向法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學生、合作機構及有關單位代表，針對前開申訴事項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三、本案涉及其他處室部分，本處前已會畢學務處及產學處，並依其意見修正(如附件3)；另有關「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提案本校第181次教務會議討論。

四、本案業經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五、附件：

- (一)附件六-1：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六-2：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
- (三)附件六-3：教育部113年1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4043號函。
- (四)附件六-4：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五)附件六-5：學務處及產學處會辦意見。
- (六)附件六-6：113-1-1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2點第3款修改為：「本校（不含研究學院）與合作機構簽訂之產學合季計畫若有…」。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學生<u>校外實習</u>包含<u>校外實習課程</u>及學生自主校外實習。 (一)<u>校外實習課程</u>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規劃之，由教務處統籌行政事務。 (二)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擔任資訊轉知窗口，提供學生自發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並統籌行政事務。 (三)<u>本校(不含研究學院)與合作機構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若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內容，應依本要點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辦理。</u>	二、本校學生實習包含<u>專業實習課程</u>及學生自主校外實習。 (一)<u>專業實習課程</u>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規劃之，由教務處統籌行政事務。 (二)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擔任資訊轉知窗口，提供學生自發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並統籌行政事務。	一、統一將「專業實習課程」修正為「校外實習課程」，以避免與校內場域實習課程混淆。 二、因課程得由學院規劃開設，爰將學院納入課程規劃開設單位。 三、為保障學生校外實習權益，明定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亦應依本要點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三、<u>校外實習課程</u>開設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教學單位新開設<u>校外實習課程</u>，應擬定計畫書，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設。各級課程委員會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進行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爭議事項裁決。 (二)<u>校外實習課程</u>應至各學院合作<u>機構</u>實習為原則，合作<u>機構</u>應符合學生專業學	三、<u>專業實習課程</u>開設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教學單位新開設「<u>專業實習</u>」課程，應擬定計畫書，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設。各級課程委員會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進行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爭議事項裁決。 (二)<u>專業實習課程</u>應至各學院合作<u>企業</u>實習為原則，合作<u>企業</u>應符合學生專業學	一、統一將「專業實習課程」修正為「校外實習課程」，以避免與校內場域實習課程混淆。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將「合作企業」、「實習機構」統一修正為「合作機構」。 三、依現行產學合作簽訂方式進行修正，開課單位於實習前應取得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契約書或納入產學合作契約書內規範。 四、依據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習之需求。實習前應取得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契約書或納入產學合作契約書內規範。開課單位並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實習學生舉辦實習行前座談會，告知其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三) 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進行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1.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2.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3.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4.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5.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6. 簽訂實習合約內容應明定包括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交通、是否另訂合約協議、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 (四)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依修課規定須實習	習之需求。實習前應取得合作企業產學合作契約書或實習合作契約書。開課單位並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實習學生舉辦實習行前座談會，告知其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三) 系(所、學位學程)、學院開設專業實習課程宜應納入專業實習課程 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原則、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轉介、評估學生實習成效、學生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四)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依修課規定須實習者，	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修正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進行校外實習課程時，應納入書面契約之事項。 五、文字用語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實習時間與次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按其實習方式與性質自行訂定，除全學期實習者外，不得因實習影響正常上課進行。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合作機構另有約定，由學生自備。 (五)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成績處理及學生選課，依一般修課規定辦理。 (六)校外實習課程之授課老師須不定期實地訪視(每學期至少2次)輔導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了解與討論學生學習情況，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學習適應上的問題，並應對學生實習權益事項確認及記錄。 (七)授課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有不適宜實習之情事時，應依實習契約釐清狀況，並責成機構定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立即終止實習合作契約。 (八)校外實習課程之勤惰考核視同上課，學生請假須檢附證明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日數；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九)學生於校外實習應依實習內容辦理加保商業意外保	實習時間與次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按其實習方式與性質自行訂定，除全學期實習者外，不得因實習影響正常上課進行。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由學生自備。 (五)專業實習課程之開課、成績處理及學生選課，依一般修課規定辦理。 (六)專業實習課程之授課老師須不定期實地訪視(每學期至少2次)輔導所屬同學，並和實習單位了解與討論學生學習情況，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學習適應上的問題，並應對學生實習權益事項確認及記錄。 (七)授課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有不適宜實習之情事時，應依實習契約釐清狀況，並責成機構定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立即終止實習合作契約。 (八)專業實習之勤惰考核視同上課，學生請假須檢附證明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日數；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九)學生於校外實習應依實習內容辦理加保商業意外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險等增加保障。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u>合作機構</u>間成立僱傭關係，開課單位應請<u>合作機構</u>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u>明定</u>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十)學生於實習過程中須定期撰寫工作報告，並於<u>實習當學期</u>期末繳交完整之實習心得報告，由授課老師評閱。報告之格式由開課單位自訂之。 (十一)實習結束時，開課單位應辦理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以作為後續<u>校外實習</u>課程參考之依據。	險等增加保障。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u>實習機構</u>間成立僱傭關係，開課單位應請<u>實習機構</u>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u>明訂</u>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十)學生於實習過程中須定期撰寫工作報告，並於<u>專業實習之當學期</u>期末繳交完整之實習心得報告，由授課老師評閱。報告之格式由開課單位自訂之。 (十一)實習結束時，開課單位應辦理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以作為後續<u>專業實習</u>課程參考之依據。	
五、有關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爭議處理機制如下： (一)<u>校外實習</u>課程： 1. <u>學生因校外實習課程所受本校之處分</u>，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u>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2. <u>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對於合作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u>，認為損害實習權益者，得向<u>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校外實習委員會</u>提出申訴。<u>院、系（所、學位</u>	五、有關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爭議處理機制如下： (一)<u>專業實習</u>課程： 1. <u>專業實習課程相關措施或決定</u>，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u>學生申訴處理辦法</u>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2. <u>本校學生因專業實習課程對於實習單位之實習內容或管理措施</u>，認為損害實習權益者，得向<u>本校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u>提出申訴。<u>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u>應邀請<u>實習單</u>	一、統一將「專業實習課程」修正為「校外實習課程」，以避免與校內場域實習課程混淆。 二、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修正學生因校外實習課程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為協調處理學生申訴之受理單位，爰明定該委員會應邀請實習學生、合作機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程）層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學生、合作機構及有關單位代表，針對前開申訴事項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u> (二)學生自主校外實習：本校學生自發性進行校外實習時與實習單位產生爭議或糾紛，若校方與實習單位有簽訂契約，則由契約簽訂單位依契約內容進行協調；若無簽訂契約，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協助。	<u>位、實習學生及相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覆核。</u> (二)學生自主校外實習：本校學生自發性進行校外實習時與實習單位產生爭議或糾紛，若校方與實習單位有簽訂契約，則由契約簽訂單位依契約內容進行協調；若無簽訂契約，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協助。	及有關單位代表，針對學生申訴事項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6 年 9 月 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8 日國立中山大學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籌設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實務經驗，增進實作能力，完善實習機制及確保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校外實習課程及學生自主校外實習。

- （一）校外實習課程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規劃之，由教務處統籌行政事務。
- （二）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擔任資訊轉知窗口，提供學生自發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並統籌行政事務。
- （三）本校（不含研究學院）與合作機構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若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內容，應依本要點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三、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教學單位新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擬定計畫書，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設。各級課程委員會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進行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爭議事項裁決。
- （二）校外實習課程應至各學院合作機構實習為原則，合作機構應符合學生專業學習之需求。實習前應取得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契約書或納入產學合作契約書內規範。開課單位並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實習學生舉辦實習行前座談會，告知其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進行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1.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2.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3.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4.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5.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6. 簽訂實習合約內容應明定包括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交通、是否另訂合約協議、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依修課規定須實習者，實習時間與次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按其實習方式與性質自行訂定，除全學期實習者外，不得因實習影響正常上課進行。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合作機構另有約定，由學生自備。
 - （五）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成績處理及學生選課，依一般修課規定辦理。
 - （六）校外實習課程之授課老師須不定期實地訪視（每學期至少 2 次）輔導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了解與討論學生學習情況，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學習適應上的問題，並應對學生實習權益事項確認及記錄。
 - （七）授課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有不適宜實習之情事時，應依實習契約釐清狀況，並責成機構定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立即終止實習合作契約。
 - （八）校外實習課程之勤惰考核視同上課，學生請假須檢附證明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日數；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 （九）學生於校外實習應依實習內容辦理加保商業意外保險等增加保障。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合作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開課單位應請合作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明定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 （十）學生於實習過程中須定期撰寫工作報告，並於實習當學期期末繳交完整之實習心得報告，由授課老師評閱。報告之格式由開課單位自訂之。
 - （十一）實習結束時，開課單位應辦理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以作為後續校外實習課程參考之依據。

四、學生進行校外自主性實習時，應選擇合法之實習單位與實習工作內容，並主動向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申請校外實習意外團體保險。學生海外實習課程實質目的若僅為促進語言能力、提升國際視野、生活體驗、度假打工等，不得以「實習課程」名義前往及取得實習學分。

五、有關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爭議處理機制如下：

- （一）校外實習課程：

1. 學生因校外實習課程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2.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對於合作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損害實習權益者，得向法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學生、合作機構及有關單位代表，針對前開申訴事項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二）學生自主校外實習：本校學生自發性進行校外實習時與實習單位產生爭議或糾紛，若校方與實習單位有簽訂契約，則由契約簽訂單位依契約內容進行協調；若無簽訂契約，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協助。

六、本校組織規程成立之研究學院企業實習及醫學生之臨床實習之課程審查、授課規定、學生選(修)課等相關作業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要點由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依其權責共同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推動「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113-117 學年度)期望引導大學針對博士培育之入學甄別、就學期間協助、課業與生涯輔導，及畢業後職涯發展等面向，進行整體性之規劃，透過定額補助與加碼補助之措施，結合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本校已依規定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完成計畫書報部申請。

二、配合教育部補助計畫修訂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十四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依據報部計畫書內容新增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審查方式及經費支應。

(二)第十五點：因新生及在校生應檢附文件差異為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推薦函，爰新生及在校生應檢附文件不另區分，於本點第二款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推薦函加註「新生免附」文字；本點第三款研究計畫書新增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者需詳述學術發展及產業連結的可能性。

(三)為有效運用博士生獎助學金資源，統整本校三款獎學金受獎期間不得重複支領，新增第十四點第五款「獲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其中一款獎學金期間，不得重複支領另外兩款獎學金。」之字句。刪除第十四點第一款第五目「獲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期間不得重複支領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之字句。

(四)第三點經費來源、第十八點職涯輔導與成效追蹤將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納入規範，新增文字。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決議，第十六條第三款第一目修正為「本款獎勵名額依前一學年度各學院博一至博三之本國全職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修正後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四、附件：

(一)附件七-1：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七-2：修正後全文草案。

(三)附件七-3：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報部計畫書。

(四)附件七-4：113-1-1 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
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要點經費來源，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博士學位生為校務基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u>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u>	三、本要點經費來源，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博士學位生為校務基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u>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u>	新增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十四、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1.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者，若經系所或指導教授推薦申請，應納入所屬院系所優先排序名單。 2.獎助金額及核給期限：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 3.自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本獎助金核給期限內獲「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補助出國者，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4.自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入學後第一至六學期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稱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SCIE、SSCI、AHCI等期刊，且論文JCR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JIF)獲JCI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25%，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十四、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1.自104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者，若經系所或指導教授推薦申請，應納入所屬院系所優先排序名單。 2.獎助金額及核給期限：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 3.自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本獎助金核給期限內獲「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補助出國者，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4.自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入學後第一至六學期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稱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SCIE、SSCI、AHCI等期刊，且論文JCR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JIF)獲JCI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25%，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u>5.獲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期間不得重複支領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u>	1.為有效運用博士生獎助學金資源，統整三項獎學金受獎期間不得重複支領新增至第(五)款，故刪除第一款第五目。

(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 1.自108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班新生。
- 2.原112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獲國科會補助培育之優秀博士生，每學期獎學金為二十四萬元，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 3.自113學年度起獲國科會補助之博士生(含國科會核配及甄選名額)，每學期獎學金為二十四萬元，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經國科會甄選核定補助之外籍博士生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4.受獎者如因故放棄或被取銷受獎資格，本校將停止核發獎學金，該獎勵名額得由原受獎者所屬學院推薦當學年度入學符合受獎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如該學院無遞補人選，則由教務處另召開審查委員會將該名額由其他學院符合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

(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 1.自113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一至三年級本國全職博士生。
- 2.獲教育部補助培育之優秀博士生，每學期獎學金為二十四萬元，得分次發給。獲補助之博一生至多核給六學期；獲補助之博二生至多核給四學期；獲補助之博三生至多核給二學期。惟配合教育部計五年期程，116學年度獲補助之博士生至多核給四學期；117學年度獲補助之博士生至多核給二學期。

(四)續領條件與服務義務

(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 1.自108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班新生。
- 2.原112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獲國科會補助培育之優秀博士生，每學期獎學金為二十四萬元，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 3.自113學年度起獲國科會補助之博士生(含國科會核配及甄選名額)，每學期獎學金為二十四萬元，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經國科會甄選核定補助之外籍博士生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4.受獎者如因故放棄或被取銷受獎資格，本校將停止核發獎學金，該獎勵名額得由原受獎者所屬學院推薦當學年度入學符合受獎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如該學院無遞補人選，則由教務處另召開審查委員會將該名額由其他學院符合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

(三)續領條件與服務義務

- 1.申請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
- 2.依第(一)款與第(二)款受獎之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 3.依第(二)款第二目受獎之學生，應於博士班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未通過者，停發第四年獎助學金。

2.新增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

4.續領條件與服務義務之號次修正。

1.申請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 2.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受獎之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3.依第(二)款第二目受獎之學生，應於博士班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未通過者，停發第四年獎助學金。 4.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u>(五)獲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其中一款獎學金期間，不得重複支領另外兩款獎學金。</u>	4.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5.新增第(三)款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6.統整三項獎學金受獎期間不得重複支領之文字。
十五、應檢附文件： <u>(一)申請表一份(含學生職涯發展及學術研究規劃)。</u> <u>(二)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推薦函(新生免附)。</u> <u>(三)研究計畫書一份(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者，需詳述研究計畫、學術發展與產業連結的可能性)。</u> <u>(四)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參與國科會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u> <u>(五)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除外)。</u>	十五、應檢附文件： <u>(一)新生：</u> <u>1.申請表一份(含學生職涯發展及學術研究規劃)。</u> <u>2.研究計畫書一份。</u> <u>3.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參與國科會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u> <u>4.需檢附配合款同意書(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除外)。</u> <u>(二)在校生：</u> <u>1.申請表一份(含學生職涯發展及學術研究規劃)。</u> <u>2.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推薦函。</u>	1.因新生及在校生應檢附文件差異只有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推薦函，因此不再另外區分新生及在校生，但會另外加註新生免附。 2.因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主旨結合職涯及產業連結，因此申

	3.研究計畫書一份。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參與國科會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5.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除外)。	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者之研究計畫需詳述學術發展及產業連結的可能性。 3.號次修正。
十六、審查方式：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1.本款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各學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2.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優先補助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再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並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1.本款獎勵名額依各學院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件數及經費進行分配，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150%計算。 2.各學院應依據分配名額，就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1.本款獎勵名額依前一學年度各學院博一至博三之本國全職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2.各學院應依據分配名額，就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3.各學院應依產業需求鏈結、產學合作意願評估、研究學術價值及發展性、研究之社會發展貢獻等項目進	十六、審查方式：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1.本款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各學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2.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優先補助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再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並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1.本款獎勵名額依各學院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件數及經費進行分配，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150%計算。 2.各學院應依據分配名額，就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1.新增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審查方式。 2.因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規定獲獎人須為全職學生，故依各學院全職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另，名額分配會議召開時，註冊組尚未完成博一新生全職學生人數調查，故採用上一學年度之調查數據。 3.因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主旨設定各學院審查排序依據。 4.教育部加碼補助經費甄選方式。

行審查排序。 4.另依教育部加碼補助經費，召開加碼補助經費會議。各學院排序第一之獲選博士生列為當然候選人，會議決定可獲得加碼補助經費名額，並依據博士生申請文件內容甄選獲獎博士生。		
十七、經費支應：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二)國科會補助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原112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第一至第四學期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三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一萬元；入學後第五至第八學期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自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第一至第六學期由國科會補助款全額支應每生每月四萬元。若於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得延長續領至第八學期獎學金，由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四萬元。 (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1.每生每月四萬元，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一萬元，系所經費支應每生每月一萬元。。 2.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博士生每生每月五萬元，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學院支應每生每月三萬元。 3.各學院得視當年度經費財務狀況增額獎學金支應該學院已獲選博士生。 (四)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	十七、經費支應：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二)國科會補助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原112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第一至第四學期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三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一萬元；入學後第五至第八學期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自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第一至第六學期由國科會補助款全額支應每生每月四萬元。若於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得延長續領至第八學期獎學金，由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四萬元。 (三)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四萬元；若符合第十四點延長核給期限之規定者，入學後第七至第八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三萬元。 (四)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1.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2.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	1.新增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經費支應。 2.依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除教育部補助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外，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一萬元，系所經費每生每月一萬元。 3.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自行支應每生每月三萬元取代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一萬元，系所經費每生每月一萬元。 4.另有調查部分學院可增額獎學金給該學院已獲選博士生。 5.調整款次。

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四萬元；若符合第十四點延長核給期限之規定者，入學後第七至第八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三萬元。 (五)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1.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2.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 3.系所自籌收入。 (六)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章之實施。	助學金。 3.系所自籌收入。 (五)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章之實施。	
十八、職涯輔導與成效追蹤： (一)獲<u>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及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u>之學生，應由指導教授依其志向實施職涯輔導： 1.學術研究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及發表論文，培養擔任教職或博士後研究員等。 2.產業研發志向：輔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或企業實習專案，培養擔任企業高階科研人才等。 3.創新創業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創新研發或執行創業計畫，培養擔任新創事業領導人才等。	十八、職涯輔導與成效追蹤： (一)獲<u>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u>之學生，應由指導教授依其志向實施職涯輔導： 1.學術研究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及發表論文，培養擔任教職或博士後研究員等。 2.產業研發志向：輔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或企業實習專案，培養擔任企業高階科研人才等。 3.創新創業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創新研發或執行創業計畫，培養擔任新創事業領導人才等。	新增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108年05月0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年0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0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4月0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9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責與分工，學士學位生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與學生事務處；碩士學位生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要點獎助學金發放單位為教務處。
- 三、本要點經費來源，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博士學位生為校務基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第二章 學士學位生獎學金

- 四、獎勵對象：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本國新生。
- 五、各獲獎條件與金額如下：
 - (一) 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含南星計畫)、特殊選才與運動績優管道錄取本校，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三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2. 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二科級分達到滿級

分者：獎學金五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3.申請入學其錄取名次為每系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正取生未滿四人者以一人計，其餘四捨五入)；其中音樂系以各組正取生分別計算。獎學金金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萬元。

4.經特殊選才管道錄取本校成績優異，經各學系推薦者，每系最多推薦一名為原則：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二)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三等獎以上：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三)各入學管道符合低收入戶條件學生，得依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範，申請獎助學金。

(四)本點各款所列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六、除本要點另有規範外，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得獎資格。

七、審查方式：大學部一年級本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依本要點規定，主動提供符合條件名單予學生事務處，待學生完成註冊後，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核撥作業。

第三章 碩士學位生獎學金

八、獎勵對象與名額：

(一)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二)本章獎勵名額須與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碩士班獎勵名額合併計算，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惟全校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名為原則。

(三)研究學院碩士班獎勵條件與名額由該學院另訂之。

九、各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與獎學金額如下：

(一)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二)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三)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四)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五)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六)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應另以專案簽核申請。

(七)第一款至第五款獎助學金受獎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八)以上各獎助不得重複領取。

十、流用資格：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款，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承辦單位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知會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重新分配，在經費許可情形下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項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

十一、審查方式：各系所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十二、獎學金請領限制、保留及放棄機制：

(一)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含留職停薪者)或已領取退休俸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學生於請領獎助學金時須簽署切結書。

(二)受獎學生已完成註冊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保留資格屆滿後仍未復學者，視為放棄。

(三)受獎學生因故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其受獎資格。

第四章 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十三、獎助對象與名額：

- (一)需為全職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
- (二)外國生、僑生及陸生之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要點另訂之。
- (三)併同外國生、僑生及陸生之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獎勵名額，每一年級以一百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十四、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1. 自104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者，若經系所或指導教授推薦申請，應納入所屬院系所優先排序名單。
- 2.獎助金額及核給期限：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
- 3.自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本獎助金核給期限內獲「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補助出國者，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 4.自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入學後第一至六學期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稱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SCIE、SSCI、AHCI等期刊，且論文JCR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JIF)獲JCI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25%，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 1.自108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班新生。
- 2.原112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獲國科會補助培育之優秀博士生，每學期獎學金為二十四萬元，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 3.自113學年度起獲國科會補助之博士生（含國科會核配及甄選名額），每學期獎助金為二十四萬元，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若於入學後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經國科會甄選核定補助之外籍博士生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4.受獎者如因故放棄或被取銷受獎資格，本校將停止核發獎學金，該獎

勵名額得由原受獎者所屬學院推薦當學年度入學符合受獎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如該學院無遞補人選，則由教務處另召開審查委員會將該名額由其他學院符合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

(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 1.自113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一至三年級本國全職博士生。
- 2.獲教育部補助培育之優秀博士生，每學期獎學金為二十四萬元，得分次發給。獲補助之博一生至多核給六學期；獲補助之博二生至多核給四學期；獲補助之博三生至多核給二學期。惟配合教育部計畫五年期程，116學年度獲補助之博士生至多核給四學期；117學年度獲補助之博士生至多核給二學期。

(四)續領條件與服務義務

- 1.申請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
- 2.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受獎之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 3.依第(二)款第二目受獎之學生，應於博士班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未通過者，停發第四年獎助學金。
- 4.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五)獲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其中一款獎學金期間，不得重複支領另外兩款獎學金。

十五、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表一份(含學生職涯發展及學術研究規劃)。
- (二)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推薦函(新生免附)。
- (三)研究計畫書一份(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者，需詳述研究計畫、學術發

展與產業連結的可能性)。

(四)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參與國科會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五)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除外)。

十六、審查方式：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 1.本款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各學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 2.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優先補助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再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並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 1.本款獎勵名額依各學院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件數及經費進行分配，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150%計算。
- 2.各學院應依據分配名額，就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 1.本款獎勵名額依前一學年度各學院博一至博三之本國全職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 2.各學院應依據分配名額，就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 3.各學院應依產業需求鏈結、產學合作意願評估、研究學術價值及發展性、研究之社會發展貢獻等項目進行審查排序。
- 4.另依教育部加碼補助經費，召開加碼補助經費會議。各學院排序第一之獲選博士生列為當然候選人，會議決定可獲得加碼補助經費名額，並依據博士生申請文件內容甄選獲獎博士生。

十七、經費支應：

-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二) 國科會補助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原112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第一至第四學期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三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一萬元；入學後第五至第八學期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自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第一至第六學期由國科會補助款全額支應每生每月四萬元。若於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得延長續領至第八學期獎學金，由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四萬元。

(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 1.每生每月四萬元，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一萬元，系所經費支應每生每月一萬元。
- 2.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博士生每生每月五萬元，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學院支應每生每月三萬元。
- 3.各學院得視當年度經費財務狀況增額獎學金支應該學院已獲選博士生。

(四)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四萬元；若符合第十四點延長核給期限之規定者，入學後第七至第八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三萬元。

(五)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 1.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 2.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
- 3.系所自籌收入。

(六)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章之實施。

十八、職涯輔導與成效追蹤：

(一)獲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及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之學生，應由指導教授依其志向實施職涯輔導：

- 1.學術研究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及發表論文，培養擔任教職或博士後研究員等。
- 2.產業研發志向：輔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或企業實習專案，培養擔任企業高階科研人才等。

3.創新創業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創新研發或執行創業計畫，培養擔任新創事業領導人才等。

(二)各學院需於上述受獎學生核給補助期間，每學年實施職涯輔導成效調查、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追蹤，並將調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十九、獎助學金請領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含留職停薪者)。
- 2.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3.已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 4.曾就讀本校博士班且領取本獎學金者。

(二)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銷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且不得恢復。

- 1.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2.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3.經系所相關會議議決取銷受獎資格者。
- 4.受獎助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第五章 附則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4 月 16 日「113 年第 1 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刪除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之配置，本校研究中心設置修正為「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一、二及三級研究中心」。

(二)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將專為執行中央政府各部會研究計畫需要設置，中心主任之人選及任期須與計畫執行期間一致。若研究計畫中途更換計畫主持人，研究中心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送管理委員會備查。

(三)研究中心主任人選資格皆調整為原則，以利中心主任人選之聘任更具有彈性。

(四)研究中心評鑑標準調整如下：

1. 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以接受政府研究計畫評鑑或成果報告，本校原則不再重複評鑑。

2. 任務編組一、二級研究中心評鑑標準，由學校訂定並進行評鑑。

3.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評鑑標準，由學院訂定並評鑑。

(五)針對任務編組一、二級研究中心評鑑總分及項目，增訂評鑑標準，重點如下：

1. 每年對外爭取經費逾新台幣 1,000 萬元之研究中心，得排除「學術發表成果分數不得為零」之限制。
2. 中心至少 3 位以上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貢獻績效不得為零。

(六) 修正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時間及委員職掌項目。

(七) 修正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續任程序。

三、任務編組一、二級研究中心評鑑標準將於 114 年開始實施。

四、附件：

- (一) 附件八-1：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 附件八-2：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草案。
- (三) 附件八-3：113-1-1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本校研究中心依性質區分為<u>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u>及<u>任務編組研究中心</u>(分一、二、三級)二大類別。 <u>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以執行中央政府各部會研究計畫需要設置為原則。</u> 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依階段性研究需要設置，以不超過該學院系所數為原則。	二、本校研究中心依性質區分為<u>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含跨院特色研究中心)</u>及<u>任務編組研究中心</u>(分一、二、三級)二大類別。 <u>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之任務以發展長期性、跨域研究與拓展國際合作，且應協助學院院長推動學院研究發展、提升學院研究績效為主要目標。各學院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設置以一個為限(不含跨院特色研究中心)。</u> 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依階段性研究需要設置，以不超過該學院系所數為原則。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16 日校長核示意見及 112 年第 5 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刪除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 二、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以執行政府研究計畫所需而設置。
三、本校為有效管理各研究中心，設置「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及「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事務性工作。 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督導業務之副校長、研發長、產學長、講座教授及各學院院長若干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一聘。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管理委員會訂於每年 3 月及 6 月召開，<u>得視情形另召開臨時會議</u>。會議召開出席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u>評鑑委員會委員由督導業務之副校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為一年一聘。會議召開出席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u>	三、本校為有效管理各研究中心，設置「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及「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事務性工作。 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督導業務之副校長、研發長、產學長、講座教授及各學院院長，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一聘。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管理委員會訂於每年 3 月及 7 月召開。會議召開出席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一、修訂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委員人選選任方式文字。 二、原訂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於每年 3 月及 7 月召開，為使能於 8 月 1 日前完成推薦中心主任人選程序，將 7 月改為 6 月。另考量兩次會議會有無法決議之情形，故得視情形得加開臨時會議。 三、評鑑委員會委員選任方式改由督導業務之副校長選任。
四、管理委員會執掌項目如下： (一)各研究中心成立、裁撤或合併之審	四、管理委員會執掌項目如下： (一)各研究中心成立、裁撤或	修正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執掌： (一)審議任務編組研究

議。 (二)前一年度各研究中心評鑑結果之改善追蹤。 (三)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訂之審查。 (四)<u>任務編組</u>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新聘與續任之審議。 評鑑委員會辦理研究中心評鑑事宜。	合併之審議。 (二)前一年度各研究中心評鑑結果之改善追蹤。 (三)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訂之審查。 (四)<u>各研究中心</u>中心主任新聘與續任之審議。 (五)<u>推薦當年度評鑑委員會委員</u>。 評鑑委員會辦理各研究中心評鑑事宜;評鑑委員會委員由<u>管理委員會</u>推薦後,經校長同意後聘之,任期為一年一聘。	中心中心主任新聘與續任。 (二)刪除推薦評鑑委員會委員。
六、研究中心之位階與成立程序 (一)編制內<u>跨院一級</u>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 1. 位階比照一級學術單位,惟其行政作業應知會相關系所、學院。 2. 編制內<u>跨院一級</u>研究中心,由主責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3. 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由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4. 跨學院之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由主責學院依前目之程序辦理之。 (二)(略)	六、研究中心之位階與成立程序 (一)編制內<u>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u>、<u>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u>及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 1. 位階比照一級學術單位,惟其行政作業應知會相關系所、學院。 2. 編制內<u>一級跨院</u>研究中心,由主責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3. 編制內<u>一級研究中心</u>,由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4. 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由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5. 跨學院之任務編組一級研	一、刪除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 二、修正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名稱。

	究中心，由主責學院依前目之程序辦理之。 (二)(略)	
七、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選之資格及推薦方式如下： (一)中心主任以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員擔任為原則。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選需經管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除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同計畫執行期間外，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一聘。 (二)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推薦校內具跨院經驗或曾擔任學術行政主管之教授或研究員為原則。如因計畫執行期間更換計畫主持人，而須調整中心主任接續人選，由研究中心檢具政府機關核定計畫主持人變更同意函，送管理委員會備查。 (三)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為原則。 (四)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為原則。 (五)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系所主管推薦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為原則。	七、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以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員擔任為原則。 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選之資格及推薦方式如下： 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選需經管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除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與院長相同外，其餘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一聘。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推薦校內具跨院經驗、曾擔任學術行政主管之教授或研究員。 (二)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 (三)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具研究員資格者。 (四)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 (五)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系所主管推薦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 研發處訂於每年 5 月函知當	一、刪除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 二、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主任人選選任及中心主任人選更換： (一)中心主任人選以本校教授或研究員為原則，惟亦鼓勵本校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申請中央政府各部會研究計畫，故以為原則不限制。 (二)中心主任任期與研究計畫執行期限相同，並新增倘於執行計畫期間更換中心主任人選之程序。 三、修正款號。

	<u>年度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即將屆滿之研究中心提供下列資料：</u> <u>(一)依前項第一至五款推薦新聘或續任中心主任人選。</u> <u>(二)學術發表數目及其重要性。出版日期須在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內始得認列。</u> <u>(三)對外爭取計畫經費及成果。計畫執行期限起始日在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內始得認列，且需與中山大學簽約。</u> <u>(四)學術交流成果及績效。活動日期須在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內始得認列。</u> <u>(五)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u> <u>研發處彙整各研究中心之相關資料後，提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委員會之決議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u> <u>未及時依前項程序辦理之研究中心，應於研究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內，由該研究中心檢據前項第一至五目資料並依其成立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聘任程序辦理之。</u>	
<u>八、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屆滿續任程序</u> <u>(一)研發處於每年 5 月函知當年度任期即將屆滿之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一、二級研究中心所屬學院院長或三級研究中心所屬系所主管，推薦中心主任人選，併同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送委員會進行審議。研發處彙整委員會之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u>	無	一、修正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續任程序。 二、避免重複評鑑，故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任續任程序，請管理委員會依照前一次研究中心評鑑結果決定中心主任任期。 三、新增點號。

<u>聘兼之。</u> <u>(二)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任任期，依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審議標準：</u> 1. <u>評鑑結果「通過，免評鑑兩年」者，建議「同意續任三年」為原則。</u> 2. <u>評鑑結果「通過，免評鑑一年」者，建議「同意續任兩年」為原則。</u> 3. <u>評鑑結果「條件式通過」者，依該中心提供改善計畫書及其執行成果，進行審議續任與否及續任任期。</u> 4. <u>無前一次評鑑結果或更換中心主任人選之研究中心，建議「同意續任三年」為原則。</u> <u>未及時依前述程序辦理續任之研究中心，應於研究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內，由該研究中心檢具符合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之資料並依其成立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聘任程序辦理之。</u>		
<u>九、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卸任，應提供現階段研究任務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之書面報告，推薦接續人選，由研究中心提送委員會進行審議後，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u>	<u>八、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卸任，應提供現階段研究任務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之書面報告，推薦接續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u>	一、完備於任期中卸任之程序。 二、修正點號。
<u>十、研究中心行政管理</u> (一)<u>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主任得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酌減授課時數，惟已依計畫酌減授課時數者，不得重複減授；並得因事實需要，列席參加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u> (二)各研究中心除中心主任外，由教職員兼任研究中心相關行政職務者，由各研究中心依其設置要點，逕行辦理聘兼事宜。 (三)研究中心人員請假、出差勤作業 1. 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或由	<u>九、研究中心行政管理</u> (一)<u>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中心(含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主任得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酌減授課時數；並得因事實需要，列席參加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u> (二)各研究中心除中心主任外，由教職員兼任研究中心相關行政職務者，由各研究中心依其設置	一、修正點號。 二、刪除編制內一級之規定，並修正編制內跨院一級不得重複酌減授課時數。 三、修正要點名稱。

系所或學院經費聘任之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等，依所屬系(所)、學院之身分辦理出差勤作業。 2. 由研究中心經費聘任之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研究)助理等，則依研究中心規定辦理。 (四)研究中心經費管理 1.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含人事費)皆由研究中心自給自足方式支出。 2. 研究中心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研究中心執行計畫之管理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回饋系所(學院)，比例由研究中心與系所(學院)自行協議。 4. 本校依「國立中山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u>專題</u>研究計畫結餘款使用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分配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之各項計畫結餘款。計畫主持人獲分配之結餘款金額，應再與所屬研究中心平均分配之，以利研究中心永續經營。 5. 研究中心裁撤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比照「國立中山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u>專題</u>研究計畫結餘款使用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由主計	要點，逕行辦理聘兼事宜。 (三)研究中心人員請假、出差勤作業 1. 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或由系所或學院經費聘任之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等，依所屬系(所)、學院之身分辦理出差勤作業。 2. 由研究中心經費聘任之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研究)助理等，則依研究中心規定辦理。 (四)研究中心經費管理 1.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含人事費)皆由研究中心自給自足方式支出。 2. 研究中心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研究中心執行計畫之管理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回饋系所(學院)，比例由研究中心與系所(學院)自行協議。 4. 本校依「國立中山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作	
---	---	--

室逕予轉入校統籌。 (五)(略)	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分配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之各項計畫結餘款。計畫主持人獲分配之結餘款金額，應再與所屬研究中心平均分配之，以利研究中心永續經營。 5. 研究中心裁撤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比照「國立中山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 (五)(略)	
十一、研究中心應設置並維護專屬網頁，以中英文呈現研究中心相關訊息及績效成果，每年須進行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接受本校評鑑。 <u>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以接受政府研究計畫評鑑或成果報告，本校不重複予以評鑑為原則。</u> 任務編組一、二級研究中心，由本校組成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由所屬學院進行評鑑。評鑑委員會組成、評鑑方式及指標由學院另訂之，評鑑結果送本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前二項所稱評鑑委員會，會議召開出	十、研究中心應設置並維護專屬網頁，以中英文呈現研究中心相關訊息及績效成果，每年須進行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接受本校評鑑。 <u>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u>，及任務編組一、二級研究中心，由本校組成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由所屬學院進行評鑑。評鑑委員會組成、評鑑方式及指標由學院另訂之，評鑑結果送	一、刪除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有關編制內跨院一級考量該中心設置目的以執行政府研究計畫為主，亦會受該政府單位評鑑，不以重複評鑑為原則，故本校不再次評鑑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 二、修正點號。

席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本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前二項所稱評鑑委員會，會議召開出席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十二、(略)	十一、(略)	修正點號。												
十三、 <u>任務編組一、二級研究中心評鑑標準及結果</u> (一) 評鑑總分及項目： 評鑑總分 100 分，評鑑項目為對外爭取經費、學術發表成果、學術活動交流及其他足以彰顯中心價值項目。 1. <u>對外爭取經費及學術發表成果兩項分數皆不得為零。惟每年對外爭取經費逾新台幣 1,000 萬元之研究中心，得排除「學術發表成果分數不得為零」之限制。</u> 2. <u>中心成員至少三位(含)以上，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於受評鑑期間之評鑑項目績效不得為零。</u> (二)評鑑項目計分： 1. 對外爭取經費：來源包含產學計畫(含各部會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合型計畫及捐贈款；以 20 萬元為一計分單位，不足 20 萬元者不予計分，依經費來源分項計算後，再加總計分。 <table><tr><td>經費來源</td><td>計算方式</td></tr><tr><td>產學計畫(含各部會計畫)</td><td>400 萬(含)以下，每 20 萬元 3 分；逾 400 萬元以上扣除 400 萬元後，每 20 萬元 1 分。</td></tr><tr><td>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合型計</td><td>每 20 萬元 1 分。</td></tr></table>	經費來源	計算方式	產學計畫(含各部會計畫)	400 萬(含)以下，每 20 萬元 3 分；逾 400 萬元以上扣除 400 萬元後，每 20 萬元 1 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合型計	每 20 萬元 1 分。	十二、 <u>研究中心評鑑標準及結果</u> (一)評鑑總分及項目： 評鑑總分 100 分，評鑑項目為對外爭取經費、學術發表成果、學術活動交流及其他足以彰顯中心價值項目。 <u>其中對外爭取經費及學術發表成果兩項分數皆不得為零。</u> (二)評鑑項目計分： 1. 對外爭取經費：來源包含產學計畫(含各部會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合型計畫及捐贈款；以 20 萬元為一計分單位，不足 20 萬元者不予計分，依經費來源分項計算後，再加總計分。 <table><tr><td>經費來源</td><td>計算方式</td></tr><tr><td>產學計畫(含各部會計畫)</td><td>400 萬(含)以下，每 20 萬元 3 分；逾 400 萬元以上扣除 400 萬元後，每 20 萬元 1 分。</td></tr><tr><td>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合型計畫及捐贈款</td><td>每 20 萬元 1 分。</td></tr></table>	經費來源	計算方式	產學計畫(含各部會計畫)	400 萬(含)以下，每 20 萬元 3 分；逾 400 萬元以上扣除 400 萬元後，每 20 萬元 1 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合型計畫及捐贈款	每 20 萬元 1 分。	一、 <u>任務編組一、二級研究中心評鑑基本規定</u> ： (一)研究中心需符合對外爭取經費、學術發表成果不得為零之限制，惟依據 111 年 6 月 17 日校長核示意見，對外爭取經費逾新台幣 1,000 萬元之研究中心，得排除『學術發表成果分數不得為零』之限制。而經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委員討論後，除專注於爭取計畫經費之研究中心免於此條件外，餘下研究中心仍需配合此標準，故限縮為中心對外爭取經費每年逾 1,000 萬元之研究中心才得以排除學術成果分數不得為零之限制。 (二)研究中心成立需三位成員以上才可以成立，於本要點第五
經費來源	計算方式													
產學計畫(含各部會計畫)	400 萬(含)以下，每 20 萬元 3 分；逾 400 萬元以上扣除 400 萬元後，每 20 萬元 1 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合型計	每 20 萬元 1 分。													
經費來源	計算方式													
產學計畫(含各部會計畫)	400 萬(含)以下，每 20 萬元 3 分；逾 400 萬元以上扣除 400 萬元後，每 20 萬元 1 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合型計畫及捐贈款	每 20 萬元 1 分。													

畫及捐贈款		2. 學術發表成果:每篇論文或每本專書僅能計算一次評鑑績效。		點中提及需有三位成員以上，故評鑑時該中心仍需確實達到中心成員對於中心績效須有所貢獻。 二、修正點號、款號及目號。 三、刪除編制內一級評鑑規定。
2. 學術發表成果:每篇論文或每本專書僅能計算一次評鑑績效。		學術發表成果型式		
SCI、SCIE 期刊		每篇 1 分;達 Q1 級,則每篇 2 分		
SSCI、AHCI 期刊		每篇 2 分;達 Q1 級,則每篇 4 分		
TSSCI、THCI 期刊		每篇 2 分;達一級,則每篇 4 分		
專書(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		每本 4 分		
3. 學術活動交流:線上國際會議比照國內會議計算方式。		3. 學術活動交流:線上國際會議比照國內會議計算方式。		
會議規模		計分方式(參與人數/分數)		
國內會議/活動		10~100 人/1 分		
		101~200 人/2 分		
		201 人以上/3 分		
國際會議/活動		100~300 人/4 分		
		301~500 人/7 分		
		501 人以上/10 分		
4. 其他足以彰顯中心價值之項目 15 分(由評鑑委員審查評分)。		4. 其他足以彰顯中心價值		
(三)評鑑結果 75~100 分為「通過」;60~74 分為「條件式通過」;59 分以下為「不通過」。				
1. 評鑑為「通過」,90 分以上得免評鑑二年,75~89 分得免評鑑一年。				
2. 評鑑為「條件式通過」。該研究中心應於當年度會議結束後一個月				

內繳交改善計畫書送至評鑑委員會核備，由研發處提報次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員會審查，且隔年度再次接受評鑑。 3. 評鑑為「不通過」，予以裁撤。 4. 倘評鑑委員會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另送三位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專家學者名單請所屬學院推薦)，若有兩位以上外審委員與評鑑委員會審查結果相近，則由研發處彙整審查結果逕行陳請校長核示。若有兩位(含)以上外審委員與評鑑委員會審查結果不一致，則提交當年度評鑑委員會重新審議。 5. 未繳交評鑑資料者，逕列為「不通過」。 一、二級研究中心就評鑑委員會建議事項之相關改善措施與執行情形，應提次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級研究中心就學院評鑑要求之改善建議事項，學院應進行後續追蹤，並由學院將改善措施與執行情形，送次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員會審議。 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評鑑結果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提供證明文件，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 評鑑委員會接受申復時，評鑑委員會得採書面或實地重行審議。申復以一次為限，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之項目 15 分(由評鑑委員審查評分)。 (三)研究中心評鑑結果 75~100 分為「通過」;60~74 分為「條件式通過」;59 分以下為「不通過」。 1. 評鑑為「通過」，90 分以上得免評鑑二年，75~89 分得免評鑑一年。 2. 評鑑為「條件式通過」。該研究中心應於當年度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改善計畫書送至評鑑委員會核備，由研發處提報次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員會審查，且隔年度再次接受評鑑。 3. 評鑑為「不通過」，予以裁撤。<u>惟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第一年評鑑為「不通過」者，更換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次年受評仍為「不通過」者，由研發處與該學院院長研提因應措施陳請校長裁決。</u> 4. 倘評鑑委員會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另送三位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專家學者名單請所屬學院推薦)，若有兩位以上外審委員與評鑑委員會審查結果相近，則由研發處彙整審查結果逕行陳請校長核示。若有兩位(含)以上外審委員與評鑑委員會審查	
--	--	--

	結果不一致，則提交當年度評鑑委員會重新審議。 5. 未繳交評鑑資料者，逕列為「不通過」。 一、二級研究中心就評鑑委員會建議事項之相關改善措施與執行情形，應提次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級研究中心就學院評鑑要求之改善建議事項，學院應進行後續追蹤，並由學院將改善措施與執行情形，送次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員會審議。 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評鑑結果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提供證明文件，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 評鑑委員會接受申復時，評鑑委員會得採書面或實地重行審議。申復以一次為限，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u>十四</u> 、(略)	<u>十三</u> 、(略)	修正點號。
<u>十五</u> 、(略)	<u>十四</u> 、(略)	修正點號。
<u>十六</u> 、(略)	<u>十五</u> 、(略)	修正點號。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及校外資源，因應跨域合作、國家發展需要及國際社會脈動，以發展特色領域研究及協助國家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以利本校研究中心有效運作。
- 二、本校研究中心依性質區分為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研究中心(分一、二、三級)二大類別。

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以執行中央政府各部會研究計畫需要設置為原則。

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依階段性研究需要設置，以不超過該學院系所數為原則。

- 三、本校為有效管理各研究中心，設置「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及「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事務性工作。

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督導業務之副校長、研發長、產學長、講座教授及各學院院長若干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一聘。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管理委員會訂於每年 3 月及 6 月召開，得視情形另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出席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評鑑委員會委員由督導業務之副校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為一年一聘。

- 四、管理委員會執掌項目如下：

- (一)各研究中心成立、裁撤或合併之審議。
- (二)前一年度各研究中心評鑑結果之改善追蹤。
- (三)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訂之審查。
- (四)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新聘與續任之審議。

評鑑委員會辦理研究中心評鑑事宜。

- 五、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撰寫設置計畫書及訂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

- 1. 成立目的、中心任務與層級：含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成效。
- 2. 組織架構及運作：含業務範圍、人力規劃、人事管理、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研究中心之成員，應包含三位(含)以上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
- 3. 經費(含人事費)來源。
- 4. 空間需求與來源。

5. 預期成果：研究中心績效指標，含評鑑結果不良、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二) 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設置依據、成立目的、組織架構及運作、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經費及空間來源，與研究中心每年度自我評鑑機制。

六、研究中心之位階與成立程序

(一) 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

1. 位階比照一級學術單位，惟其行政作業應知會相關系所、學院。
2. 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由系所將設置計畫書主責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主責學院院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再由主責學院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3. 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由系所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所屬學院院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再由所屬學院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4. 跨學院之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由主責學院依前目之程序辦理之。

(二) 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

1. 位階比照二級學術單位。
2. 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由系所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所屬學院院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再由系所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3. 跨學院之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由主責系所依前目之程序辦理之。

(三)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

1. 隸屬於系所。
2.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由系所教師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所屬系所主管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再由系所教師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七、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選之資格及推薦方式如下：

(一) 中心主任以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員擔任為原則。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選需經管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除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同計畫執行期間外，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一聘。

(二) 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推薦校內具跨院經驗或曾擔任學術行政主管之教授或研究員為原則。如因計畫執行期間更換計畫主持人，而需調整中

心主任接續人選，由研究中心檢具政府機關核定計畫主持人變更同意函，送管理委員會備查。

(三)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為原則。

(四)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為原則。

(五)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系所主管推薦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為原則。

八、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屆滿續任程序

(一)研發處於每年 5 月函知當年度任期即將屆滿之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一、二級研究中心所屬學院院長或三級研究中心所屬系所主管，推薦中心主任人選，併同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送委員會進行審議。研發處彙整委員會之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二)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參照最近一次評鑑結果進行審議：

1. 評鑑結果「通過，免評鑑兩年」者，以「同意續任三年」為原則。

2. 評鑑結果「通過，免評鑑一年」者，以「同意續任兩年」為原則。

3. 評鑑結果「條件式通過」者，依該中心提供改善計畫書及其執行成果，進行審議。

4. 無前一次評鑑結果或更換中心主任人選之研究中心，以「同意續任三年」為原則。

(三)未及時依前述程序辦理續任之研究中心，應於研究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內，由該研究中心檢具符合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之資料並依其成立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聘任程序辦理之。

九、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卸任，應提供現階段研究任務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之書面報告，推薦接續人選，由研究中心提送委員會進行審議後，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十、研究中心行政管理

(一)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主任得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酌減授課時數，惟已依計畫酌減授課時數者，不得重複減授；並得因事實需要，列席參加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

(二)各研究中心除中心主任外，由教職員兼任研究中心相關行政職務者，由各研究中心依其設置要點，逕行辦理聘兼事宜。

(三)研究中心人員請假、出差勤作業

1. 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或由系所或學院經費聘任之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等，依所屬系(所)、學院之身分辦理出差勤作業。
2. 由研究中心經費聘任之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研究)助理等，則依研究中心規定辦理。

(四)研究中心經費管理

1.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含人事費)皆由研究中心自給自足方式支出。
2. 研究中心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研究中心執行計畫之管理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回饋系所(學院)，比例由研究中心與系所(學院)自行協議。
4. 本校依「國立中山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結餘款使用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分配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之各項計畫結餘款。計畫主持人獲分配之結餘款金額，應再與所屬研究中心平均分配之，以利研究中心永續經營。
5. 研究中心裁撤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比照「國立中山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結餘款使用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

(五)研究中心財產物品管理

1. 研究中心對經管之財產物品，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善盡管理及保管之責。
2. 研究中心經核定裁撤後，其財產物品由裁撤時財產所登記之系(所)接收，若無適當之系(所)，則由裁撤時之研究中心主任所屬系(所)接收，並依本校財物異動規定辦理。

(六)其他行政作業

一級研究中心對非屬前項之行政事務，得比照學院自行作業；二級研究中心應經所屬學院簽核；三級研究中心應經所屬系所、學院簽核。

十一、研究中心應設置並維護專屬網頁，以中英文呈現研究中心相關訊息及績效成果，每年須進行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接受本校評鑑。

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以接受政府研究計畫評鑑或成果報告，本校不重複予以評鑑為原則。

任務編組一、二級研究中心，由本校組成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由所屬學院進行評鑑。評鑑委員會組成、評鑑方式及指標由學院另訂之，評鑑結果送本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前二項所稱評鑑委員會，會議召開出席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十二、本校評鑑委員會訂於每年 12 月召開。

研究中心接受本校評鑑時，應提供前次受評鑑資料截止日至本次受評鑑之當年度 10 月 31 日止以研究中心名義並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或活動成果：

- (一)說明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包括研究中心之人力配置(聘僱)、組織管理、評估於國內學術與產學之能量地位、具永續發展之營運模式。
- (二)學術發表成果(含學術論文、著作)數目及其重要性。出版日期須在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
- (三)對外爭取計畫之經費及成果。在評鑑期間與中山大學簽約執行之計畫始得認列。
- (四)學術活動交流(含自籌經費及學校支援)數目及其重要性。活動日期須在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
- (五)經費收支明細，包含本校或相關院系所支援之人事、業務、水電、設備等費用，及使用之空間。
- (六)其他足以彰顯研究中心亮點之項目。
-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研究中心不得參與開設本校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研究中心成員以系所名義申請執行之產學計畫(含各部會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合型計畫，不得轉移至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成員以該研究中心名義申請執行之上述計畫，不得移轉至其他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接受校評鑑時需依評鑑指標提交資料。

十三、任務編組一、二級研究中心評鑑標準及結果

(一)評鑑總分及項目：

評鑑總分 100 分，評鑑項目為對外爭取經費、學術發表成果、學術活動交流及其他足以彰顯中心價值項目。

- 1. 對外爭取經費及學術發表成果兩項分數皆不得為零。惟每年對外爭取經費逾新台幣 1,000 萬元之研究中心，得排除「學術發表成果分數不得為零」之限制。
- 2. 中心成員至少三位(含)以上，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於受評鑑期間之評鑑項目績效不得為零。

(二)評鑑項目計分：

- 對外爭取經費：來源包含產學計畫(含各部會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合型計畫及捐贈款；以 20 萬元為一計分單位，不足 20 萬元者不予計分，依經費來源分項計算後，再加總計分。

經費來源	計算方式
產學計畫(含各部會計畫)	400 萬(含)以下，每 20 萬元 3 分；逾 400 萬元以上扣除 400 萬元後，每 20 萬元 1 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合型計畫及捐贈款	每 20 萬元 1 分。

- 學術發表成果：每篇論文或每本專書僅能計算一次評鑑績效。

學術發表成果型式	計分方式
SCI、SCIE 期刊	每篇 1 分；達 Q1 級，則每篇 2 分
SSCI、AHCI 期刊	每篇 2 分；達 Q1 級，則每篇 4 分
TSSCI、THCI 期刊	每篇 2 分；達一級，則每篇 4 分
專書(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	每本 4 分

- 學術活動交流：線上國際會議比照國內會議計算方式。

會議規模	計分方式(參與人數/分數)
國內會議/活動	10~100 人/1 分
	101~200 人/2 分
	201 人以上/3 分
國際會議/活動	100~300 人/4 分
	301~500 人/7 分
	501 人以上/10 分

- 其他足以彰顯中心價值之項目 15 分(由評鑑委員審查評分)。

(三)研究中心評鑑結果 75~100 分為「通過」；60~74 分為「條件式通過」；59 分以下為「不通過」。

- 評鑑為「通過」，90 分以上得免評鑑二年，75~89 分得免評鑑一年。

2. 評鑑為「條件式通過」。該研究中心應於當年度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改善計畫書送至評鑑委員會核備，由研發處提報次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員會審查，且隔年度再次接受評鑑。
3. 評鑑為「不通過」，予以裁撤。
4. 倘評鑑委員會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另送三位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專家學者名單請所屬學院推薦)，若有兩位以上外審委員與評鑑委員會審查結果相近，則由研發處彙整審查結果逕行陳請校長核示。若有兩位(含)以上外審委員與評鑑委員會審查結果不一致，則提交當年度評鑑委員會重新審議。
5. 未繳交評鑑資料者，逕列為「不通過」。

一、二級研究中心就評鑑委員會建議事項之相關改善措施與執行情形，應提次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級研究中心就學院評鑑要求之改善建議事項，學院應進行後續追蹤，並由學院將改善措施與執行情形，送次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員會審議。

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評鑑結果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提供證明文件，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

評鑑委員會接受申復時，評鑑委員會得採書面或實地重行審議。申復以一次為限，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十四、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或合併：

- (一)經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提出裁撤或合併申請，並由管理委員會核定者。
- (二)評鑑為「不通過」者，予以裁撤。
- (三)經管理委員會確認研究中心運作違反原核准之設置目的或本校相關法令者，予以裁撤。
- (四)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卸任或任期期滿後三個月內未完成續任或新聘者，由研發處陳請校長同意後，予以裁撤。
- (五)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代理逾一年者，由研發處陳請校長同意後，予以裁撤。

經裁撤之研究中心若有執行中之計畫，裁撤日期為已簽定合約之計畫結束日期。

十五、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合作設置之研究中心並冠名者，應遵守互惠原則。校外單位應承諾並簽署協議，於兩年內捐贈至少新台幣壹仟萬元予本校校務發展之用，並提供每年經常性經費支援研究中心，以利研究中心正常運作。

如校外單位與本校已有合作事實(包含合作計畫、提供獎學金)且兩年內捐贈金額累計達壹仟萬元者，可敘明合作事實及捐贈承諾之書面證明代替協議。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發處、產學處、教務處

案由：為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13 年 8 月 15 日修正「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法規，強化中生代教研人員之待遇，並擴大加碼補助各大學彈性薪資。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業由校長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召開本校彈性薪資修法方向討論會議，決議辦理本校相關法規之修訂。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研發處修正

1. 依據本校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為強化本校教師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觀念，新增申請獎勵之教師，需檢具近 3 年「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習課程」證明之申請規定。(修正第 5 條之 1)
2. 依據本校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為落實延攬優秀人才及獎補助優質論文之目的，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之審查，包含新進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等之彈性薪資，一律不計入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爰配合增加條文內容。另各院自訂之相關論文獎勵、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彈薪獎勵，倘論文為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其採計權重比例由各院自訂，但建議不得為 1。(新增第 5 條之 2、修正第 42 條第 3 項)
3. 為強化延攬優秀新進教師及留住人才，擬放寬新進教師

到校第一年申請國科會計畫之時間限制、各學院核定基數及刪除新進教師第二年及第三年獲獎勵人數以 70%為原則之限制。(修正第 50、51 及 52 條)

(二)產學處修正

自 113 年 5 月 29 日起修正生效之「本校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獎設置要點」，為因應原「產學傑出獎」名稱修正為「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獎」，爰配合修正第三款文字。(修正第 28 條)

(三)教務處修正

1. 考量師鐸獎公告時間及本校名額分配，得獎人予以調整至下一學年度。(修正第 17 條)
2. 教學當量採計類別統一說明於法規之後，其餘逐項調整修正。(修正第 36 條)

三、本案須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10 月底前完成 113 學年度彈性薪資補助申請作業，爰於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四、附件：

- (一)附件九-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附件九-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附件九-3：逕提行政會議簽呈。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5 條之 2 修改為：「…，所檢附學術成就相關證明文件中，不得有本校列舉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本規範獎勵對象於申請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及「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習課程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u>得免</u>檢具。	第五條之一 本規範獎勵對象於申請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u>可免</u>檢具講習證明。	依據本校112學年第2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為強化本校教師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觀念，新增申請獎勵之教師，需檢具近3年「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習課程」證明之申請規定。
第五條之二 本規範獎勵對象於申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及新進教師時，所檢附學術成就相關證明文件中，不得有本校列舉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		依據本校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為落實延攬優秀人才及獎補助優質論文之目的，自113年8月1日起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之審查，包含新進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等之彈性薪資，一律不計入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爰配合增加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為當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得主者為<u>下一學年度</u>當然得獎人。 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排序前百分之三十者參與遴選；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為當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得主者為<u>當然得獎人</u>。 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排序前百分之三十者參與遴選；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師鐸獎每年約7月中下旬公告，無法配合當學年度作業期程，考量每年名額將其移至次學年。
第二十八條 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第二十八條 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自113年5月29日起修正生效之「本校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獎設置要點」，為因應原「產學傑出獎」名稱修正為「產學暨技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獎。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術移轉貢獻獎」，爰配合修正第三款文字。
第三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	第三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	

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二)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三)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四)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五)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研究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二)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四)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	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二)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三)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四)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五)<u>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展演類)</u>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研究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二)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四)<u>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展演類)</u>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	教學當量採計類別統一於法規後說明,逐項修正相關文字。
---	---	-----------------------------------

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二）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四）非西灣學院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當量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灣學院教師，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灣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及三目及第四款第二及三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u>前開各項教學當量採計包含講授類、必修實驗類(展演類)及體育類等。</u>	予扣除。 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二）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四）非西灣學院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灣學院教師，<u>講授類之</u>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灣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及三目及第四款第二及三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文字修正。 教學當量採計類別統一撰寫於法規後。
第四十二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需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理、工、海洋、醫、研究學院理工類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	第四十二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需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理、工、海洋、醫、研究學院理工類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醫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醫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及研究學院管理學類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	二、管理學院及研究學院管理學類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	

(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	--

五、西灣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西灣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西灣學院自行訂定標準。	五、西灣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西灣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西灣學院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七院（文、理、工、管、海、社、醫）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計入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七院（文、理、工、管、海、社、醫）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計入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 <u>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應訂定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之採計權重，惟不得為</u>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依據本校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為落實延攬優秀人才及獎補助優質論文之目的，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各院自訂之相關論文獎勵、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彈薪獎勵，倘論文為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其採計權重比例

1。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由各院自訂，但建議不得為 1。
第五十條 新進教師獎勵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者。 二、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新進教師到校一年內應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第二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第三年應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獲獎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	第五十條 新進教師獎勵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者。 二、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新進教師報到當學期 10 月 1 日（第一學期）或 4 月 1 日（第二學期）前應完成申請國科會計畫，始具申請第一年獎勵金之資格；到校第二年及第三年應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獲獎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	為強化新進教師獎勵，放寬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國科會計畫之限制。
第五十一條 教師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排序名單送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各學院核定以 2 個基數為原則；申請 2 個基數(含)以上獎勵者(上限為 3 個基數)，應檢附學術成就及增核基數之相關證明文件提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	第五十一條 教師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排序名單送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各學院核定以 1.5 個基數為原則；申請 2 個基數(含)以上獎勵者(上限為 3 個基數)，應檢附學術成就及增核基數之相關證明文件提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	為強化新進教師獎勵，放寬各學院核定以 2 個基數為原則。

(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於「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議」當次通過擬聘之教師名單，推薦新進教師獎勵人選及基數。經審議通過之名單，再送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相關審查會議審議。各學院核定得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後，依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金額為核定原則。	(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於「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議」當次通過擬聘之教師名單，推薦新進教師獎勵人選及基數。經審議通過之名單，再送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相關審查會議審議。各學院核定得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後，依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金額為核定原則。	
第五十二條 新進教師獎勵以「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等四個面向作為審核標準。	第五十二條 新進教師獎勵以「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等四個面向作為審核標準。 第一年獲獎勵人數為當學期符合申請新進教師獎勵資格之人數為原則；第二年及第三年獲獎人數為當期本校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人數之70%為原則。	為強化新進教師獎勵，刪除新進教師第二年及第三年獲獎勵人數以70%為原則之限制。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100.02.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03.1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03.2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03.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04.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	通過
100.11.0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12.0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1.01.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	通過
101.10.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1.11.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2.01.25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	通過
102.05.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2.05.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2.06.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2.10.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2.10.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2.11.0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3.03.28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	通過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3.09.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3.10.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3.10.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3.11.0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3.12.02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30173462 號函	通過
104.09.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4.10.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4.11.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4.11.18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40159699 號函	通過
105.05.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5.06.0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5.06.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5.06.29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50089361 號函	通過
106.0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6.03.0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6.05.2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6.06.30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60089402 號函	通過
107.03.0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7.03.0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7.06.0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7.06.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7.07.10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70106744 號函	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8.01.17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80009332 號函	通過
108.10.3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8.12.0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8.12.26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80189249 號函	通過
109.11.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10.01.04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90190756 號函	通過
110.11.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10.12.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11.01.24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110005512 號函	通過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11.12.09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12.01.05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110129040 號函	通過
112.04.2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12.05.1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12.07.06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120065265 號函	通過
113.04.0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13.05.17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13.09.25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講座教授	5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5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5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6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6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7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7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9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10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1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1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6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7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17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18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規範。
- 第二條 依本規範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六、團隊績優教師(含社會實踐)。
- 第三條 本規範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本規範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或擬聘任教師。第五款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任教師。
- 本規範獎助對象均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
- 第五條 本規範之獎勵金支領原則如下：
- 一、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西灣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校外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獎勵期間不得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
 - 二、獲二種獎項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 三、傑出講座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

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之一 本規範獎勵對象於申請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及「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習課程；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得免檢具講習證明。

第五條之二 本規範獎勵對象於申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及新進教師時，所檢附學術成就相關證明文件中，不得有本校列舉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

第 六 條 本規範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團隊績優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規範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二章 講座教授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第八條 具備第十一條「傑出講座教授」、第十三條「中山講座教授」及第十五條「西灣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的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除當然得獎人外，得依第九條經推薦或自行申請。

第九條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講座教授人選。

具備各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得自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第十條 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除當然得獎人外，經「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第九條第一項之被推薦者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之自行申請者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

校外審查結果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各得獎人獎勵項目及獎勵基數，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講座教授。

講座教授獎勵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依第九條程序辦理。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第十一條 傑出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曾獲總統科學獎。

六、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傑出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獲獎者，得獎當年度為傑出講座教授當

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傑出講座教授或中山講座教授者，始得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傑出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第十三條 中山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中山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中山講座教授或西灣講座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中山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第十五條 西灣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 二、曾獲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
- 三、現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 四、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

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西灣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西灣講座教授或獲二次(含)以上三年聘期之研究類特聘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西灣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為當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得主者為下一學年度當然得獎人。

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排序前百分之三十者參與遴選；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第十八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校內教師代表建議名單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本校曾獲「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曾擔任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建議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依序聘任之。受聘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之候選人，則由各學院後補名單依序遞補之。

第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需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選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 第二十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 第二十一條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 第二十二條 獲獎教師聘期為一年。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 特聘教授(教學類)或傑出教師(教學類)於三年內至多獲教學類獎項一次。
-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二十三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 第二十四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 獲本校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始得依第二款至第四款提出申請。
- 第二十五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及第四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給獎以二次為限。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二十六條 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二十四條基本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校長視優秀教師申請情形，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人選。
-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 第二十七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 除當然得獎人外，經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自行申請者之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
- 校外審查結果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 第二十八條 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獎。
 -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第二十九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至第五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 獲獎者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

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條 符合第二十八條基本資格者，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第三十一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需為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前述獎項者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一次者。
-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第三十三條 符合前項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惟當然得獎人不在此限。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四條 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三十二條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三十五條 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申請人如僅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者，得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三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展演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研究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 (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展演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

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 (四) 非西灣學院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當量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灣學院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灣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及三目及第四款第二及三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前開各項教學當量採計包含講授類、必修實驗類(展演類)及體育類等。

第三十七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教學績優教師於兩年內至多獲獎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分別設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二、符合第三十六條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

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向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於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以各學院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學院推薦名單排序後送教務處，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本校財務狀況遴選，獲獎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四、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遴選標準參考教務處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三十九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教師如同時獲本規範其他績優教師獎項並選擇支領該獎項獎勵金，得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並應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範。

第四十一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二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需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理、工、海洋、醫、研究學院理工類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

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醫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及研究學院管理學類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

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五、西灣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西灣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西灣學院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七院(文、理、工、管、海、社、醫)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計入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

行對象。

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應訂定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之採計權重,惟不得為1。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第四十三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四十四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之。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五條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四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

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四十七條 實際獲獎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產學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類、政府機構產學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 第四十八條 符合第四十五條基本資格者，應由申請者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辦理。
- 第四十九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 第五十條 新進教師獎勵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 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者。
 - 二、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 新進教師到校一年內應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第二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報到當學期10月1日(第一學期)或4月1日(第二學期)前應完成申請國科會計畫，始具申請第一年獎勵金之資格；到校第二年及第三年應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獲獎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
- 第五十一條 教師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

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排序名單送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各學院核定以 2 個基數為原則；

申請 2 個基數(含)以上獎勵者(上限為 3 個基數)，應檢附學術成就及增核基數之相關證明文件提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於「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議」當次通過擬聘之教師名單，推薦新進教師獎勵人選及基數。經審議通過之名單，再送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相關審查會議審議。各學院核定得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後，依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金額為核定原則。

第五十二條

新進教師獎勵以「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等四個面向作為審核標準。

~~第一年獲獎勵人數為當學期符合申請新進教師獎勵資格之人數為原則；第二年及第三年獲獎人數為當期本校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人數之 70% 為原則。~~

第五十三條

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第五十四條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為本校現任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為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積極爭取為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者。

二、本校教師參與校內合作團隊且表現優異，卻未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

第五十五條

符合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者，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留校服務計畫書)，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基數以參考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基數為原則，獎勵以一至三年為一期。

符合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者，由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全球產學營

運及推廣處提列名單，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每一團隊獎勵人數上限以 3 人為原則，獎勵基數至多 1.5 個基數，獎勵以一年為一期。

第五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發處、產學處

案由：為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行政院 112 年 8 月核定「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並強化中生代教研人員之待遇，擴大加碼補助彈性薪資，教育部於 113 年 8 月 5 日修正「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法規，放寬其補助適用對象及補助額度，並要求各校獲補助教師及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皆須增加。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業由校長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召開本校彈性薪資修法方向討論會議，決議辦理本校相關法規之修訂。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四目，除本校現有之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教學績優及團隊績優之績優教師獎項，新增對本校校務發展貢獻傑出之獎勵項目。(修正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獎勵支給標準表註 5)
 - (二)因應教育部擴大補助政策，明訂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分攤支應，並加註獲教育部額外補助經費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之教師，皆須於獎勵期限結束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修正第 3 條第 3-4 項)
 - (三)為強化延攬優秀新進教師及留住人才，刪除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及 70 %人數為原則之限制。(修正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獎勵支給標準表)

(四)為配合教育部彈薪補助以全學年彈薪總額為補助單位，每個基數所代表金額，由原每學期核定一次，修訂為每學年核定一次。(修正第7條第1項第3款)

(五)比照講座教授得依其學術研究表現不同核定不同獎勵基數，新增各獎項皆得依教師之研究績效，由審查委員會彈性決議核發之獎勵基數，故各獎項基數均改以範圍值訂定之。(修正第7條獎勵支給標準表)

(六)以每基數代表金額為1萬元整，更新最低薪資差距之計算。
(修正第7條獎勵支給標準表)

(七)明訂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國內機構除外)者，獎勵金發放以實際在職月數計算。(修正第8條)

(八)放寬可獲租屋津貼之新進教師限制並明訂應於新進教師獎勵申請併同申請。(修正第9條第1項第3款第2目)

三、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於教學類、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之獎勵人數比例原則維持1:3:1辦理。

四、本案須配合教育部於113年10月底前完成113學年度彈性薪資補助申請作業，爰於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五、附件：

(一)附件十-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附件十-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附件十-3：逕提行政會議簽呈。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8條修改為：「依本原則獎勵者，…借調至國內外非政府單位或私人企業（國內政府機關除外）者，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在職月數計算之；…」。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u>跨領域研究績效及對校務發展貢獻傑出人員</u>，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之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u>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u>，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之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	為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四目，除本校現有之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教學績優及團隊績優之績優教師獎項，新增對本校校務發展貢獻傑出之綜合審議項目。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u>同一教師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u> <u>以教育部額外補助經費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支應之教師，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u>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1. 因應教育部額外補助政策擴大辦理，教師彈性薪資由一種以上經費支應者將大為增加，故新增本條文明定之。 2. 由教育部額外補助經費及國科會補助經費支應彈性薪資之教師，皆須於獎勵結束前繳交績效報告，故由原第六條第二款調整至第三條第四款，並新增教育部額外補助經費。

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參酌其綜合績效表現進行審議；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辦理。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辦理。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1. 原第六條第二款，調整至第三條第四款。 2. 原第七條評估機制併入第六條。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併入第六條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以本校當年度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人數(不含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35%為原則 二、前款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之人數，以 40%為原則(含國科會經費獎勵人數15%)，惟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委員會視當年度教育部及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人數(不含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35%為原則；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獎勵人數以 70%為原則。 二、前款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之人數占獲獎勵人數，至少以 40%為原則(含國科	1. 調整條號。 2. 依據本校 113 年 9 月 10 日本校彈性薪資修法方向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3. 為強化延攬優秀新進教師及留住人才，刪除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及 70%人數為原則之限制。 4. 為配合教育部彈薪補助以全學年彈薪總額為補助單位，彈薪基數調整以學年為單位。 5. 各彈薪類別新增得依教師之研究績效，由審查會員會彈性決議核發之獎勵基數，故每月基數以範圍訂定之。

國科會核定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每學年視經費來源及當年度財務狀況，提行政會議決議。 獎勵支給標準表修正內容置於本表最後	會經費獎勵人數15%)，惟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委員會視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每學期視經費來源及當年度財務狀況，提行政會議決議。	6. 以每基數代表金額為1萬元整，更新最低薪資差距之計算。 7. 為配合教育部法規第二點第二款第四目，除本校現有之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教學績優及團隊績優之績優教師獎項，並綜合評估對本校校務發展具有重要貢獻之教師進行審議。(獎勵支給標準表註5)
第八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u>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不支薪長假、留職停薪、借調至國內外非政府單位或私人企業(國內政府機關除外)</u>者，支給以實際在職月數計算之；停聘、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u>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國內機構除外)任職期間不予核發獎勵金。</u>	1. 調整條號。 2. 明訂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者，獎勵金發放以實際在職月數計算。 3. 修正原條文內容順序，使語句更精確
第九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 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及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教學精進措施、教學助理培訓、數位課程及教材製作補助(以上皆含EMI教學)等。 (二) 依「教學精進要點」及「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要點」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教學精進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 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 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及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教學精進措施、教學助理培訓、數位課程及教材製作補助(以上皆含EMI教學)等。 (二) 依「教學精進要點」及「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要點」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教學精進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 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	調整條號。

行研究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二)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一) 傑出講座教授及中山講座教授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二) 符合本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者，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若未獲宿舍分配者，得於新進教師獎勵申請時，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每個月上限1.5萬元，最多補助三年。 (三)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行研究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二)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一) 傑出講座教授及中山講座教授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二) 符合國內第一次任職專任教師者，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若未獲宿舍分配者，得另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每個月上限1.5萬元，最多補助三年，申請案需送相關會議核定。 (三)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放寬可獲租屋津貼之新進教師限制並明訂應於新進教師獎勵申請併同申請。
--	---	--

修正條文

第七條 獎勵支給標準表

獎項			任期(註 2)	每月 基數	每年 基數	獎勵比例 (原則)	最低薪資差 距(註 3)
1. 傑出講座			三年	<u>10~40</u>	120~480 (註 1)	10%	<u>4:1</u>
2. 中山講座			三年	<u>7~15</u>	<u>84~192</u>		<u>2.2:1</u>
3. 西灣講座			三年	<u>5~10</u>	<u>60~120</u>		<u>1.75:1</u>
4. 特聘教授	教學類		一年	<u>3~8</u>	<u>36~96</u>	12% (教學:學術:產 學=1:3:1)	<u>1.6:1</u>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u>3~8</u>	<u>36~96</u>		
			一年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u>3~8</u>	<u>36~96</u>		
			一年				
5.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u>3~8</u>	<u>36~96</u>		<u>1.71:1</u>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u>3~8</u>	<u>36~96</u>		
			一年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u>3~8</u>	<u>36~96</u>		
			一年				
6.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u>2~6</u>	<u>24~72</u>	8%	<u>1.52:1</u>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u>1~4</u>	<u>12~48</u>	70% (教學:學術:產 學=5%:23%:7%)	<u>1.3:1</u>
	研究類 (註 5)	學術 研究類	一年	<u>1~4</u>	<u>12~48</u>		
		產學 研究類	一年	<u>1~4</u>	<u>12~48</u>		
8. 新進教師			一至三年一 在國內任教 不得超過3 年	<u>1~4</u>	<u>12~48</u>	以本校在國內 任教未滿三年 新進教師人數 70%為原則	<u>1.35:1</u>
9. 積極延攬優秀學者				<u>4~40</u> (註 4)	<u>48~480</u>		<u>4:1</u>
10. 積極留任本校優秀學者			一至三年	<u>1~40</u>	<u>12~480</u>		<u>4:1</u>
11. 團隊績優教師			一年	至多 1.5	每個團隊獎 勵上限以 3 人為原則	占當年全校編 制內專任教師 人數 5%為原則	1.11:1

註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480個基數（每月40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360個基數（每月30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156個基數（每月13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120個基數（每月10個基數）。

註2: 各獎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該獎項相關條文之規定。

註3: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註4: 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審議。

註5: 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獲獎勵之標準得依教師校務發展貢獻綜合審議。

現行條文

第八條 獎勵支給標準表

獎項			任期(註2)	每月 基數	每年 基數	獎勵比例 (原則)	最低薪資差距(註3)
1. 傑出講座			三年	10 至 40	120 至 480 (註1)	10%	<u>2.16:1 至 5.16:1</u>
2. 中山講座			三年	<u>5 至 7</u>	<u>60 至 84</u>		<u>1.67:1 至 1.87:1</u>
3. 西灣講座			三年	<u>4 至 5</u>	<u>48 至 60</u>		<u>1.57:1 至 1.67:1</u>
4. 特聘教授	教學類		一年	<u>3</u>	<u>36</u>	12% (教學:學術:產 學=1:3:1)	<u>1.47:1</u>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u>3</u>	<u>36</u>		
			一年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u>3</u>	<u>36</u>		
			一年				
5.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u>3</u>	<u>36</u>		<u>1.61:1</u>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u>3</u>	<u>36</u>		
			一年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u>3</u>	<u>36</u>		
			一年				
6.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u>2</u>	<u>24</u>	8%	<u>1.48:1 至 1.56:1</u>
			一年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u>1.5</u>	<u>18</u>	70% (教學:學術:產 學=5%:23%:7%)	<u>1.32:1 至 1.47:1</u>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一年	<u>1.5</u>	<u>18</u>		
		產學 研究類	一年	<u>1.5</u>	<u>18</u>		
8. 新進教師			一至三年一 在國內任教不 得超過3年	<u>1 至 3</u>	<u>12 至 36</u>	以本校在國內 任教未滿三年 新進教師人數 70%為原則	<u>1.17:1 至 1.45:1</u>
9. 積極延攬優秀學者				4 至 40 (註4)	48 至 480		<u>1.57:1 至 6.93:1</u>
10. 積極留任本校優秀學者			一至三年	1 至 40	12 至 480		<u>1.17:1 至 6.93:1</u>
11. 團隊績優教師			一年	至多 1.5	每個團隊獎 勵上限以 3 人為原則	占當年全校編 制內專任教師 人數 5%為原則	<u>1.32:1 至 1.47:1</u>

註1: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 480 個基數（每月 40 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 360 個基數（每月 30 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 156 個基數（每月 13 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 120 個基數（每月 10 個基數）。

註2:各獎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該獎項相關條文之規定。

註3: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註4: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100.02.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03.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4.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06.0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05.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6.0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9.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1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159699 號函同意備查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4.0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044788 號函同意備查
107.03.0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6.0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7.1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106744 號函同意備查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1.1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9332 號函同意備查
109.11.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1.0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190756 號函同意備查
110.11.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1.2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05512 號函同意備查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9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1.05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129040 號函同意備查
112.04.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7.06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20065265 號函同意備查
113.09.25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延攬傑出人才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師資陣容達國際競爭水準，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跨領域研究績效及對校務發展貢獻傑出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之研究學院(以下

簡稱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同一教師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以教育部額外補助經費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支應之教師，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辦理。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參酌其綜合績效表現進行審議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以本校當年度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人數(不含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35%為原則；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獎勵人數以70%為原則。

二、前款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之人數，至少以40%為原則(含國科會經費獎勵人數15%)，惟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委員會視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每學年視經費來源及當年度財務狀況，提行政會議決議。

獎項			任期 (註 2)	每月 基數	每年 基數	獎勵比例 (原則)	最低薪 資差距 (註 3)
1. 傑出講座			三年	<u>10~40</u>	120~480 (註 1)	10%	<u>4:1</u>
2. 中山講座			三年	<u>7~15</u>	<u>84~192</u>		<u>2.2:1</u>
3. 西灣講座			三年	<u>5~10</u>	<u>60~120</u>		<u>1.75:1</u>
4. 特聘教授	教學類		一年	<u>3~8</u>	<u>36~96</u>	12% (教學:學術: 產學=1:3:1)	<u>1.6:1</u>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u>3~8</u>	<u>36~96</u>		
			一年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u>3~8</u>	<u>36~96</u>			
一年							
5.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u>3~8</u>	<u>36~96</u>		<u>1.71:1</u>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u>3~8</u>	<u>36~96</u>		
			一年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u>3~8</u>	<u>36~96</u>			
一年							
6.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u>2~6</u>	<u>24~72</u>	8%	<u>1.52:1</u>
			一年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u>1~4</u>	<u>12~48</u>	70% (教學:學術: 產學 =5%:23%:7%)	<u>1.3:1</u>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一年	<u>1~4</u>	<u>12~48</u>		
		產學 研究類	一年	<u>1~4</u>	<u>12~48</u>		
8. 新進教師			一至三年 一、在國內 任教不得 超過3年	<u>1~4</u>	<u>12~48</u>	以本校在國 內任教未滿 三年新進教 師人數 70% 為原則	<u>1.35:1</u>
9. 積極延攬優秀學者				4~40 (註 4)	48~480		<u>4:1</u>
10. 積極留任本校優秀學者			一至三年	1~40	12~480		<u>4:1</u>
11. 團隊績優教師			一年	至多 1.5	每個團隊獎 勵上限以 3 人為原則	占當年全校 編制內專任 教師人數 5% 為原則	<u>1.11:1</u>

註 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 480 個基數（每月 40 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 360 個基數（每月 30 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 156 個基數（每月 13 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 120 個基數（每月 10 個基數）。

註 2: 各獎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該獎項相關條文之規定。

註 3: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註 4: 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審議。

註 5: 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獲獎勵之標準得依教師校務發展貢獻綜合審議。

第八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不支薪長假、留職停薪、借調至國內外非政府單位或私人企業（國內政府機關除外）者，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在職月數計算之；停聘、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第九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一）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及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教學精進措施、教學助理培訓、數位課程及教材製作補助（以上皆含 EMI 教學）等。
- （二）依「教學精進要點」及「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要點」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教學精進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研究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 （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 （一）傑出講座教授及中山講座教授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 （二）符合本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國內第一次任職專任教師者，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若未獲宿舍分配者，得於新進教師獎勵申請時，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每個月上限 1.5 萬元，最多補助三年，申請案需送相關會議核定。
- （三）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西灣領航計畫）」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持續推動學生出國研修計畫，並考量出國研修學生人數逐年增加，為使有限資源惠及更多學生，滾動調整相關獎助經費補助，爰修正部分條文，更臻完善現有獎助制度。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修正第四點依學制區分為第一款學士生、碩士生，第二款博士生，調整獎助類別領取次數及獎助期間至多 6 個月，並刪除原要點第二款及調整款目順序。。
- （二）修正第六點第一款規定，將特定月份改為次數，以符現狀及未來彈性調整學生出國研修策略。
- （三）新增第七點第二款第 2 目審查標準。

三、附件：

- （一）附件 11-1：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 11-2：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修正草案。
- （三）附件 11-3：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西灣領航計畫）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獎助類別 （一）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二）交換計畫。 （三）自費研修。 （四）假日學校（3 週以上學習課程）。 （五）博士生長期研究計畫。 四、獎助年限 （一）<u>學士生、碩士生：每人每學制各可申請一次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助類別。依據實際國外研修入學許可，每次獎助期間至多 6 個月為原則。</u> （二）<u>博士生：</u> 1. <u>已獲本獎助或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即將屆滿一年且具優異研究成果之博士生，得提出第二年獎助申請，惟以</u>	三、獎助類別 （一）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二）交換計畫。 （三）自費研修。 （四）假日學校（3 週以上學習課程）。 （五）博士生長期研究計畫。 四、獎助年限 （一）<u>依據實際國外研修期間，每人獎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u> （二）<u>學（碩）士生雙聯學位研修年限超過一年以上，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得延長獎助年限。</u> （三）<u>已獲本獎助或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即將屆滿一年且具優異研究成果之博士生，得提出第二年獎助申請，惟以一次為限。</u>	一、本點依學制區分為第一款學士生、碩士生，第二款博士生，並刪除原要點第二款及調整款目順序。 二、由於本校出國研修學生人數逐年增加，為使有限資源惠及更多學生，調整獎助類別領取次數及獎助期間至多 6 個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次為限。 2. 已獲本獎助或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即將屆滿一年且表現優異，欲攻讀博士雙聯學位之博士生，得提出第二年獎助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3. 未獲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之博士生，得提出6個月獎助申請，惟須於國外大學(機構)進行為期至少1年之研究。	(四) 已獲本獎助或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即將屆滿一年且表現優異，欲攻讀博士雙聯學位之博士生，得提出第二年獎助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五) 未獲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之博士生，得提出6個月獎助申請，惟須於國外大學(機構)進行為期至少1年之研究。	
五、獎助金額 (三) 獲獎生於國外研修期間，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全額大學部學雜費，<u>學士延畢生須支付本校電腦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學分費</u>；碩士生及博士生須支付本校碩博士班(學位學程、專班)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	五、獎助金額 (三) 獲獎生於國外研修期間，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全額大學部學雜費；碩士生及博士生須支付本校碩博士班(學位學程、專班)全額學雜費基數，<u>另須支付抵免本校學分數之學分費</u>；雙聯學位學生得免支付本	本點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費</u> ；雙聯學位學生得免支付本校學分費。	校學分費。	
六、申請方式及日期 (一)學士生、碩士生： 1. 申請期限：國際事務處每年辦理<u>兩次</u>獎助甄選，實際依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六、申請方式及日期 (一)學士生、碩士生： 1. 申請期限：國際事務處於每年<u>5月及11月</u>辦理獎助甄選，實際依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修正本點第一款規定，將原特定月份改為次數，以符現狀及未來彈性調整學生出國研修策略。
七、審查方式 (二)學士生、碩士生： 1. 各院系所自行遴選之<u>雙聯學位及交換</u>學生薦送名單，應提送至本研修獎助審查會議審議核定獎助資格。 2. <u>自費研修及假日學校之審查作業</u>，學業成績佔 30%（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語言檢定成績佔 40%，研修計畫書佔 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10%，以總分高低順	七、審查方式 (二)學士生、碩士生： 1. 各院系所自行遴選之雙聯學位學生薦送名單，應提送至本研修獎助審查會議審議核定獎助資格。 2. 審查優先獎助類別依序為雙聯學位（含修學分）、交換計畫、自費研修、假日學校。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一、本點第二款第 1 目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二款第 2 目審查標準。 三、原第二款第 2 目規定移列至第 3 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總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語言檢定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學業成績，最後為研修計畫書；若四項分數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u> 3. 審查優先獎助類別依序為雙聯學位（含修學分）、交換計畫、自費研修、假日學校。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八、獲獎義務及配合事項 (一) 學士生、碩士生： 1. 獲獎生及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與本校簽訂「<u>家長同意擔保書暨研修獎助切結書</u>」（內含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且於出國前、後參加校	八、獲獎義務及配合事項 (一) 學士生、碩士生： 1. 獲獎生及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與本校簽訂「<u>研修獎助切結書</u>」及「<u>出國交換/研修暨獎助計畫家長同意擔保書</u>」（內	本點第一款第1目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留學相關研習會之義務。	含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且於出國前、後參加校內留學相關研習會之義務。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u>家長同意擔保書暨研修獎助切結書</u> （學士生、碩士生）或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博士生）合約書等相關法規及網頁公告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u>研修獎助切結書</u> （學士生、碩士生）或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博士生）合約書等相關法規及網頁公告辦理。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 （西灣領航計畫）

95年5月24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2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4月18日經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經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5日經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
 99年2月4日經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2日經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經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8日經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6日經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5日經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8日經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5月29日經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25日經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助本校表現優良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以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觀及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主責分工，學士、碩士獎助金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
 博士生獎助金為研究發展處。

二、申請資格

（一）學士生、碩士生：

1. 申請及受獎助期間須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3. 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
4.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例如：TOEFL、TOEIC、IELTS 或全民英檢等相關成績）。
5. 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前者優先考量。

（二）博士生須先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並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者：

1. 申請及受獎助期間須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3.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一年(含)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4. 外國語言能力須達國外大學（機構）申請入學規定最低標準（例如：

TOEFL、TOEIC、IELTS 或全民英檢等相關成績)或國外指導教授認可學生所具備外語溝通能力足以順利完成研修目的。

5. 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本校推薦可前往研修之國外大學(機構)，應優先考慮與本校簽訂雙聯學位者，其次為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名校。
6. 若屬未修課者，須有指導教授推薦並附發表論文篇數相關資料。
7. 持有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者。

三、獎助類別

- (一) 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 (二) 交換計畫。
- (三) 自費研修。
- (四) 假日學校(3週以上學習課程)。
- (五) 博士生長期研究計畫。

四、獎助年限

(一) 學士生、碩士生：每人每學制各可申請一次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助類別。依據實際國外研修入學許可，每次獎助期間至多6個月為原則。

(二) 博士生：

1. 已獲本獎助或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即將屆滿一年且具優異研究成果之博士生，得提出第二年獎助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2. 已獲本獎助或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即將屆滿一年且表現優異，欲攻讀博士雙聯學位之博士生，得提出第二年獎助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3. 未獲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之博士生，得提出6個月獎助申請，惟須於國外大學(機構)進行為期至少1年之研究。

五、獎助金額

(一) 學士生、碩士生：

1. 依獲核定獎助月數核發獎助金，每月新臺幣1萬元，獎助國外研修期間所需生活費，實際獎助金額得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符合弱勢家庭資格者則另依國立中山大學「乘風萬里 轉動人生」培育國際視野清寒學習獎勵金要點辦理。
2.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或本校五學年學、

碩士學位辦法入學研究所之獲獎生，依獲核定獎助月數核發獎助金，每月核定新臺幣1萬5千元，實際獎助金額得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

(二) 博士生：

1. 獎助金：依核定月數核發，以每月新臺幣1萬元為原則；惟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入學之學生，獎助金提高為每月新臺幣1萬5千元。

若學生獲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者，學生免申請，本校主動依國科會核定月數給予獎助。

2. 生活費：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
3. 申請第2年獎助者，僅核定生活費，每月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5萬元為原則，以12個月為上限。實際獎助額度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
4. 博士生於出國研修期間，需偕帶七歲以下子女同行，應提供戶籍等相關資料供審查。通過者核給照顧津貼，總額以國科會及本校獎助總經費20%為上限。

(三) 獲獎生於國外研修期間，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全額大學部學雜費，學士延畢生須支付本校電腦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學分費；碩士生及博士生須支付本校碩博士班（學位學程、專班）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雙聯學位學生得免支付本校學分費。

(四) 本要點獎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政府專案核准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

六、申請方式及日期

(一) 學士生、碩士生：

1. 申請期限：國際事務處每年辦理兩次獎助甄選，實際依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2. 繳交表件如下：
 - (1)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2) 身分證及學生證。
 - (3) 外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
 - (4) 研修計畫書。
 - (5)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
 - (6) 有利審查資料表。

(二) 博士生：

1. 申請期限：依公告規定期限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
長期研修獲獎者須於公告當年度10月31日前完成簽約並抵達研究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2. 繳交表件如下：
 - (1) 首年申請：
 - A. 申請校外單位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證明。
 - B. 個人資料表。
 - C. 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留學國之學位證明。
 - D. 外國語言能力須達國外大學（機構）申請入學規定最低標準之文件或國外指導教授認可學生所具備外語溝通能力足以順利完成研修目的之同意書。
 - E. 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
 - F. 國外研修計畫書。
 - G. 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及抽印本（不超過3篇）。
 - H. 博士班在學成績單及通過博士資格考證明。
 - I. 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書。
 - J.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 (2) 第二年申請：
 - (3)
 - A. 個人資料表。
 - B. 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
 - C. 第1年國外研修成果(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及抽印本等)。
 - D. 第2年國外研修計畫書。
 - E. 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書。
 - F.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 G. 博士雙聯學位成績單(僅攻讀博士雙聯學位者需要提供)。

七、審查方式

- (一) 本研修獎助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 (二) 學士生、碩士生：
 1. 各院系所自行遴選之雙聯學位及交換學生薦送名單，應提送至

本研修獎助審查會議審議核定獎助資格。

2. 自費研修及假日學校之審查作業，學業成績佔30%（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語言檢定成績佔40%，研修計畫書佔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10%，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總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語言檢定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學業成績，最後為研修計畫書；若四項分數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
 3. 審查優先獎助類別依序為雙聯學位（含修學分）、交換計畫、自費研修、假日學校。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 （三）博士生：以申請人之發展潛力、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研究主題、國科會計畫核定結果，與申請之國外大學(機構)及國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為審查基準。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八、獲獎義務及配合事項

（一）學士生、碩士生：

1. 獲獎生及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與本校簽訂「家長同意擔保書暨研修獎助切結書」（內含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且於出國前、後參加校內留學相關研習會之義務。
2. 獲獎生出國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參與雙聯學位、交換計畫及自費研修獲獎生每學期（季）須修習至少2門課程並通過該校及格標準。實際國外研修期間不得低於一學期（季）。研修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須繳交返國報告書及正式交換成績單予以查核；未符上述規定者撤銷獲獎資格並歸還獎助金。
3. 獲獎生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在校生身分，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行休學、退學、畢業、中斷研修及逾期返國，須歸還全額獎助金。
4. 未出國者、放棄研修及在國內進行遠距課程者，不得領取獎助金。
5. 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前返國，須歸還溢領之獎助金。
 - （1）國外研修未達一個月，獎助新臺幣2萬元。
 - （2）國外研修超過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獎助新臺幣3萬元。
 - （3）國外研修超過三個月以上，依國外實際研修月數獎助之。

（二）博士生：

1. 簽約程序：獲獎之博士生應檢附下列資料，於預定出國前二個

月至研究發展處辦理簽約並申領獎助。

-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 國立中山大學「當年度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博士生）合約書。
 - (3) 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同意函。
2. 報到程序：獲獎之博士生於抵達國外大學(機構)二星期內，須將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及本次出國入出境日期戳記頁，以及國外大學（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出具目前已抵達該機構之證明文件，回傳至本校研發處。
 3. 請假返國：獎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4. 研究計畫變更：變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主題、研究期間或指導教授等，應填寫變更申請表，經國內指導教授、系所、學院及研發處同意後始得變更，以一次為限。
 5. 獲獎之博士生須於公告當年度10月31日前完成簽約並抵達國外大學(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6. 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前返國，須按實際研修期間比例歸還部分已支領獎助金，還款計算方式比照國科會當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還款計算方式。
 7. 結案程序：
 - (1) 研究報告繳交：獲獎助者應於研修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認可之研修成果書面報告。
 - (2) 經費結報：經本校依實際研究天數結算應退還國外獎助費用者，應於一個月內繳回。如有申請照顧津貼者，結案時應檢附幼齡子女出入境證明文件，若無法檢附則須繳回照顧津貼總額。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家長同意擔保書暨研修獎助切結書（學士生、碩士生）或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博士生）合約書等相關法規及網頁公告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茲為完善海研約用人員之管理，擬強化人員內陞、休假、考核等相關規範。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增加海研約用人員遇高職級職位缺時，進行內陞時之條件資格。
 - (二) 修改海研約用人員於航次間申請特別休假時的規定。
 - (三) 船員、探測人員與船務室人員之各項考核流程分開規範，由其所屬部門主管負責考核。
- 三、本案業經113/9/18協調會報通過，茲因本法規修正案未涉及經費，擬提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實，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四、附件：
 - (一) 附件十二-1：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十二-2：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十二-3：新海研3號研究船113年度第1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四) 附件十二-4：113-1-1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二之二、若遇海研約用人員較高職級職位出缺時，得由船務室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內部甄審。 <u>任職中的海研約用人員得於在職滿六個月、最近一次考核 80 分以上(含)且符合任用資格的前提下，申請該較高職級職位。</u> 甄審委員會由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邀請院內教師 3 至 5 人組成。甄審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陞遷。海研約用人員陞遷後，薪資改支陞遷後職位薪級並不得低於原薪資之薪級額度。	十二之二、若遇海研約用人員較高職級職位出缺時，得由船務室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內部甄審。甄審委員會由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邀請院內教師 3 至 5 人組成。甄審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陞遷。海研約用人員陞遷後，薪資改支陞遷後職位薪級並不得低於原薪資之薪級額度。	訂立任職中船員於較高職級職務出缺時，得申請該職務的資格條件。
十八、(一)海研約用人員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出航 2 日前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至少應於開航前 4 小時口頭報告主管，並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均以曠職論。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二)請休特別休假者，如 <u>休假日遇航次，應於船務室提前一個月向船員公告月度船期表，當日起算一週內提出線上申請程序，同時口頭告知船務室休假需求；如休假日未含遇航次，則不在此</u>	十八、海研約用人員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 <u>請休特別休假者，應於休當日起算至少一週前，完成線上申請程序；若遇航次取消，非經主管同意不得取消特別休假。</u> 出航 2 日前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至少應於開航前 4 小時口頭報告主管，並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均以曠職論。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固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七時。如需調	(一)文字編排修改，第十八點項次改為款(一)。 (二)特別訂立特別休假的請假規範，減少因人員請假來不及聘任臨時人員的問題，並訂立請特別休假的規定。 (三)第十八點項次改為款(三)。

限。若遇航次取消，非經主管同意不得取消特別休假。 (三) 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固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七時。如需調動值班時間，須經船長、大副及部門主管書面核准，不得私自調動，且不得追認。延誤接班時間超過半小時或值班時擅自離船者，列入年度考核參據。	動值班時間，須經船長、大副及部門主管書面核准，不得私自調動，且不得追認。延誤接班時間超過半小時或值班時擅自離船者，列入年度考核參據。	
三十、海研約用人員之各項考核及等第如下： (一)試用考核：新進海研約用人員試用期滿前，<u>船員與探測人員</u>由其所屬部門主管負責考核，考核成績送船長、船務室、總幹事複核；<u>船務室人員</u>則由總幹事負責考核。所有考核均送院長評定。試用成績經評定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二)平時考核：<u>船員與探測人員</u>由其所屬部門主管於年中負責考核，再送交船長、船務室複評，考核成績有待改進者，由船務室提醒受考人改進；<u>船務室人員</u>由總幹事負責考核，有待改進者，由總幹事提醒受考人改進。 (三) 年終考核：應就考核表核實評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 1、甲等：八十分以上。 2、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3、丙等：未達七十分。 海研約用人員平時考核分數未達七十分者，年終或另予考核不得考列甲等。單位主管對考核乙等之海研約用人	三十、海研約用人員之各項考核及等第如下： (一)試用考核：新進海研約用人員試用期滿前，<u>由其所屬部門主管負責考核</u>，<u>考核成績經船長、船務室複核後，送交總幹事評定合格與否</u>。試用成績經評定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二)平時考核：由其所屬部門主管於年中負責考核，再送交船長、船務室複評，考核成績有待改進者，由船務室提醒受考人改進。 (三)年終考核：應就考核表核實評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 1、甲等：八十分以上。 2、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3、丙等：未達七十分。 海研約用人員平時考核分數未達七十分者，年終或另予考核不得考列甲等。單位主管對考核乙等之海研約用人員須敘明初評乙等之理由及具體改進建議事項，作為受考人員改善依據。 年終考核由新海研 3 號各部門主管、船長進行初評，	分別述明船員、探測人員與船務室人員的考核流程以及文字修改。

員須敘明初評乙等之理由及具體改進建議事項，作為受考人員改善依據。 年終考核，<u>船員與探測人員</u>由新海研3號各部門主管、船長進行初評，<u>再由船務室、總幹事及院長複評</u>；<u>船務室人員由總幹事進行初評</u>，再由院長複評。海科院院長得視需要邀集相關人員議決或逕予複核成績，經管委會核定後，送校核備。	經船務室、總幹事及院長複評後，由海科院院長視需要邀集相關人員議決或逕予複核成績後，經管委會核定，送校核備。	
---	--	--

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108年1月31日107學年度第3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5月20日109學年度第4次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協調會議通過
 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0日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2次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照案通過
 111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9日111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次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5日11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9月6日113學年度年第1次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9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所屬新海研3號研究船(以下簡稱新海研3號)之工作人員進用、管理、考核等事項，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以校務基金契約僱用於新海研3號上工作之人員(簡稱海研約用人員)。

第二章 資格、進用及陞遷

- 三、各類海研約用人員之職稱及任用資格如下(附表一)：

- (一)甲級船員：船長、大副、資深船副、資淺船副、輪機長、大管輪、資深管輪及資淺管輪；應具有符合其職級之甲級船員適任證書、STCW訓練證書及相關海勤資歷。
 - (二)乙級船員：電機員，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應具有符合其職級之乙級船員適任證書及STCW訓練證書。
 - (三)探測人員：資深探測技術員及探測技術員，應具有技專校院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證明，並須有實際出海作業及於海上執行電子技術或探測相關工作經歷。
- 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須具備有效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及準用船員法第

二章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相關規定。

(四)船務室人員：駐埠船長/航務工程師/駐埠大副、駐埠輪機長/工務工程師及駐埠船副/船務助理；其中駐埠船長、駐埠大副、駐埠輪機長及駐埠船副應具有相關海事背景，並持有符合其職級之甲級船員適任證書、STCW 訓練證書及相關海勤資歷；航務工程師及工務工程師得經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同意(以下簡稱管委會)，任用在航運公司船務或工務部門具 5 年以上資歷之人員；船務助理應具有海事或海洋相關學經歷。

岸上指派人員(DP)由船務室人員擔任，順序為駐埠船長/航務工程師/駐埠大副、駐埠輪機長/工務工程師、駐埠船副。

四、海研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海研約用人員：

- (一) 未具有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及外國雙重國籍者；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除前二款以外，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 曾受僱於其他研究船，於契約未屆滿前擅自離職。

五、海研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定期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定期契約期限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於年度中進用者，約定至年度終了。新進人員以試用三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俟進用考核及格始得正式僱用。試用期間平時考核不合格者，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契約期滿未經續約，視為終止契約。

六、海研約用人員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一式三份，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
- (二) 職稱。
- (三) 訂定日期及地點。
- (四) 服務船舶名稱。
- (五) 薪資薪級。
- (六) 約用期間。
- (七) 工作範圍及內容。
- (八) 本要點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九) 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七、海研約用人員於契約屆滿前，如欲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離職前一個月

以書面向本校為意思表示，經本校核定後始生效；契約未經合法終止前擅離職守者，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八、海研約用人員對上級命令就其工作範圍有服從之義務。但對於上級命令有適法性疑義時，得向上級長官陳述意見。

海研約用人員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離船。

九、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 對於本校校長、各級主管、其他員工、隨船研究人員及其眷屬，有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者。
 - (三) 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本校所有其他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或營運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四)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五)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或收受佣金者。
 - (六) 在外兼營事業影響公務，情節嚴重者。
 - (七) 違抗職務上之合理命令，情節嚴重者。
 - (八) 擅離崗位或怠忽職守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 (九) 造謠滋事、煽動非法怠工、非法罷工，情節重大者。
 - (十) 有竊盜行為或在本校場所內賭博，情節重大者。
 - (十一) 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者。
 - (十二) 違反約用契約、本要點、船員服務規則或船務室依據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制定之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以下簡稱安全管理系統(SMS))，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責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者。
-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前項第十三款應自刑事判決確定之日起終止契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研約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新海研 3 號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本校訂定契約時，有虛偽意思表示，致海研約用人員有受損害之虞。
- (三) 受新海研 3 號船長、船上人員或其他隨船研究人員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
- (四) 工作環境對海研約用人員生命、身體或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校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五) 本校違反約用契約、本要點規定或相關法令，致損害海研約用人員權益。
- (六) 本校不依契約給付薪津。

(七) 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

(八) 海研約用人員因身心狀況違常，經醫師出具不適宜繼續工作之診斷書。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後終止契約：

(一) 新海研3號研究船除役或轉讓時。

(二) 新海研3號專款經費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 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時。

(四) 因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海研約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五) 海研約用人員對於所擔任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六) 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47條規定。

海研約用人員因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及懷孕停止工作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十二、依第十一點規定終止契約者，其預告期依下列規定：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本校未依前項規定預告而終止契約，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十二之一、海研約用人員之進用，應由船務室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程序辦理公開甄選。由船務室上網公告職缺、應徵資格，俟截止收受報名文件後，由甄選委員會逕行辦理甄選作業。甄選委員會由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邀請院內教師3至5人組成。甄選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僱用。

十二之二、若遇海研約用人員較高職級職位出缺時，得由船務室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內部甄審。任職中的海研約用人員得於在職滿六個月、最近一次考核80分以上(含)且符合任用資格的前提下，申請該較高職級職位。甄審委員會由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邀請院內教師3至5人組成。甄審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陞遷。海研約用人員陞遷後，薪資改支陞遷後職位薪級並不得低於原薪資之薪級額度。

第三章 待遇及福利

十三、研究船人員報酬分為三部分：

一、薪資

- (一)停港薪資：依職稱按研究船人員薪級表敘薪，按各職級研究船人員之薪級(附表二)乘以薪點折合率(附表三)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新進研究船人員之停港薪資，依各職稱最低薪級第十級支給。薪點折合率得參照全國軍公教待遇調整辦理調薪。
- (二)航行(海勤)加給：依研究船實際出海航行日數按日核算航行與停港薪資差額支給(簡稱日支費)，區分為遠洋、近海二種，航行十二日以上者屬遠洋，其餘皆屬近海；海勤計算方式與標準如下：
- 1、遠洋日支費=薪點×(遠洋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 2、近海日支費=薪點×(近海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二、津貼

- (一)加班費：比照船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加班費數額按照船員之停港薪資標準計算，列為固定加班費發給乙方。
1. 當月執行計畫出海日數高於20日者(含)依85小時加班費全額方式發給；另期間如因颱風或海況惡劣等天候因素影響致需在船上待命之天數亦併入計算之(補註：不含船上設備故障需洽商維修)。
 2. 前項當月執行出海日數未達20日者(不含)則按實際出海日數比例發給，計算方式以20日為基準(分母)。持有符合甲級船員適任證書及STCW訓練證書之船務室人員因任務需要上船代理相關職務者，亦按本規定發給加班費。
- (二)伙食費：比照船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按每月航行天數計算。每人每天不超過240元(早60中90晚90)。不包含於薪資當中，僅供採買伙食之用，依單據核銷，金額按實際出海天數計算。

三、特別獎金

- (一)超航獎金：適用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及探測人員；當年度船舶出海總天數超過150天(不含)以上，加發超航獎金，依當年度個人請假天數為發放依據。超航獎金計算=薪點×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當年度個人總出海天數-150日)。
- (二)業績獎金：適用船務室人員；依當年度有收取研究船使用費之委託計畫天數為發放依據；委託計畫天數每10天(含)為一個基數；業績獎金計算=薪點×停港薪點折合率×0.24×基數。

以上特別獎金由每年收取之研究船使用費提撥，由船務室簽呈校長同意後發給。

- 十四、海研約用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其月薪資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資總額除以 30 日計算。但在職死亡當月之薪資按全月支給。
- 十五、海研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本要點第三十一點年終考核成績等次結果核發。有關年終工作獎金，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第四章 服勤及請假

- 十六、海研約用人員應依教學研究需要配合研究船出海支援執行任務，於工作期間應遵守安全管理系統(SMS)相關規定。
- 十七、海研約用人員之給假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海研約用人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各部門主管視實際情形約定，惟須經船長核可。研究船不出海執行任務日，約定為例(休)假日之調移，但因保養維修或參加當值輪班需要到船者，不在此限。
- 十八、(一)海研約用人員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出航 2 日前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至少應於開航前 4 小時口頭報告主管，並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均以曠職論。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二)請休特別休假者，如休假日遇航次，應於船務室提前一個月向船員公告月度船期表當日起算一週內提出線上申請程序，同時口頭告知船務室休假需求；如休假日未遇航次，則不在此限。若遇航次取消，非經主管同意不得取消特別休假。
(三)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固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七時。如需調動值班時間，須經船長、大副及部門主管書面核准，不得私自調動，且不得追認。延誤接班時間超過半小時或值班時擅自離船者，列入年度考核參據。

第五章 義務及責任

- 十九、海研約用人員執行公務期間，應隨時將執行情形登錄航海日誌。
- 二十、海研約用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規定，若有違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二十一、海研約用人員對於船上一切器材設備、物料等，應善盡保管使用責任，如有故意損毀或浪費公物情形者，應照價賠償。
- 二十二、新海研 3 號停靠基地港期間，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船長應視情況加派人員值勤或命令全體人員在船上值勤備便，並以人安、船安為最高考量。

第六章 獎懲

- 二十三、海研約用人員之工作表現由船上幹部、船長、航次領隊提請船務室查實後，經管委會審議通過，提報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獎懲。
- 二十四、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獲得嘉獎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加總分三分。
- (一) 處理事件有顯著成績者。
 - (二) 航次中有特殊表現者
 - (三) 其他有利於新海研 3 號業務執行，表現良好者。
- 二十五、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獲得記功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加總分五分。
- (一) 執行航次任務、船舶維護保養有特殊功績者。
 - (二) 船舶遇險，搶救有功者。
 - (三) 其他有利於新海研 3 號業務執行，情節特殊者。
- 二十六、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遭申誡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扣總分三分。
- (一) 不服從領隊、上級命令指揮，其情節較輕者。
 - (二) 有辱罵、要脅登船人員其情節較輕者。
 - (三) 攜帶眷屬、親友於船上住宿者。
 - (四) 未經船長、大副或部門主管許可，擅自離船半天以上或逾計畫開航時間二小時以上仍未到船者。
 - (五) 疏忽職務以致研究設備、船體機械受損，情節較輕者。
 - (六)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情節較輕者。
 - (七) 其他有損校譽，或不利於新海研 3 號業務執行，有不當行為者。
 - (八) 違反本要點、工作契約與安全管理系統(SMS)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九) 違反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過。遭記過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扣總分五分。
- (一) 未經船長或主管之許可，而擅自離船或曠職一日予以記過一次。

- (二) 以言語或職務之便霸凌船上人員，有具體事證者。
- (三) 於執行職務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船舶發生故障而受損失，情節較重者。
- (四) 對於屬具管理不善，或因疏忽職務而生損壞，情節較重者。
- (五)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情節較重者。
- (六) 其他有損校譽，或不利於新海研3號業務執行，情節重大者。
- (七) 違反本要點、工作契約與安全管理系統(SMS)情節嚴重者。
- (八) 違反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二十八、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情節嚴重者得提管委會審議後，予以終止約用契約，並報請航政機關懲處。

- (一) 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
- (二) 攜帶危險、違禁物品上船。
- (三) 不服上級命令及指揮，其情節嚴重者。
- (四) 違反航行安全規定，而致發生嚴重災害者。
- (五) 對機具管理不善或因執行職務上之過失而致發生海難者。
- (六) 以言語或職務之便霸凌船上人員，屢次不聽勸導，有具體事證者。
- (七) 親自或教唆他人對船上人員，施以暴力行為者。
- (八)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其情節嚴重者。
- (九) 違反相關法令，被判刑確定者。
- (十) 經船上幹部、船長或船務室安全考量，判斷其行為能力已無法執行勤務者。
- (十一) 考核年度內累積記過三次者。
- (十二) 違反本要點、工作契約與安全管理系統(SMS)。
- (十三) 違反船員法第七章及船員服務規則第五章第二節條文且情節嚴重有影響人員或船舶安全者。

第七章 考核

二十九、考核種類：

- (一) 試用考核：新進海研約用人員試用期滿後之考核測驗。
- (二) 平時考核：係指於每年四月底及八月底，考核當年度一月至四月及五月至八月之平時工作表現。
- (三) 年終考核：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工作表現。
- (四) 不予考核：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至年終未滿一年者。

三十、海研約用人員之各項考核及等第如下：

- (一) 試用考核：新進海研約用人員試用期滿前，船員與探測人員由其所屬部門主管負責考核，考核成績經船長、船務室、總幹事

複核；船務室人員則由總幹事負責考核。所有考核均送院長評定。試用成績經評定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二)平時考核：船員與探測人員由其所屬部門主管於年中負責考核，再送交船長、船務室複評，考核成績有待改進者，由船務室提醒受考人改進；船務室人員由總幹事負責考核，有待改進者，由總幹事提醒受考人改進。

(三)年終考核：應就考核表核實評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

1、甲等：八十分以上。

2、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3、丙等：未達七十分。

海研約用人員平時考核分數未達七十分者，年終或另予考核不得考列甲等。單位主管對考核乙等之海研約用人員須敘明初評乙等之理由及具體改進建議事項，作為受考人員改善依據。

年終考核，船員與探測人員由新海研 3 號各部門主管、船長進行初評，經船務室、總幹事及院長複評後；船務室人員由總幹事進行初評，再由院長複評。由海科院院長得需要邀集相關人員議決或逕予複核成績後，經管委會核定後，送校核備。

三十一、海研約用人員依年終考核成績予以獎懲及年終工作獎金：

(一)甲等：晉本薪一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乙等：留原薪級，年終工作獎金依核定標準減半核發。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丙等：不予續僱且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但依相關規定核給資遣費。

(二)不予考核者，年終工作獎金依核定標準得由單位主管視其工作表現後，按當年度實際在職工作月數比例核發。

(三)連續二年年終考核列乙等者，期間經用人單位輔導仍未見改善且無適當職務可調整時，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得由用人單位主管提出考核議案，交由管委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僱並辦理資遣。

三十二、海研約用人員於考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丙等：

(一)工作態度惡劣，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屢次不聽勸導，損害研究船運作及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二)違反船員服務規則第五章第二節事項，嚴重損害研究船運作及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第八章 退休及撫慰

三十三、海研約用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依勞基法辦理：

(一)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為研究船人員提撥勞工退休金。

(二) 在新海研 3 號服務十年以上滿六十歲、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滿五十五歲或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

(三) 年滿六十五歲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四) 心神喪失或身體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前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三十四、海研約用人員在職因公死亡，本校除依勞工保險條例申請給付外，再加發一個月喪葬補助費。

第九章 附則

三十五、海研約用人員如有受言語、職務霸凌及遭威脅逼迫之情事，可適時向船務室反應，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新海研 3 號工作人員配置表

艙面部門	人數	輪機部門	人數
船長	1	輪機長	1
大副	1	大管輪	1
資深船副	1	資深管輪	1
資淺船副	1	資淺管輪	1
水手長	1	電機員	2
幹練水手	1		
大廚	1		
合計	7	合計	6
探測部門	人數	船務室	人數
資深探測技術員	1	駐埠船長/航務工程師/ 駐埠大副	1
探測技術員	2	駐埠輪機長/工務工程師	1
		駐埠船副/船務助理	1
合計	3	合計	3
總計 19 人			

甲級船員：船長、大副、資深船副、資淺船副、輪機長、大管輪、資深管輪、資淺管輪。

乙級船員：水手長、幹練水手、電機員、大廚。

船務室人員：駐埠船長/航務工程師/駐埠大副、駐埠輪機長/工務工程師、駐埠船副/船務助理。

探測人員：資深探測技術員、探測技術員。

附表二、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薪點表

職稱 \ 薪級		薪級薪點(本薪計算)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甲級船員	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725	730
	大副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資深船副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資淺船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670	675	680	685	690
	大管輪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資深管輪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資淺管輪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探測人員	資深探測技術員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探測技術員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乙級船員	電機員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水手長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幹練水手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大廚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船務室人員	駐埠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725	730
	駐埠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670	675	680	685	690
	航務工程師	550	555	560	565	570	575	580	585	590	595
	駐埠大副 工務工程師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駐埠船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船務助理	300	305	310	315	320	325	330	335	340	345

附表三、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

單位：新台幣元／點

人員類別		酬金薪點折合率
甲級船員 探測人員	停港	138.6
	近海	183.0
	遠洋	188.4
乙級船員	停港	113.8
	近海	158.1
	遠洋	163.5
船務室人員		138.6
一、伙食費由學校依每人每天 240 元額度補助，僅供採買伙食之用，依單據核銷，按實際出海天數計算。 二、出基地港後因業務需要或避風補給進入國內其它港口者，在港內停泊期間，其薪點折合率按停港或近海薪點折合率合計數之二分之一計給。 三、支給「遠洋」標準者，須出海日數達 12 日(含)以上，且至少距臺灣 200 浬以上。 四、原支較高標準有案者，改支後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補足差額，並隨同爾後是項標準調整逐步併銷。 五、薪點折合率如有調整，悉依政府規定。(其薪給尾數一律採四捨五入)。 六、持有符合甲級船員適任證書及 STCW 訓練證書之船務室人員因任務需要上船代理相關職務者，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比照甲級船員。		

第十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部分委託單位（如：財團法人、私人企業）係承接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計畫，致計畫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須受政府機關規定辦理，惟受限於本要點第六點第四款規定，計畫主持人在與委託單位簽訂計畫合作契約時，有窒礙難行之困境，爰予以適性鬆綁。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六點第四款，鬆綁智慧財產或成果之歸屬及提撥計畫總經費至少 15 % 作為先期技轉金之規定。

（三）修正第十五點，增列醫學院，並配合通識中心更名為西灣學院修正文字。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9 月 18 日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附件：

（一）附件十三-1：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六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十三-2：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六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十三-3：113-1-1 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第一點、第六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提 <u>升</u> 本校辦理非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效率，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為提 <u>昇</u> 本校辦理非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效率，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因有缺字與錯字，爰酌作文字修正。
六、產學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時程並明確界定交付項目。 （二）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三）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	六、產學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時程並明確界定交付項目。 （二）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三）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	1.因部分委託單位（如：財團法人、私人企業）係承接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計畫，致計畫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須受政府機關規定辦理。 2.受限於本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計畫主持人在與委託單位簽訂計畫合作契約時，有窒礙難行之困境，爰予以適性鬆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原則，惟經費來源若涉及國內政府機關者，不在此限。</u> 若廠商擬與本校約定獨有上述研究成果，或約定學校對於實施、使用、收益讓與、互易、信託、交付、移轉、設定質權或再授權等受有限制者，須提撥計畫總經費至少 15%（含）以上作為先期技轉金，<u>惟經費來源若涉及國內政府機關者或計畫屬委託技術服務與勞務採購類，不在此限。</u> （五）合作機構若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剩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 （七）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	原則。若廠商擬與本校約定獨有上述研究成果，或約定學校對於實施、使用、收益讓與、互易、信託、交付、移轉、設定質權或再授權等受有限制者，須提撥計畫總經費至少 15%（含）以上作為先期技轉金。 （五）合作機構若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剩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 （七）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 （八）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九）執行計畫以有剩餘及結餘款不繳回為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九) 執行計畫以有剩餘及結餘款不繳回為原則。 (十)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理制要點」辦理。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國科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十)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理制要點」辦理。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國科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十五、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之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 (一) 結餘款之分配： 1. 結餘款逾 1 萬元者： (1)文、管、社及<u>西灣學院</u>之分配如下： ①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	十五、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之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 (一) 結餘款之分配： 1. 結餘款逾 1 萬元者： (1)文、管、社院及<u>通識中心</u>之分配如下： ①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	增列醫學院，並配合通識中心更名為西灣學院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配 60%。 ②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7%；校統籌分配 3%。 (2)理、工、海、<u>醫學院</u>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①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一級中心分配 1%；校統籌分配 3%；系、所、組 1%。 2. 結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3. 計畫主持人係因編制內行政/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身分，配合學校依政府政策執行計畫而掛名者，除委託單位另有法規規範外，該計畫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	配 60%。 ②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7%；校統籌分配 3%。 (2)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①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一級中心分配 1%；校統籌分配 3%；系、所、組 1%。 2. 結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3. 計畫主持人係因編制內行政/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身分，配合學校依政府政策執行計畫而掛名者，除委託單位另有法規規範外，該計畫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 95.4.1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6.10.17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2.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 98.5.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77232 號函備查
- 98.11.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12.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99.5.19 本校 98 學年本校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9.12.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0.6.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1.10.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1.11.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2.10.3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3.1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3.6.13 簽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 103.11.7 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4.4.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4.7.7 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5.3.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6.17 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6.1.1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3.10 本校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7.10.3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12.17 本校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9.12.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0.3.11 本校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0.9.2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0.11.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0.12.10 本校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1.4.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1.5.13 本校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1.10.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1.12.9 本校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3.09.25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辦理非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效率，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

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國科會以外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設計與社會實踐相關等計畫案，將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三、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

四、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約聘、兼任教研人員、職員、博士後研究員或依個案簽准之人員（以下通稱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五、本校人員未經學校行政作業逕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以致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

六、產學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時程並明確界定交付項目。

（二）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三）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惟經費來源若涉及國內政府機關者，不在此限。若廠商擬與本校約定獨有上述研究成果，或約定學校對於實施、使用、收益讓與、互易、信託、交付、移轉、設定質權或再授權等受有限制者，須提撥計畫總經費至少 15%（含）以上作為先期技轉金，惟經費來源若涉及國內政府機關者或計畫屬委託技術服務與勞務採購類，不在此限。

（五）合作機構若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 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剩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

(七) 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

(八)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九) 執行計畫以有剩餘及結餘款不繳回為原則。

(十)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國科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七、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的歸屬並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以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為原則，對校方切結，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八、計畫主持人委託執行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應先填具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處理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連同合約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簽約事宜。

九、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中應填報同一期間已接受委託計畫之項數，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 3 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視情況審慎核定，以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為原則。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 4 個月以上之情形。

十、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由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 1 份。

十一、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之規劃及執行依合作契約內相關規定辦理。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

(一) 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之 20% 作為管

理費，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公家機構補助款可不提列管理費，惟自行收費及民營機構補助款部分酌予提列 5% 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凡管理費提列未達 20% 者，均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產學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

（二）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決層級如下：

1. 凡管理費提列比例達 15%（含）以上未達 20% 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10%（含）以上未達 15% 者，授權由副校長核決；未達 10% 者由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以不低於 5%。如該計畫編列之管理費低於上述鈎長核決之金額者，計畫主持人應以該計畫經費或由其結餘款帳戶提撥差額。
2. 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 20% 者，惟委託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或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管理費之編列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授權由產學長核決。

（三）管理費編列不足時之主持人費支領與結餘款提撥方式如下：

1. 未編列主持人費時，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2. 有編列主持人費時，應暫緩支領主持人費，俟計畫已執行完畢，且由計畫結餘款或主持人結餘款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後尚有結餘者，始得支領主持人費。

（四）管理費編列比例達本點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當年度該計畫主持人實際繳交之管理費，得折抵執行該計畫而租賃本校及校外空間之租金與水電費，惟折抵金額上限採下列兩種方式之金額較低者：

1. 該年度繳交管理費之 30%（含第十二點之回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 1 倍）。

2. 在計畫中未編列租金及水電費補助前提下，執行計畫所繳納空間租金及水電費之 25%(不含第十二點之回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 1 倍)。

符合上述條件者，計畫主持人得檢附實際支付之不動產租金及水電相關單據，以年度結案後提出申請折抵。

十二、管理費編列比例達第十一點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回饋院（或單位）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 1 倍，但以 20%為上限。惟計畫主持人係因編制內行政/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身分，配合學校依政府政策執行計畫而掛名者，其回饋部分由產學處逕予轉入校統籌。

十三、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 （二）講座經費之支應。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 （四）出國旅費之支應。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新興工程之支應。
-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 （八）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 （九）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十）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四、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惟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管理費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管理費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十五、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之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

(一) 結餘款之分配：

1. 結餘款逾 1 萬元者：

(1) 文、管、社及西灣學院之分配如下：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 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7%；校統籌分配 3%。

(2) 理、工、海、醫學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 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一級中心分配 1%；校統籌分配 3%；系、所、組 1%。

2. 結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3. 計畫主持人係因編制內行政/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身分，配合學校依政府政策執行計畫而掛名者，除委託單位另有法規規範外，該計畫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

(二) 結餘款之運用：結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結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1.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研究及產學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2. 結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3.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 結餘款之管理：

1. 產學合作計畫除獲委託機關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結餘款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結餘款專帳。
2. 結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3. 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約聘研究人員或依個案簽准者，於聘期間得支用結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十六、計畫於合約生效後，經費撥入本校專戶前，如有經費使用需求，計畫主持人得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委辦補助計畫經費墊付申請表」申請暫墊計畫經費支用，惟以計畫經費 50%（不含管理費）為上限，另逾 50%者，應專案申請後辦理，如補助或委辦單位無法撥款時，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籌措財源歸墊。

十七、計畫所聘專任助理之健勞保僱主負擔部分及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中勻支。

十八、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處以本要點規範專業經理人之聘僱資格、進用條件、工作範疇及薪資支給標準，為使薪資支給標準表更具體明確，以達到工作質量與薪酬的平衡，並本經費摶節原則修正本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十八點，依據人事室認定，本處專業經理人應屬本校研究計畫助理，爰修正文字。

(二)本要點雖有敘明專業經理人兼任管理職需給付「管理加給」之定義及給付標準，惟目前本處各組組長皆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為避免與現況不符及衍生管理問題，茲修正如下：

1.刪除第十點表格內所列組長及助理組長之職稱。

2.刪除附件一「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所列組長及助理組長之職稱。

3.刪除附件二及附件三「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所列之說明文字，並刪除組長及助理組長之職等。

(三)本要點未明定專業經理人之「專業加給」給付標準、規範及支領期限，容易產生薪資支領與績效質量成效間失衡，發生支領寬濫現象。茲修正如下：

1.修正附件三，修正為適用於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聘任之專業經理人，並將「專業加給」修正為「工作酬勞」。

2.增列「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擬採用彈性薪酬加給方式，依據其工作內容、特殊專長能力及績效貢獻等項目，經專案提送本處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或專案簽准後支領。每次簽准以一年為限，每半年得評估其支領加給之工作表現及具體貢獻度，以做為是否續支、改支、減支或停支之依據。

(四)新增附件四，適用於114年1月1日起聘任之專業經理人。

(五)增列得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機制調整。

(六)修正附件二，配合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溯自113年1月1日起調增薪資4%。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113年9月18日經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附件：

(一)附件十四-1：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十四-2：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附件十四-3：113-1-1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為辦理專業經理人(除專案副理以下人員外)之聘用審議，應設置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前項之委員會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主管若干人，陳請校長遴選派兼之（含召集人一名），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人評會之任務為專業經理人聘用、績效及獎懲之審議，審議之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table><tr><th colspan="2">核決權限</th></tr><tr><th>項目</th><th></th></tr><tr><td rowspan="2">新進任用及敘薪</td><td>專案副理</td></tr><tr><td>專案經理、資深經理</td></tr></table> （部分）	核決權限		項目		新進任用及敘薪	專案副理	專案經理、資深經理	十、為辦理專業經理人(除專案副理以下人員外)之聘用審議，應設置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前項之委員會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主管若干人，陳請校長遴選派兼之（含召集人一名），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人評會之任務為專業經理人聘用、績效及獎懲之審議，審議之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table><tr><th colspan="2">核決權限</th></tr><tr><th>項目</th><th></th></tr><tr><td rowspan="2">新進任用及敘薪</td><td>專案副理</td></tr><tr><td>專案經理、資深經理、助理組長、組長</td></tr></table> （部分）	核決權限		項目		新進任用及敘薪	專案副理	專案經理、資深經理、助理組長、組長	目前本處各組組長皆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為避免與現況不符及衍生管理問題，爰刪除組長及助理組長。
核決權限																
項目																
新進任用及敘薪	專案副理															
	專案經理、資深經理															
核決權限																
項目																
新進任用及敘薪	專案副理															
	專案經理、資深經理、助理組長、組長															
十八、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參照本校<u>研究計畫助理人員</u>享有相同勞動權益。專業經理人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等，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管理費或永續經營專帳自行負擔。	十八、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u>得參照本校約用人員</u>享有相同勞動權益。<u>另</u>，專業經理人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等，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管理費或永續經營專帳自行負擔。	依據人事室認定，本處專業經理人應屬本校研究計畫助理，爰修正文字。														
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目前本處各組組長皆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為避免與現況不符及衍生管理問題，爰刪除組長及助理組長。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二(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聘任之專業經理人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附件二(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聘任之專業經理人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u>本薪</u> 】	一、附件名稱酌刪文字。 二、目前本處各組組長皆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為避免與現況不符及衍生管理問題，爰刪除「管理加給」之定義及給付標準，並刪除組長及助理組長之職等。 三、增列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擬採用彈性薪酬加給方式，依據其工作內容、特殊專長能力及績效貢獻等項目，經專案提送本處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或專案簽准後支領。每次簽准以一年為限，每半年得評估其支領加給之工作表現及具體貢獻度，以做為是否續支、改支、減支或停支之依據。 四、本表增列得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機制調整。 五、配合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薪資 4%。
附件三(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聘任之專業經理人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附件三(111 年 1 月 1 日起聘任之專業經理人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u>本薪</u> 】	一、修正附件名稱，修正為適用於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聘任之專業經理人，並酌刪文字。 二、修正理由同附件二說明二至說明四，並將「專業加給」修正為「工作酬勞」。
附件四(114 年 1 月 1 日起聘任之專業經理人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		新增本附件，並適用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聘任之專業經理人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 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調整前		調整後	
類別	資格要件	類別	資格要件
組長	1.由產學長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2.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或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20 年以上。 3.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管理職經理（含資深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職務，具有 10 年以上之資歷。資歷經驗須提出管理績效優越之佐證資料供參。	資深經理	1.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9 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12 年以上。 2.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經理人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職務，具有 3 年以上之資歷。資歷經驗須提出管理績效優越之佐證資料供參。 3.具優良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育成輔導能力。
助理組長	1.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12 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或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16 年以上。 2.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管理職經理（含資深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職務，具有 6 年以上之資歷。資歷經驗須提出管理績效優越之佐證資料供參。	專案經理	1.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6 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創新育成等相關專業工作 8 年以上。 2.具優良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育成輔導能力。
資深經理	4.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9 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12 年以上。	專案副理	1.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3 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創新育成等相關專業工作 4 年以上。

調整前		調整後	
類別	資格要件	類別	資格要件
	5.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經理人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職務，具有3年以上之資歷。資歷經驗須提出管理績效優越之佐證資料供參。 6.具優良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育成輔導能力。		2.具優良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育成輔導能力。
專案經理	3.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6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創新育成等相關專業工作8年以上。 4.具優良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育成輔導能力。		
專案副理	3.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3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創新育成等相關專業工作4年以上。 4.具優良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育成輔導能力。		

附件二（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聘任之專業經理人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本薪】－調整前																
職稱	職等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6 級	7 級	8 級	9 級	10 級	11 級	12 級	13 級	14 級	15 級
組長	5 等	86,000	88,000	90,000	92,000	94,000	96,000	98,000	100,000	102,000	==					
助理組長	4 等	74,000	76,000	78,000	80,000	82,000	84,000	86,000	88,000	90,000	==					
資深經理	3 等	50,000	51,500	53,000	54,500	56,000	57,500	59,000	60,500	62,000	63,500	65,000	66,500	68,000	69,500	71,000
專案經理	2 等	40,000	41,000	42,000	43,000	44,000	45,000	46,000	47,000	48,000	49,000	50,000	51,000	52,000	53,000	54,000
專案副理	1 等	35,000	35,750	36,500	37,250	38,000	38,750	39,500	40,250	41,000	41,750	42,500	43,250	44,000	44,750	45,500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調整後																
職稱	職等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6 級	7 級	8 級	9 級	10 級	11 級	12 級	13 級	14 級	15 級
資深經理	3 等	52,000	53,560	55,120	56,680	58,240	59,800	61,360	62,920	64,480	66,040	67,600	69,160	70,720	72,280	73,840
專案經理	2 等	41,600	42,640	43,680	44,720	45,760	46,800	47,840	48,880	49,920	50,960	52,000	53,040	54,080	55,120	56,160
專案副理	1 等	36,400	37,180	37,960	38,740	39,520	40,300	41,080	41,860	42,640	43,420	44,200	44,980	45,760	46,540	47,320

職等	每級級距	最低薪	最高薪
5 等	2,000	86,000	102,000
4 等	2,000	74,000	90,000
3 等	1,500	50,000	71,000
2 等	1,000	40,000	54,000
1 等	750	35,000	45,500

職等	相關經驗要求	
	碩士	學士
5 等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上
4 等	12 年以上	16 年以上
3 等	9 年以上	12 年以上
2 等	6 年以上	8 年以上
1 等	3 年以上	4 年以上

職等	每級級距	最低薪	最高薪
3 等	1,560	52,000	73,840
2 等	1,040	41,600	56,160
1 等	780	36,400	47,320

職等	相關經驗要求	
	碩士	學士
3 等	9 年以上	12 年以上
2 等	6 年以上	8 年以上
1 等	3 年以上	4 年以上

- 說明：
- 1.本處各組/中心擔任管理職之專業經理人（同一單位以 1 人為限），依管理成效、管理幅度與業務繁簡情形，得簽請校長核定每月另支領管理加給：
- (1)組長/主任：新臺幣 4,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甲等）、6,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優等），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乙等者該年度不得領主管加給且須評估是否適合擔任主管。
- (2)助理組長/主任：新臺幣 3,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甲等）、5,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優等），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乙等者該年度不得領主管加給且須評估是否適合擔任主管。
- 2.本處各組/中心同仁之兼職所得：專業經理人於同一時間之兼職酬勞不得超過其本薪（不含管理加給）之百分之十。

- 說明：
1. 本表為專業經理人敘薪及晉薪之標準，除依據所屬執行計畫另訂薪資標準支給，或因職等、職務內容、特殊專長能力及績效貢獻等項目，需專案提送本處人評會審議或專案簽准增核工作酬勞外，其餘人員均依本表支薪。每次簽准以一年為限，每半年得評估其支領加給之工作表現及具體貢獻度，以做為是否續支、改支、減支或停支之依據。
2. 本表得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機制調整。
3.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本表適用 1 名專業經理人，如該員離開現職，本表將自動失效。

附件三（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聘任之專業經理人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本薪】－調整前																
職稱	職等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6 級	7 級	8 級	9 級	10 級	11 級	12 級	13 級	14 級	15 級
組長	5 等	56,160	58,240	60,320	62,400	64,480	66,560	68,640	70,720	72,800	＝					
助理組長	4 等	45,760	47,840	49,920	52,000	54,080	56,160	58,240	60,320	62,400	＝					
資深經理	3 等	38,480	40,040	41,600	43,160	44,720	46,280	47,840	49,400	50,960	52,520	54,080	55,640	57,200	58,760	60,320
專案經理	2 等	35,360	36,400	37,440	38,480	39,520	40,560	41,600	42,640	43,680	44,720	45,760	46,800	47,840	48,880	49,920
專案副理	1 等	31,200	31,980	32,760	33,540	34,320	35,100	35,880	36,660	37,440	38,220	39,000	39,780	40,560	41,340	42,120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調整後																
職稱	職等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6 級	7 級	8 級	9 級	10 級	11 級	12 級	13 級	14 級	15 級
資深經理	3 等	38,480	40,040	41,600	43,160	44,720	46,280	47,840	49,400	50,960	52,520	54,080	55,640	57,200	58,760	60,320
專案經理	2 等	35,360	36,400	37,440	38,480	39,520	40,560	41,600	42,640	43,680	44,720	45,760	46,800	47,840	48,880	49,920
專案副理	1 等	31,200	31,980	32,760	33,540	34,320	35,100	35,880	36,660	37,440	38,220	39,000	39,780	40,560	41,340	42,120

職等	本薪(A)			專業加給(B)	薪資總額(C=A+B)	
	每級級距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5 等	2,080	56,160	72,800	25,000	81,160	97,800
4 等	2,080	45,760	62,400	20,000	65,760	82,400
3 等	1,560	38,480	60,320	10,000～15,000	48,480	75,320
2 等	1,040	35,360	49,920	8,000～12,000	43,360	61,920
1 等	780	31,200	42,120	6,000～10,000	37,200	52,120

職等	相關經驗要求	
	碩士	學士
5 等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上
4 等	12 年以上	16 年以上
3 等	9 年以上	12 年以上
2 等	6 年以上	8 年以上
1 等	3 年以上	4 年以上

職等	本薪(A)			工作酬勞(B)	薪資總額(C=A+B)	
	每級級距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3 等	1,560	38,480	60,320	10,000～15,000	48,480	75,320
2 等	1,040	35,360	49,920	8,000～12,000	43,360	61,920
1 等	780	31,200	42,120	6,000～10,000	37,200	52,120

職等	相關經驗要求	
	碩士	學士
3 等	9 年以上	12 年以上
2 等	6 年以上	8 年以上
1 等	3 年以上	4 年以上

- 說明：
- 1.本處各組/中心擔任管理職之專業經理人（同一單位以 1 人為限），依管理成效、管理幅度與業務繁簡情形，得簽請校長核定每月另支領管理加給：
- (1)組長/主任：新臺幣 4,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甲等）、6,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優等），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乙等者該年度不得領主管加給且須評估是否適合擔任主管。
- (2)助理組長/主任：新臺幣 3,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甲等）、5,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優等），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乙等者該年度不得領主管加給且須評估是否適合擔任主管。
- 2.本處各組/中心同仁之兼職所得：專業經理人於同一時間之兼職酬勞不得超過其本薪（不含管理加給）之百分之十。

- 說明：
1. 本表為專業經理人敘薪及晉薪之標準，除依據所屬執行計畫另訂薪資標準支給，或因職等、職務內容、特殊專長能力及績效貢獻等項目，需專案提送本處人評會審議或專案簽准增核工作酬勞外，其餘人員均依本表支薪。每次簽准以一年為限，每半年得評估其支領加給之工作表現及具體貢獻度，以做為是否續支、改支、減支或停支之依據。
2. 本表得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機制調整。
3.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本表適用 7 名專業經理人，如全員離開現職，本表將自動失效。

附件四（114 年 1 月 1 日起聘任之專業經理人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職稱	專案副理	專案經理	資深經理
薪級 \ 職等	1 等	2 等	3 等
1 級	31,200	35,360	38,480
2 級	31,980	36,400	40,040
3 級	32,760	37,440	41,600
4 級	33,540	38,480	43,160
5 級	34,320	39,520	44,720
6 級	35,100	40,560	46,280
7 級	35,880	41,600	47,840
8 級	36,660	42,640	49,400
9 級	37,440	43,680	50,960
10 級	38,220	44,720	52,520
11 級	39,000	45,760	54,080
12 級	39,780	46,800	55,640
13 級	40,560	47,840	57,200
14 級	41,340	48,880	58,760
15 級	42,120	49,920	60,320

職等	級距
3 等	1,560
2 等	1,040
1 等	780

職等	相關經驗要求	
	碩士	學士
3 等	9 年以上	12 年以上
2 等	6 年以上	8 年以上
1 等	3 年以上	4 年以上

說明：

1. 本表為專業經理人敘薪及晉薪之標準，除依據所屬執行計畫另訂薪資標準支給，或因職等、職務內容、特殊專長能力及績效貢獻等項目，需專案提送本處人評會或專案簽准增核工作酬勞外，其餘人員均依本表支薪。每次簽准以一年為限，每半年得評估其支領加給之工作表現及具體貢獻度，以做為是否續支、改支、減支或停支之依據。
2. 本表得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機制調整。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

98.6.1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8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9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1.7 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2.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9.2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0 本校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5.1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5.17 本校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9.25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訂定之。
- 二、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為促進本校發展產學合作，依校務基金彈性自主之精神，建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之專業團隊，並進用合宜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以下簡稱專業經理人)，辦理產學合作營運與管理事務。
- 三、本要點所稱專業經理人，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聘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收入。
- 四、本要點聘用之專業經理人，所需費用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或永續經營專帳支給。
- 五、專業經理人之工作範疇包含：

- (一) 產學合作之推廣與整合事務。
- (二) 智慧財產權管理、保護與推廣等事務。
- (三) 技術授權與移轉事務。
- (四) 育成創業(含後育成)輔導事務。
- (五) 推廣教育之推廣及整合事務。
- (六) 整合性經營管理相關事務。

六、專業經理人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評審，且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年齡未滿六十五歲。
- (二) 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三)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
- (四) 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五) 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七、專業經理人應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聘用，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如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八、專業經理人之敘薪，依所屬執行計畫薪資標準或依附件二及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辦理之；該支給標準表得參酌民營企業與法人機構相關性質工作之待遇水準適時調整，並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依工作績效評量結果，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或永續經營專帳支給績效獎金。

十、為辦理專業經理人(除專案副理以下人員外)之聘用審議，應設置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前項之委員會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主管若干人，陳請校長遴選派兼之(含召集人一名)，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

人評會之任務為專業經理人聘用、績效及獎懲之審議，審議之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核決權限		產學長	人評會	校長
項目				
新進任用 及敘薪	專案副理	審核		決行
	專案經理、資深經理	審核	審核	決行
績效及 獎懲考評	試用考核及獎懲	決行		
	平時考核及獎懲 年終考核及獎懲	審核	審核	決行

十一、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在聘用前，應完成校內聘用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

十二、專業經理人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 聘用期間。
- (二) 工作內容與標準。
- (三) 聘用報酬。
- (四) 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 其它必要事項。

十三、專業經理人解聘與否依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時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專業經理人應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需求先予試用，試用期間及工作酬金自訂。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年資得予併計)。

十五、專業經理人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

十六、專業經理人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十七、專業經理人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宜，比照本校聘僱人員方式辦理。

十八、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參照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享有相同勞動權益。另，專業經理人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等，機

關補助經費部份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管理費或永續經營專帳自行負擔。

十九、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以原聘用職稱辦理離職）。

二十、專業經理人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前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一、專業經理人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二十二、專業經理人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二十三、專業經理人之續聘、晉級依年終（平時）成績考核決定，以每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成績考核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專業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需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得予以解聘。其差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核准。

二十五、專業經理人除契約另有特別規定外，均應比照本要點相關規定。

二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類別	資格要件
資深經理	1.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9 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12 年以上。 2.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經理人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職務，具有 3 年以上之資歷。資歷經驗須提出管理績效優越之佐證資料供參。 3.具優良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育成輔導能力。
專案經理	1.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6 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創新育成等相關專業工作 8 年以上。 2.具優良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育成輔導能力。
專案副理	1.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3 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創新育成等相關專業工作 4 年以上。 2.具優良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育成輔導能力。

附註：1.專業經理人應兼具本表所列相當職務等級之資格要件。

2.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得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時自行增訂遴選資格要件。

附件二（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聘任之專業經理人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職稱	職等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6 級	7 級	8 級	9 級	10 級	11 級	12 級	13 級	14 級	15 級
資深經理	3 等	<u>52,000</u>	<u>53,560</u>	<u>55,120</u>	<u>56,680</u>	<u>58,240</u>	<u>59,800</u>	<u>61,360</u>	<u>62,920</u>	<u>64,480</u>	<u>66,040</u>	<u>67,600</u>	<u>69,160</u>	<u>70,720</u>	<u>72,280</u>	<u>73,840</u>
專案經理	2 等	<u>41,600</u>	<u>42,640</u>	<u>43,680</u>	<u>44,720</u>	<u>45,760</u>	<u>46,800</u>	<u>47,840</u>	<u>48,880</u>	<u>49,920</u>	<u>50,960</u>	<u>52,000</u>	<u>53,040</u>	<u>54,080</u>	<u>55,120</u>	<u>56,160</u>
專案副理	1 等	<u>36,400</u>	<u>37,180</u>	<u>37,960</u>	<u>38,740</u>	<u>39,520</u>	<u>40,300</u>	<u>41,080</u>	<u>41,860</u>	<u>42,640</u>	<u>43,420</u>	<u>44,200</u>	<u>44,980</u>	<u>45,760</u>	<u>46,540</u>	<u>47,320</u>

職等	每級級距	最低薪	最高薪
3 等	<u>1,560</u>	<u>52,000</u>	<u>73,840</u>
2 等	<u>1,040</u>	<u>41,600</u>	<u>56,160</u>
1 等	<u>780</u>	<u>36,400</u>	<u>47,320</u>

職等	相關經驗要求	
	碩士	學士
3 等	9 年以上	12 年以上
2 等	6 年以上	8 年以上
1 等	3 年以上	4 年以上

說明：

1. 本表為專業經理人敘薪及晉薪之標準，除依據所屬執行計畫另訂薪資標準支給，或因職等、職務內容、特殊專長能力及績效貢獻等項目，需專案提送本處人評會審議或專案簽准增核工作酬勞外，其餘人員均依本表支薪。每次簽准以一年為限，每半年得評估其支領加給之工作表現及具體貢獻度，以做為是否續支、改支、減支或停支之依據。
2. 本表得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機制調整。
3.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本表適用於 1 名專業經理人，如該員離開現職，本表將自動失效。

附件三（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聘任之專業經理人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職稱	職等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6 級	7 級	8 級	9 級	10 級	11 級	12 級	13 級	14 級	15 級
資深經理	3 等	38,480	40,040	41,600	43,160	44,720	46,280	47,840	49,400	50,960	52,520	54,080	55,640	57,200	58,760	60,320
專案經理	2 等	35,360	36,400	37,440	38,480	39,520	40,560	41,600	42,640	43,680	44,720	45,760	46,800	47,840	48,880	49,920
專案副理	1 等	31,200	31,980	32,760	33,540	34,320	35,100	35,880	36,660	37,440	38,220	39,000	39,780	40,560	41,340	42,120

職等	本薪(A)			工作酬勞(B)	薪資總額(C=A+B)	
	每級級距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3 等	1,560	38,480	60,320	10,000~15,000	48,480	75,320
2 等	1,040	35,360	49,920	8,000~12,000	43,360	61,920
1 等	780	31,200	42,120	6,000~10,000	37,200	52,120

職等	相關經驗要求	
	碩士	學士
3 等	9 年以上	12 年以上
2 等	6 年以上	8 年以上
1 等	3 年以上	4 年以上

說明：

1. 本表為專業經理人敘薪及晉薪之標準，除依據所屬執行計畫另訂薪資標準支給，或因職等、職務內容、特殊專長能力及績效貢獻等項目，需專案提送本處人評會或專案簽准增核工作酬勞外，其餘人員均依本表支薪。每次簽准以一年為限，每半年得評估其支領加給之工作表現及具體貢獻度，以做為是否續支、改支、減支或停支之依據。
2. 本表得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機制調整。
3.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本表適用於 7 名專業經理人，如前揭全員離開現職，本表將自動失效。

附件四（114 年 1 月 1 日起聘任之專業經理人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職稱	專案副理	專案經理	資深經理
薪級 \ 職等	1 等	2 等	3 等
1 級	31,200	35,360	38,480
2 級	31,980	36,400	40,040
3 級	32,760	37,440	41,600
4 級	33,540	38,480	43,160
5 級	34,320	39,520	44,720
6 級	35,100	40,560	46,280
7 級	35,880	41,600	47,840
8 級	36,660	42,640	49,400
9 級	37,440	43,680	50,960
10 級	38,220	44,720	52,520
11 級	39,000	45,760	54,080
12 級	39,780	46,800	55,640
13 級	40,560	47,840	57,200
14 級	41,340	48,880	58,760
15 級	42,120	49,920	60,320

職等	級距
3 等	1,560
2 等	1,040
1 等	780

職等	相關經驗要求	
	碩士	學士
3 等	9 年以上	12 年以上
2 等	6 年以上	8 年以上
1 等	3 年以上	4 年以上

說明：

1. 本表為專業經理人敘薪及晉薪之標準，除依據所屬執行計畫另訂薪資標準支給，或因職等、職務內容、特殊專長能力及績效貢獻等項目，需專案提送本處人評會或專案簽准增核工作酬勞外，其餘人員均依本表支薪。每次簽准以一年為限，每半年得評估其支領加給之工作表現及具體貢獻度，以做為是否續支、改支、減支或停支之依據。
2. 本表得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機制調整。

第十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專業經理人之獎懲更臻合理妥適及符合實需，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參考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實施要點規定，修正如下：

1. 修正晉薪級標準，年終成績考列甲等以上，始得晉薪至多一級，惟晉薪二級以上，須經本處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或專案簽准。

2. 新增專案經理晉升高一職等之規範。

(二)配合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規定，刪除專業經理人兼任管理職，爰刪除第五款。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9 月 18 日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附件：

(一)附件十五-1：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第六點、附表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十五-2：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第六點、附表二修正草案。

(三)附件十五-3：113-1-1 協調會報會議記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 實施要點

第六點、附表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考核等第分數及獎懲規定如附表二「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暨獎懲標準」、附表三「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出勤情形』扣分基準表」。 (一)考核等第分數，分為特優、優、甲、乙、丙五等第，各等第成績及績效標準如下： 考績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共分為五等第，等第如下： <table><tr><th>等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乙等</th><th>丙等</th></tr><tr><td>分數</td><td>95 ~ 100</td><td>90 ~ 94</td><td>80 ~ 89</td><td>70 ~ 79</td><td>未達 70</td></tr></table> (二)試用成績考核之獎懲如下： 1. 甲等以上：正式任用。 2. 乙等：延長試用期間並進行績效輔導，以三個月為限。如完成績效輔導後考核結果仍為乙等者，不予續聘。 3. 丙等：不予續聘。 (三)定期成績考核之獎懲如下： 1. 特優：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績效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分數	95 ~ 100	90 ~ 94	80 ~ 89	70 ~ 79	未達 70	六、考核等第分數及獎懲規定如附表二「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暨獎懲標準」、附表三「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出勤情形』扣分基準表」。 (一)考核等第分數，分為特優、優、甲、乙、丙五等第，各等第成績及績效標準如下： 考績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共分為五等第，等第如下： <table><tr><th>等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乙等</th><th>丙等</th></tr><tr><td>分數</td><td>95 ~ 100</td><td>90 ~ 94</td><td>80 ~ 89</td><td>70 ~ 79</td><td>未達 70</td></tr></table> (二)試用成績考核之獎懲如下： 1. 甲等以上：正式任用。 2. 乙等：延長試用期間並進行績效輔導，以三個月為限。如完成績效輔導後考核結果仍為乙等者，不予續聘。 3. 丙等：不予續聘。 (三)定期成績考核之獎懲如下： 1. 特優：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績效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分數	95 ~ 100	90 ~ 94	80 ~ 89	70 ~ 79	未達 70	1. 第四款所列晉薪級規定，移併至第九款，並修正晉薪級標準。 2. 參考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第九款新增專案經理晉升高一職等之規範。 3. 配合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規定，刪除專業經理人兼任管理職，爰刪除第五款。 4. 款次變更。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分數	95 ~ 100	90 ~ 94	80 ~ 89	70 ~ 79	未達 70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分數	95 ~ 100	90 ~ 94	80 ~ 89	70 ~ 79	未達 7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獎勵公假二日。 2. 優等：給與四分之三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績效獎勵公假一日。 3. 甲等：給與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績效獎勵公假一日。 4. 乙等：不予獎懲，並得視需求進行績效輔導。 5. 丙等：予以解聘。 定期考核之獎懲紀錄，為年終考核評定之重要參考依據。因定期考核增加之特休假，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或離職日以前休畢，如未休畢，不換發工資。 (四)年終成績考核之獎懲如下： 1. 特優：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績效獎勵公假二又二分之一日。 2. 優等：給與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績效獎勵公假二日。 3. 甲等：給與績效獎勵公假二分之一日。 4. 乙等：<u>留原薪酬</u>。 5. 丙等：予以解聘。 本處專業經理人當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工作滿一年者支給一又二分之一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工作未滿一年者依實際在職月數核實支給。年終考績丙	獎勵公假二日。 2. 優等：給與四分之三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績效獎勵公假一日。 3. 甲等：給與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績效獎勵公假一日。 4. 乙等：不予獎懲，並得視需求進行績效輔導。 5. 丙等：予以解聘。 定期考核之獎懲紀錄，為年終考核評定之重要參考依據。因定期考核增加之特休假，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或離職日以前休畢，如未休畢，不換發工資。 (四)年終成績考核之獎懲如下： 1. 特優：<u>晉薪二級至五級</u>及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績效獎勵公假二又二分之一日。 2. 優等：<u>晉薪一級至三級</u>及給與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績效獎勵公假二日。 3. 甲等：<u>晉薪一級</u>及給與績效獎勵公假二分之一日。 4. 乙等：<u>不予晉薪，並得視需求進行績效輔導</u>。 5. 丙等：予以解聘。 本處專業經理人當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工作滿一年者支給一又二分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不發給年終獎金；年度中受申誡以上處分、曠職或年終考核乙等者，減發二分之一個月。 因年終考核增加之績效獎勵公假，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或離職日以前休畢，如未休畢，不換發工資。 (五)專業經理人通過試用成績考核且正式聘用未足二個月者或專業經理人離職日未屆定期成績或年終成績考核獎金發放日，不得參與定期成績或年終成績考核作業；定期成績考核或年終成績考核如受考人之考核期間不足，經核定之獎金應依實際考核月數（當月考核天數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算）之比例發給。 (六)專業經理人連續二次成績考核為乙等者(含定期成績考核及年終成績考核)，經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予以解聘；連續二年年終成績考核為乙等者，予以解聘。 (七)專業經理人如有績效表現異常或有個別需求時，主管得隨時進行評估，並視需求執行為期三個月之績效輔導計畫，輔導屆滿時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工作未滿一年者依實際在職月數核實支給。年終考績丙等不發給年終獎金；年度中受申誡以上處分、曠職或年終考核乙等者，減發二分之一個月。 因年終考核增加之績效獎勵公假，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或離職日以前休畢，如未休畢，不換發工資。 (五)專業經理人過去五年年終成績考核均為甲等以上，且其中三年年終考核成績為優等以上者，始得派兼(晉等)為組長。每次至多一年，期滿年終考核考列甲等以上且績效優良者，得由校長核定後續兼。若因表現不佳或其他事由，由主管簽註具體事由，簽報校長核定後，終止派兼。 (六)專業經理人通過試用成績考核且正式聘用未足二個月者或專業經理人離職日未屆定期考核獎金發放日，不得參與定期成績或年終成績考核作業；定期成績考核或年終成績考核如受考人之考核期間不足，經核定之獎金應依實際考核月數（當月考核天數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算）之比例發給。 (七)專業經理人連續二次成績考核為乙等者(含定期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進行績效輔導考核並留存輔導紀錄。 績效不佳人員之輔導，如完成績效輔導後仍未見改善者，得視專長轉調其他組別，或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 <u>(八)專業經理人如執行績效表現欠佳及不堪適任原職位者，依據考核成績及雙方晤談協商同意後，得予調降職務及薪資，以健全本處業務發展。</u> <u>(九)當年度年終成績考列甲等以上，始得晉薪，每次晉薪至多一級，惟晉薪二級以上，須經人評會同意或專案簽准。</u> <u>專案經理之年終考核成績考列特優或連續二年年終考核成績考列優等以上者，得晉升高一職等，並自次年度一月一日起生效。</u>	績考核及年終成績考核)，經人評會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予以解聘；連續二年年終成績考核為乙等者，予以解聘。 <u>(八)專業經理人如有績效表現異常或有個別需求時，主管得隨時進行評估，並視需求執行為期三個月之績效輔導計畫，輔導屆滿時應進行績效輔導考核並留存輔導紀錄。</u> 績效不佳人員之輔導，如完成績效輔導後仍未見改善者，得視專長轉調其他組別，或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 <u>(九)專業經理人如執行績效表現欠佳及不堪適任原職位者，依據考核成績及雙方晤談協商同意後，得予調降職務及薪資，以健全本處業務發展。</u>	
附表二：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暨獎懲標準	附表二：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暨獎懲標準	配合第六點同步修正。

附表二：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暨獎懲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第	年終績效考核				等第	年終績效考核				
	合約	晉薪/降薪	獎勵公假	績效獎金		合約	晉薪/降薪	獎勵公假	績效獎金	配合第六點修正文字。
特優	-	晉薪 <u>1</u> 級	2.5 日	1 個月	特優	-	晉薪 <u>2~5</u> 級	2.5 日	1 個月	
優等	-	晉薪 1 級	2 日	0.5 個月	優等	-	晉薪 <u>1~3</u> 級	2 日	0.5 個月	
甲等	-	晉薪 0~1 級 (註 1)	0.5 日	-	甲等	-	晉薪 0~1 級 (註 1)	0.5 日	-	
乙等	但連續 2 年年終考核為乙等者，將予以解聘	-	-	-	乙等	但連續 2 年年終考核為乙等者，將予以解聘	-	-	-	
丙等	予以解聘	-	-	-	丙等	予以解聘	-	-	-	
考核期間	-	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之績效達成狀況 (註 2)			考核期間	-	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之績效達成狀況 (註 2)			
標準	-	達年度績效標準			標準	-	達年度績效標準			
註 1：年終成績考核之當年度量化績效如未達年度預定量化指標百分之八十時，績效等第仍得考列甲等，惟次年度不得晉等及晉薪。					註 1：年終成績考核之當年度量化績效如未達年度預定量化指標百分之八十時，績效等第仍得考列甲等，惟次年度不得晉等及晉薪。					
註 2：績效統計截止期限以公告日期為準。					註 2：績效統計截止期限以公告日期為準。					
等第	定期績效考核(七月)				等第	定期績效考核(七月)				配合第六點修正文字。
	績效獎金		獎勵公假			績效獎金		獎勵公假		
特優	1 個月		2 日		特優	1 個月		2 日		
優等	0.75 個月		1 日		優等	0.75 個月		1 日		
甲等	0.5 個月(註 1)		1 日		甲等	0.5 個月(註 1)		1 日		
乙等	-		-		乙等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丙等	予以解聘	丙等	予以解聘	
考核期間	當年1月至6月	考核期間	當年1月至6月	
註1：定期成績考核之量化績效如未達當期或累積至當期之預 定量化績效指標百分之八十時，績效等第仍得考列甲 等，惟不得核發績效獎金。		註1：定期成績考核之量化績效如未達當期或累積至當期之預 定量化績效指標百分之八十時，績效等第仍得考列甲 等，惟不得核發績效獎金。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 實施要點

100.12.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3.10 本校 106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9.2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0 本校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9.25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活化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稱本處）人力運用，提升工作績效，獎優汰劣，特依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考核對象：

依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專業經理人（以下簡稱專業經理人）。

三、績效評量類別區分如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評量參考說明」，各類績效評量指標得依年度計畫目標調整之：

（一）目標管理：管理年度中、新人報到時或新工作計畫開始時，應訂定同仁之工作目標（包括工作成果及工作品質）並加以管理與定期考核評量之，且作為下一期績效考核評量與未來訓練發展之參考依據。

（二）能力指標：依據專案經理人之專長與職掌訂定相關能力指標，以作為專業能力評量與訓練發展之參考依據。例如：績效目標達成能力、規劃能力、創新能力、溝通能力、問題解決能力、領導能力、組織能力及決策能力等。

（三）行為指標：根據本處要求之行為指標，作為同仁工作表現之評量依據，包括團隊合作、配合度、自我發展及自發性等。

四、績效目標：

本處各主管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新任務指派時或新進人員正式進用時，與其直屬之專業經理人共同設定當年度工作績效目標（包括執行本校各項

專案計畫應達成之量化績效指標)、能力及行為等發展指標，作為當年度績效考核之依據。

五、考核種類：

- (一)試用成績考核：新進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之成績。
- (二)定期成績考核：每年七月，考核當年一月至六月之成績。
- (三)年終成績考核：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當年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績效統計截止期限以公告日期為準。
- (四)績效輔導考核：因績效表現異常或有個別需求時，得隨時考核輔導期間之成績。

六、考核等第分數及獎懲規定如附表二「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暨獎懲標準」、附表三「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出勤情形』扣分基準表」。

- (一)考核等第分數，分為特優、優、甲、乙、丙五等第，各等第成績及績效標準如下：

考績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共分為五等第，等第如下：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分數	95~100	90~94	80~89	70~79	未達70

- (二)試用成績考核之獎懲如下：

- 1. 甲等以上：正式任用。
- 2. 乙等：延長試用期間並進行績效輔導，以三個月為限。如完成績效輔導後考核結果仍為乙等者，不予續聘。
- 3. 丙等：不予續聘。

- (三)定期成績考核之獎懲如下：

- 1. 特優：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績效獎勵公假二日。
- 2. 優等：給與四分之三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績效獎勵公假一日。
- 3. 甲等：給與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績效獎勵公假一日。
- 4. 乙等：不予獎懲。
- 5. 丙等：予以解聘。

定期考核之獎懲紀錄，為年終考核評定之重要參考依據。因定期考

核增加之特休假，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離職日以前休畢，如未休畢，不換發工資。

(四) 年終成績考核之獎懲如下：

1. 特優：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績效獎勵公假二又二分之一日。
2. 優等：給與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績效獎勵公假二日。
3. 甲等：給與績效獎勵公假二分之一日。
4. 乙等：留原薪酬。
5. 丙等：予以解聘。

本處專業經理人當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工作滿一年者支給一又二分之一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工作未滿一年者依實際在職月數核實支給。年終考績丙等不發給年終獎金；年度中受申誡以上處分、曠職或年終考核乙等者，減發二分之一個月。

因年終考核增加之績效獎勵公假，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或離職日以前休畢，如未休畢，不換發工資。

(五) 專業經理人通過試用成績考核且正式聘用未足二個月者或專業經理人離職日未屆定期成績或年終成績考核獎金發放日，不得參與定期成績或年終成績考核作業；定期成績考核或年終成績考核如受考人之考核期間不足，經核定之獎金應依實際考核月數（當月考核天數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算）之比例發給。

(六) 專業經理人連續二次成績考核為乙等者(含定期成績考核及年終成績考核)，經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予以解聘；連續二年年終成績考核為乙等者，予以解聘。

(七) 專業經理人如有績效表現異常或有個別需求時，主管得隨時進行評估，並視需求執行為期三個月之績效輔導計畫，輔導屆滿時應進行績效輔導考核並留存輔導紀錄。

績效不佳人員之輔導，如完成績效輔導後仍未見改善者，得視專長轉調其他組別，或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

(八) 專業經理人如執行績效表現欠佳及不堪適任原職位者，依據考核成績

及雙方晤談協商同意後，得予調降職務及薪資，以健全本處業務發展。

(九)當年度年終成績考列甲等以上，始得晉薪，每次晉薪至多一級，惟晉薪二級以上，須經人評會同意或專案簽准。

專案經理之年終考核成績考列特優或連續二年年終考核成績考列優等以上者，得晉升高一職等，並自次年度一月一日起生效。

七、專業經理人於考核年度內，執行本處各項專案計畫並達成學校預定之量化績效指標，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考列優等以上(該組整體量化績效已達成當期或累積至當期之預定量化績效指標時，該組負責管理之專業經理人始得考列優等以上，其他非管理職之專業經理人不在此限)：

(一)對所交辦業務，規劃周密，如期達成任務。

(二)對所屬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考評確有績效者。

(三)其他具體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八、專業經理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一)請延長病假或有曠職紀錄。

(二)辦理服務工作，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三)曾受申誡以上處分未能功過相抵者。

(四)處理業務失當或工作不力，有具體事證不利業務推動者。

九、專業經理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一)連續曠職達三日以上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以上者。

(二)不符合工作要求，怠忽職守，延宕公務，品行不良等重大情事，有具體書面考核紀錄可稽且經人評會評定者。

(三)有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情事之一者。

(四)其他不當行為，有確實證據者。

十、考績年度內曾受獎勵或懲戒者，依下列規定，加、減其考績分數。

(一)記大功一次加九分、記功一次加三分、嘉獎一次加一分。

(二)記大過一次扣九分、記過一次扣三分、申誡一次扣一分。

十一、專業經理人於考核年度內，定期成績考核之量化績效如未達當期或累積至當期之預定量化績效指標百分之八十時，績效等第仍得考列甲等，但不得核發績效獎金；年終成績考核之當年度量化績效如未達年度預定量化指標百分之八十時，績效等第仍得考列甲等，但次年度不得晉等及晉薪。

- 十二、管理職專業經理人，所屬單位具二項以上量化績效指標，如有一項績效指標達標，得經人評會決議依相當比例提撥應得之績效獎金。
- 十三、考核程序：
- (一)本處彙整專業經理人之差勤、具體工作績效等相關資料後辦理初評，並提報至人評會辦理複評。
 - (二)召集人評會，依下列事項討論決定考核等第名單：
 - 1. 考核相關資料（辦理年終考核時，應同時檢附試用成績考核、定期成績考核、績效輔導考核及年終成績考核資料）。
 - 2. 輔助資料（如專業經理人之差勤紀錄或具體工作事蹟等）。
 - (三)人評會委員如擬調整專業經理人評核等第由乙等晉升一級為甲等，應敘明原因，並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四)考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本處依規定辦理獎懲、續聘等事宜。專業經理人如經核定為解聘或不予續聘者，本處應通知當事人，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考績特優或丙等者，應列舉其具體事實。
- 十四、專業經理人對考核結果若有不服，得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辦理。
- 十五、經核定不予續聘之職缺，本處得陳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簽請甄補人員。
- 十六、本處如因業務減縮或經費不足，其原雇人員得不予續聘或予以解聘，本處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當事人，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
- 十七、績效評量表由處本部密存保管，除校長、副校長、產學長、副產學長、受考人之現任單位主管及本處人資經管人員外；如有調閱需求，應簽奉校長核定後，始得調閱。
-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評量參考說明

說明：以「丙」至「特優」之各項評量等第發展係於既有的能力基礎上，繼續增加新的技能。

例如：評量「優第」等者係已具備「甲第」等之行為水準，其餘依此類推。

行為層次 績效指標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1	工作成果 (量化績效)	超越既定的工作目標 (本校產學合作績效指標)，工作成果能直接降低成本或縮短計劃時程	能完成主管設定的工作目標(本校產學合作績效指標)並計劃個人績效目標，持續改善工作成果	能依主管設定的工作目標(本校產學合作績效指標)完成使命	工作成果不顯著，需要輔導或協助	遠低於工作 要求，不予任用
2	工作品質 (質化績效)	確保整體工作計畫之品質，能發掘改善及追蹤整體計畫相關的品質問題	確保個人及流程上下游的工作品質，符合工作流程，並協助提供個人及他人詳實的工作紀錄	工作品質符合正確性及時間性，並能提供明確的書面工作紀錄	工作的正確性及時程性有待改善	
3	團隊合作	與不同團隊互動極佳，能協調跨團隊的工作任務，並能超越工作目標	能積極推動團隊互動，與成員分享經驗及共同學習，以達成工作目標	與團隊相處良好，能互相分擔工作，共同完成任務	團隊合作或互動有待改進，影響工作達成	
4	規劃能力	能解析複雜的問題，使用數種技巧同時規劃數個問題的解決方案及流程	能從分析問題的層面，辨識相關的議題或事件，設定解決問題的優先順序及長期影響	能分析問題的脈絡，並規劃解決的方案及流程	工作須由他人規劃，回應即時發生的問題或需求	
5	創新能力	能影響團隊內創新的發展方向，推動變革及影響變革的決策	能以創新手法改善工作方式或流程，預測變革及因應的方法	持續改善工作成果或流程，能迅速適應變革	依既有的方式解決問題，無法提出創新的方案	
6	溝通能力	易於交談，能依據他人的反應，調整回應的方法及行為	能就觀察及傾聽的內容，預知他人的反應，以備有所回應	能傾聽他人的問題並提出問題，以澄清彼此認知異同	無主動回應他人的問題的習慣，表達內容易造成誤解	
7	問題解決能力	針對工作本身及相關的問題，能採取預防措施避免問題發生，或針對可能發生的問題預作準備	能判斷個人解決問題的程度，可視需要利用工作內或工作外相關的資源解決工作上的問題	能辨識問題，並發展解決方案及採取行動	需要指導或提醒以發現及解決問題	
8	領導能力	能規範部屬行為，敦促員工依既定的目標完成任務	能授權部屬處理經常性事務，針對特殊任務能給予詳細的指示	能下達適當的指令，使部屬完成基本及日常的工作	未下達指令亦無法針對部屬需求予以協助	
9	組織能力	能運用組織分層負責的特性，與其他單位建立互助或互補的活動	能瞭解非正式的組織文化，善用其優勢完成工作目標	瞭解正式的組織結構，能善用分層負責的功能	能回應外在需求，但重心放在個人相關的工作上	
10	決策能力	能在決策中展現創意，將新的思維導入決策模式	能將決策的可能性一一列出，作出及時且符合邏輯的決定	能決定一般問題的處理方式，並使問題不致再度發生或衍生其他問題	需要上級主管的協助進行決策	
11	總評	工作表現超越期望，並能在工作計畫中扮演成功的關鍵角色	工作表現良好，工作質量兼具	工作表現稱職，能完成賦予的工作目標	未達工作目標，工作能力有待加強，應加強改善	

附表二：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暨獎懲標準

等第	年終績效考核			
	合約	晉薪/降薪	獎勵公假	績效獎金
特優	－	晉薪 1 級	2.5 日	1 個月
優等	－	晉薪 1 級	2 日	0.5 個月
甲等	－	晉薪 0～1 級(註 1)	0.5 日	－
乙等	但連續 2 年年終考核為乙等者，將予以解聘	－	－	－
丙等	予以解聘	－	－	－
考核期間	－	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之績效達成狀況(註 2)		
標準	－	達年度績效標準		

註 1：年終成績考核之當年度量化績效如未達年度預定量化指標百分之八十時，績效等第仍得考列甲等，惟次年度不得晉等及晉薪。

註 2：績效統計截止期限以公告日期為準。

等第	定期績效考核(七月)	
	績效獎金	獎勵公假
特優	1 個月	2 日
優等	0.75 個月	1 日
甲等	0.5 個月(註 1)	1 日
乙等	－	－
丙等	予以解聘	
考核期間	當年 1 月至 6 月	

註 1：定期成績考核之量化績效如未達當期或累積至當期之預定量化績效指標百分之八十時，績效等第仍得考列甲等，惟不得核發績效獎金。

附表三：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出勤情形』扣分基準表

曠工：

日數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起	第五日起
扣分	2 分	4 分	5 分	考績列為丙等

事假：

日數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第五日	第六日起每日
扣分	○	○	○	○	0.5 分	1 分

註：不含家庭照顧假或經產學長同意者，以特案方式處理之。

註：事假累計最多扣 10 分。

病假：

日數	第一日～第十七日	第十八日～第三十日	第三十日起每日
扣分	○	0.5 分	1 分

註：不含公傷假或經產學長同意者，以特案方式處理之。

註：病假累計最多扣 10 分。

第十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瑞士琉森大學交換協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琉森大學位於瑞士琉森，前身為創立於1574年的耶穌會學院，2000年正式成立大學，是瑞士12所公立大學之一，學生人數僅3500多人。儘管它是最年輕及辦學規模最小的大學，但在諸多領域擁有世界一流水平，其中人文社科是其強項。
- 二、該校以human sciences為學校特色，並矢志於10年內成為歐洲領導中心之一。該校學科發展也依此規劃，包含神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法學院、經濟與管理學院、健康科學與醫學學院、行為科學和心理學學院等6個學院。
- 三、本協議合作範圍為琉森大學的經濟與管理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本校則為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文學院及西灣學院。
- 四、附件：
 - (一) 附件十六-1：交換協議。
 - (二) 附件十六-2：逕提行政會議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Lucerne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of Lucerne, Frohburgstrasse 3, CH-6002 Lucerne (hereafter UniLU)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70, Lien-Hai Road, Kaohsiung 804201, Taiwan (hereafter NSYSU) agree to engage in programs of mutual interest in the fields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The two institutions have specific interest in student and faculty exchange in the following faculties and colleges:

UniLU:

Faculty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Faculty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SYSU:

College of Manage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Si Wan College

The following issues are mutually approved:

- Exchange of scholars (professors, lectures or researchers, faculty members)
- Exchange of students (undergraduate, graduate, postgraduate students)
-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 Joint research program
- Other academic exchanges to which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Faculty Exchange

Both institutions recognize the benefit derived from the exchange of academic staff members. The terms of cooperation for each activity implemented under Faculty Exchange shall be mutually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both parties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that activity.

It guarantees that the exchange faculty member would be provided with required visa formalities, with proper academic status, research facilities, access to the university librari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other assistance necessary for his/her conducting research under favorable conditions. The exchange would not impose any financial obligation upon the host university. However, if visiting faculty members are invited to do some teaching as part of their stay, such actions will be open to discussion between both universities regarding financial compensation.

The exchange of research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is encouraged.

The visiting faculty members agree to abide by all applicable rules, regulations and law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of the host government.

The cost of joint research, including that of publication, is to be borne by the participating faculty members in ratios that are agreed upon by the researchers. Proposals require independent review and approval by the host and home universities for their proposed share of the costs.

Student Exchange

1. *Quotas*: Each of the partners will undertake to host three undergraduate, graduate or postgraduate students on a reciprocal basis each year. If there is demand for larger number of exchange in any direction, this may be discussed and must be mutually agreed in advance. One student studying for a full academic year is equivalent to two students studying for one semester each.
2. *Period of study*: The exchange normally takes place for a period of one academic semester. One full-year student is considered equivalent to two one-semester students.
3. *Student Status*: Participants in the exchange are enrolled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are accepted as non degree-seeking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They may request to take examination on cours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Exchange students ar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in addition to those of the home university.
4. *Tuition Fees*: Students will pay the normal tuition fees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for the period of the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waive tuition fees.
5. *Selection of Participants*: Prospective students will be selected for the exchange by the participant's home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reserve the right to make the final decision regarding the admission of each student nominated for the exchange. Selection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exchange does not confer the right to pursue a degre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6. *Language ability*: Students must have the language ability necessary to fulfill their work plan.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exchange students coming to Lucerne must be prepared to deal with instruction in either the German or English language.
7. *Record of academic performance*: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provide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the record of their academic performance.
8. *Financ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expenses including accommodation costs, food, travel expenses, textbooks and other personal expenses.
9. *Medical Insurance and other Insurances*: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medical and travel insurance and health service fees and other insurances.
10. *Accommodation*: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give assistance to the exchange students in finding suitable accommodation.
11. *Obligations to Students only*: The obligation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are limited to exchange students only and do not extend to their spouses and/or dependants.
12. *Validity of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and program become effective from the day the representative of both universities affix their signatures and continue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three years, subject to review from time to time. At the end of three years, the agreement will automatically be renewed for three years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vised through the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universities and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upon giving twelve months written notice signed by the presiding office of the notifying party.
13. *Modifications*: All modifications to this agreement must be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14. *Exchange officers*: This program will be coordinated by the University of Lucern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 Frohburgstrasse 3, CH-6002 Lucerne in the case of UniLU and b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70, Lien-Hai Road, Kaohsiung 804201 in the case of NSYSU.

The University of Lucern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Rector
Prof. Dr. Martin Hartmann
Date:

President
Prof. Dr. Chih-Peng Li
Date:

第十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瑞典哥德堡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哥德堡大學是瑞典哥特堡的一所綜合性大學，前身為成立於1891年的哥德堡大學學院，經過一系列合併獨立機構後，1954正式獲得大學資格。QS世界大學排名194。
- 二、哥德堡大學是北歐地區擁有最多學生的大學，在校生超過5萬3千人，分布於8個學院57個學科，學院分別為創新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人文、教育、資訊、商業經濟與法律、及健康科學。
- 三、附件：
 - (一) 附件十七-1：合作協議。
 - (二) 附件十七-2：交換學生計畫。
 - (三) 附件十七-3：逕提行政會議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SWEDEN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promote cooperation withi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ctivities relating to students betwee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The parties above are hereinafter jointly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The Party who hosts an exchange i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the Party sending an exchange student i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1. Agreement activities

By signing this Agreement the two parties indicate their willingness to encourage and facilitate cooperation and contact between schools, faculties and departments through

-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bachelor or master level)
-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 the exchange of publications, reports and other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 other activities as mutually agreed

Separate agreements between individual schools, faculties and departments may b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Such agreements will be signed by appropriate officers of the units and will specify details of the cooperation.

2. Finances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agreed upon with due regard to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and other resources. Specific detail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will be developed mutually for each particular project.

3. Exchange procedures

The general exchange procedures and regulations are specified in *Appendix 1*. These shall be applied for all exchanges under this Agreement.

4. General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Exchange activities will take place on a reciprocal basis where any tuition and tuition related fees are waiv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5. Equal opportunity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have measures in place to ensure that any individual or group will be treated equall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1 of the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re should be no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sex, transgender identity or expression, sexual orientation, race, colour, ethnic or social origin, genetic features, language, religion or belief, political or any other opinion, membership of a national minority, property, birth, disability, age or marital status.

6.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o results generated as a resul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joint research and education activiti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erms laid out in separate written agreements for each particular project. In lack of such agreement, it is hereby established that each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and/or its employees or agents as applicable) shall ow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conceived or first reduced to practice solely by its employees or agents in furtherance of projects or activities contemplated by this agreement. IP conceived or first reduced to practice jointly by employees or agents of both Parties shall be jointly owned.

7. Use of Name

Any use of the name of the Parties including any of its constituent colleges or programmes, or related logos in advertisements, publications or notices relating in any way to the activities described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ubject to prior written approval.

8. Duration and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the last signature of the Parties and shall be in effect for three years when it expires automatically. Either Party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of no less than six months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Each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ith immediate effect by giving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if:

- a. the counterparty commits a material breach and the breach is not remedied within 30 days after written notice of that breach; or
- b. the other Party is declared bankrupt, initiates winding-up or composition proceedings, enters into liquidation, begins restructuring or may otherwise be assumed insolvent.

Upon early termination, any staff or students who have commenced their stay at either university before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may complete their exchange period.

The Parties will confer concerning the renewal of this agreement six months prior to its expiration.

The stipulations in Section 9 (Limitations of the Parties' liability) and Section 14 (Applicable law and disputes) shall survive the expiry or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9. Limitations of the Parties' liability

A Party shall not be liable to the other for any loss, damage, costs or expenses of any nature whatsoever incurred or suffered which are of an indirect,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nature, including any economic loss or other loss of turnover, loss of profits, business or goodwill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or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is Agreement. A Part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damages caused by legal enactment, governmental action, acts of war, strikes, blockades, boycotts, lockouts, natural disasters or similar circumstances.

For other damages beyond those mentioned in the first paragraph above, a Parties total liability is limited to a reasonable amount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ature of the injury and the project's nature and economic scale. The compensation obligation shall apply to the extent such damage claims are covered by existing insurance policies.

10.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addition to the current data processing that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in relation to participants, the Parties will have to process certain personal data concerning the mobile participant in order to manage the exchange activities.

The Parties will treat all personal data as confidential, unless obliged to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under applicable law. The Parties will not use or process the data other than for legitimate purposes connected with the exchange programme. Exchange of personal data from EU/EEA to a third country may only take place to the extent this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to fulfil a Learning Agreement or Staff Mobility Agreement with the participant and shall be regulated by Appendix 2, 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All personal data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according to national law and applicable EU regulations concerning data protection, especially the Regulation 2016/679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5/46/EC (GDPR). The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the processed data is correct, up to date and not kept for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Sufficient measures will also be taken by each Party to safeguard against unauthorized or unlawful processing and accidental loss or destruction or damage to the data.

11. Assignment

A Party may neither wholly, nor partly assign or pledge its rights and/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to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other Party.

12. Notices

Where this Agreement states that a message or notification shall be in writing, messages via email (with confirmation of receipt), shall also qualify as written. Messages to a Party regarding that Party's breach of contract may be invoked even if they are delayed, distorted or not be received by the recipient, provided that the notice has been sent in an appropriate manner. Delivery of other messages is at the sender's risk.

Notice shall be sent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70, Lien-hai Road, Kaohsiung 804201
Taiwan

E-mail: yuchuan@mail.nsysu.edu.tw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International Centre
Box 100
SE-405 30 Gothenburg
Sweden

E-mail: exchangestudies@gu.se

13. Changes and amendments

Only those amendments and additions to this contract that are made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the Parties are valid.

14. Severability

If any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or part thereof is held invalid, this shall not affect the remaining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but shall, to the extent that the invalidity substantially affects a Party's yield from or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be reasonably adjusted.

15. Applicable law and disputes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Sweden, without reference to its conflict-of-laws rules.

In case of any dispute or controvers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cution or interpre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he Parties will endeavor to reach an amicable settlement. If an amicable settlement is not reached, the dispute shall be settled in the general district court in Gothenburg, Sweden, as first instance.

This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is made in two equally authentic copies in English, one for each of the signing Parti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
Prof. Chih-Peng Li
President

.....
Prof. Malin Broberg
Vice-Chancellor

.....
Date

.....
Date

APPENDIX 1
TO THE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SWEDEN

This document sets out the agreed general conditions (“General Condition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hereinafter jointly referred to as “Participants”) between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The definitions set out in the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shall apply.

1. Exchange of students

Student exchanges will take place on a reciprocal basis where tuition and tuition related fees are waiv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exchange student status to the incoming students. All students will remain enrolled as regular degree candidates at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Each institution shall annually nominate one (1) FTE (Full Time Equivalent) students = two (2) semester students as exchange students to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Any variance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may be negotiated each academic year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before recruitment of student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as a rule, register for one or two semester(s). In individual cases shorter study periods can be negotiated and agreed in writing.

Both institutions should aim to achieve balance in regards to exchanges over the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Where a significant imbalance of numbers occurs, the Parties will modify the future number of individuals to exchange to rectify the imbalance. It may be necessary for either institution to temporarily place the other institution ‘on hold’, that is, to suspend receiving individuals, until the imbalance is rectified.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gularly send to each other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 concerning their current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dmissions criteria, rules, number of available exchange places and compulsory fees (if any). Obligatory fees or expenses that exchange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pay before or during their study perio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not be greater than those normally paid by the stud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Travel costs, accommodation, medical expenses and insurance, and all other personal expenses ar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2. Selection of Participants

Candidates for exchange activities will be selected by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and their applications will be completed and sent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official acceptance. Participants should meet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s and criteria set out by the hosting institution. The admission of or agreement to host/supervise any Participants will be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students, both institutions will provide individual assistance in selecting courses and will aim to provide a sufficient number of courses for a full-term of studies.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information on courses (content, level, scope, language) well in advance of the mobility periods so as to be transparent to all parties and allow mobile students to make well-informed choices about the courses they will follow.

Participants shall pursue an academic programme developed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ermit exchange students to enrol in courses where they meet the Host Institution's prerequisites and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It is understood that quota limitation, normal timetabling and scheduling constraints apply to all students.

3. Insurance

Exchange students under this agreement are covered by the Swedish State's Insurance for Foreign Students in Sweden or the Swedish State's Insurance during Education Abroad. Employees are covered by the Swedish State Business Travel Insurance (GU staff) and the Swedish State Group Insurance and Personal Insurance (staff visiting GU). For more information: <http://www.kammarkollegiet.se/>.

Prospective participants from both universities will be recommended to read the insurance text and if they so wish, arrange their own complementary insurance.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information and assistance to the participant related to obtaining complementary insurances.

The institutions shall inform each other and the participant about cases in which insurance cover is not automatically provided or if a particular insurance is obligatory.

4. Visa

Each mobile participant is responsible for obtaining a visa and related travel documents.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should assist those of their outbound mobile students and the Host Institution should assist those of their incoming mobile students who need a visa by issuing, in a timely manner, the documentation required (i.e. letters confirming the students' status at the Institution) for the visa application.

5. Accommodation

Both institutions will to the best of their abilities assist participants to obtain suitable living accommodations. However, the ultimate responsibility for finding accommodation lies with the participants.

6. Recognition, transcripts and grades

Upon completion of the exchange programme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free-of-charge, the Sending Institutions with transcripts in English of the incoming mobile students containing a full, accurate and timely record of their achievements at the end of their mobility period. Each institution shall award grades and academic credit based on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each individual student, according to the Host Institutions own established procedures and grading scales.

The parties recognize each other's educational components and ensure that academic credits received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programme may be transferred to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ppropriate regulations of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7.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addition to the current data processing that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relation to participants, the Parties will have to process certain personal data concerning the mobile participant in order to manage the exchange activities.

The Parties will treat all personal data as confidential, unless obliged to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under applicable law. The Parties will not use or process the data other than for legitimate purposes connected with the Exchange Program. Exchange of personal data from EU/EEA to a third country may only take place to the extent this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to fulfil obligations within this agreement and shall be regulated by Appendix 2, 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All personal data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according to national law and applicable EU regulations concerning data protection, especially the Regulation 2016/679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5/46/EC (GDPR). The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the processed data is correct, up to date and not kept for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Sufficient measures will also be taken by each Party to safeguard against unauthorized or unlawful processing and accidental loss or destruction or damage to the data.

8. Premature termination of exchange activity

Any of the Sending or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immediately terminate the specific exchange programme by giving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and the participant if the participant violates the rules, regulations and discipline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or relevant local laws.

If a participant's exchange programme is terminated prematurely the institutions shall use their best endeavours to ensure that the participant returns to the country of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at the participant's own cost).

This Annex 1 to the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is made in two equally authentic copies in English, one for each of the signing parti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
Prof. Chih-Peng Li
President

.....
Prof. Malin Broberg
Vice-Chancellor

.....
Date

.....
Date

第十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協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KMUTT成立於1960年，是泰國第三歷史悠久的工程學院以及第七所成立的大學，屬於國立工程技術大學。
- 二、KMUTT被泰國教育部列為9所具備國際水準的研究型大學之一，為以理工科為主的綜合大學，專長領域包括建築學、生物資源、能源工程、環境科學、科技及語言學等。
- 三、目前，兩校在管理及環境工程已有交流協議，且本校近期亦有教師前往對方學校進行訪問。雙方期望擴大合作範圍至全校各系所，以解決彼此在接受及派遣學生方面的限制。
- 四、附件：
 - (一) 附件十八-1：合作備忘錄。
 - (二) 附件十八-2：交換協議。
 - (三) 附件十八-3：逕提行政會議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Thailand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KMUTT), with its principle office located at 126 Pracha Uthit Rd., Bang Mod, Thung Khru, Bangkok, Thailand 10140,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SYSU)** with its principle office located at 70, Lien-hai Road, Kaohsiung 804201, Taiwan wishing to establish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each other as follows.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the areas of cooperation will include any programme offered at either institution as thought desirable and feasible on either side and that both sides think will contribute to the foster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Cooperat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through such activities as:

1. Exchange of faculty and/or staff
2. Exchange of students
3.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publications
4. Participation in seminars and academic meetings
5. Exchange of academic materials and other information
6. Special short-term academic programs

The terms of cooperation for each specific activity implemented under this MoU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shall be mutually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both parties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that activity. Any such agreements entered into, as outlined above, will form appendices to this MoU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This MoU is effective upon approval by each institution and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y it is signed and remains valid for five years.

Termination by one institution shall be affected in the event that the other institution gives at least twelve (12) months advance written notice of its intent to terminate. Termination shall be without penalty. This MoU is also subject to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or extension by mutual consent.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offered their signatures: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ssoc. Prof. Dr. Suvit Saetia
President

Prof. Chih-Peng Li
President

Witness

Assoc. Prof. Dr. Chawin Chantharasenawong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ization

Date: _____

Witness

Prof. Ming-Hsuan Lee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ate: _____

AGREEMENT ON STAFF AND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Thailand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According to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with its principle office located at 126 Pracha Uthit Rd., Bang Mod, Thung Khru, Bangkok, Thailand 10140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with its principle office located at 70, Lien-hai Road, Kaohsiung 804201, Taiwan, the two universities hereby agree o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to establish the Exchange Program.

I. STUDENT EXCHANGE

1. The aim of the exchange program is to afford students an opportunity to have experien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as well as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ailand and Taiwan through education.
2. The term of study for exchang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shall be one semester or one academic year but may be extended with the consent of both universities.
3. Each university may send to the host university ten (10) students per academic year of the host university, on a reciprocal basis. Ten (10) Students for one (1) academic year may be counted equivalent to five (5) Students for one (1) semester.
4. The host university has the right to decide acceptance of exchange students, by taking account of recommendation issued from the home university for exchange students based on their academic record.
5.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waive application fee, entrance fee, and tuition fee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Transportation, accommodation, food, and other personal costs will be the person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tudents themselves.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arry adequate health insurance during the term of exchange and provide proof of such insurance to the host university.

6.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reserve or make available accommodation on campus for exchange students or assist them in locating suitable housing off campus if they so desire.
7. The exchange student is treated as either the research student or specially registered student.
8.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student rule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while on exchang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offered the same facilities as local students.
9. Exchange students will study subjects or conduct research which are pertinent to their field of study and are offer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10. The acceptance of course work (lectures, seminars, etc.) taken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he measure of achievement attained there must be commensurate with the prevailing testing and learning evaluation standard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Each university will receive a performance evaluation for each student at the host university.

II. FACULTY EXCHANGE

1. The two universities will actively seek to promote mutual faculty exchange for mutually agreed periods.
2. Faculty exchange may assume various forms, such as individual short-time and long-term visits of faculties, joi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jects.
3. Both universities will try to seek external funding sources to facilitate these exchanges.
4. Encouragement of the academic faculty to co-author publications,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joint project possibilities is in subject to applicable copyright and / or other laws of each country, as well a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rspective universities.
5.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endeavor to, as much as possible, make available such facilities that will enable the faculty to obtain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in its departments and institutes,

including the use of its laboratories and libraries.

6. The two universities acknowledge that in the absence of an external funding agency, all expenses for travel, living and allied costs will be left to the discretion and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ending university.

III.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formation will be actively exchanged, including information for students, information on research and study provided at the university,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faculty members and fields of research, and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IV.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that the ownership of and any other rights relating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ogram or activity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determined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and shall therefore be specified and agreed for each such program or activity in a separate written agreement between both universities.

V. CONFIDENTIALITY

The two parties shall always keep confidential all information and personal data. Unless compelled by law, neither personal data nor information received from the other Party shall be disclosed to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obtaining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individual to whom such personal data pertains. In the event that such disclosure is permitted, the University shall ensure that any third party receiving such data is bound by the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set forth in this Agreement.

VI. TERMS OF IMPLEMENTATION, RENEWAL, REVISION, CANCELLATION AND NOTICES

1. Detail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particular exchange resulting from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negotiated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2. This Agreement becomes effective on the day it is signed and remains valid for five years.
3. This Agreement will be renewed after five years upon the mutual consent of both universities. Each university may cancel the Agreement by notifying, in writing the other University of its Intent to do so at least six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expiration. Projects in progress at the time of termination will remain unaffected.
4. Any amendment or modification to the present text shall be submitted for review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shall not binding unless reduced to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offered their signatures: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ssoc. Prof. Dr. Suvit Saetia
President

Prof. Chih-Peng Li
President

Witness

Witness

Assoc. Prof. Dr. Chawin Chantharasenawong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ization

Prof. Ming-Hsuan Lee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ate: _____

Date: _____

第十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美國德拉瓦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德拉瓦大學位於美國東岸，創立於1743年，為美國歷史最悠久的幾所大學之一，也是德拉瓦州規模最大的大學，共有學生約2萬4千名。學校共設有10個學院，包括農業與自然資源、藝術與科學、商業與經濟、海洋與環境、教育與人類發展、工程、健康科學等。
- 二、德拉瓦大學在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國大學排名第76名，公立大學第36，QS世界大學排名506。
- 三、本案因海科院擬與該校進行交換學生、學術研究等交流計畫，對方提出先簽訂此協議，後續將與海科院簽署各別計畫協議。
- 四、附件：
 - (一) 附件十九-1：合作協議。
 - (二) 附件十九-2：海科院簽准「國立中山大學與國外學術機構學術合作協議簽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

GENERAL AGREEMENT FOR MUTUAL COOPERATION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DELAWARE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HIS GENERAL AGREEMENT,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the last signature and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Delaware, US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UD”)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SYSU”) under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ARTICLE 1: PURPOSE

- 1.1** The purpose of this General Agreement (hereinafter “Agreement”) is to establish linkages and create the foundation for mutual cooperation and collaboration among the disciplines that UD and NSYSU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operating institutions”) have in common. This Agreement shall establish the formal understanding of the scope of operations between these two leading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commits to writing the intent and mutual assent of both parties to engage in the activities described herein, subject to future amendments and conditions agreed to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ARTICLE 2: SCOPE

- 2.1** The scope of this Agreement will includ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of either party, the areas of teaching, research, faculty collaborations, and any other related areas that are mutually determined to be appropriate by the cooperating institutions in the futur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student and scholar mobility or student exchanges; (b) exchange of academic personnel for teaching, research, or both; (c) organization of joint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d) hosting of visiting faculty from the other institution; (e) exchange of academic program materials; (f) development of joint research and publications; (g) study abroad between institutions, (h) ESL student programs at UD; and (i) development of articulation arrangements and/or specialized degree completion program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is Agreement, any and all units of the two parties have the ability, in coordination with the respective points of contact identified in Article 7.1 of this document, to develop and engage in joint activities the two parties have in common. This General Agreement does not require either of the cooperating institutions to assume financial obligations unless such obligations are mutually and clearly agreed upon between participating units in Supplemental Agreements.

ARTICLE 3: SUPPLEMENTAL AGREEMENTS

- 3.1** Individual units of UD and NSYSU that wish to engage in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on a regular basis must negotiate a Supplemental Agreement to this General Agreement. The terms of a Supplemental Agreement may not, directly or by default, contradict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operating institutions.
- 3.2** Every Supplemental Agreement negotiated between participating departments or units at cooperating institutions must clearly and fully identify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3.2.1** The scope, time frame, and objectives of the activity in detail. For clarity, in this Agreement and any Supplemental Agreement:
- a. “exchange” shall mean a one-for-one exchange of students from each institution;
 - b. “student and scholar mobility” shall mean any activity other than exchange or study abroad, that enables students and scholars from each institution to benefit from limited-term, non-degree engagement with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 c.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mean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implemented herein;
- d. "study abroad or visiting students" shall mean students attending the host institution as guest, non-degree seeking students who otherwise are not part of the exchange;
- 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mean the institution from which the student intends to graduate;
- f.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ean the institution that has agreed to receive the exchange students from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 g. "ELI" shall mean the English Language Institute at University of Delaware, providing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programs ("ESL").

3.2.2 The responsible parties within the particular departments or units that are participating in the Supplemental Agreement. The individuals identified will be directly responsi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oversight of the proposed activity in the Supplemental Agreement. Changes to the personnel involved may be made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unit head, in coordination with the institutional points of contact at the cooperating institutions named in Article 7.1 of this document.

3.2.3 The specific commitment of resources, if applicable, and the attendant financial obligations of the respective collaborating units.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obligate either party to support any new financial commitment unless expressly agreed upon in this manner by collaborating units.

3.2.4 **Specifics of the collaboration and each party's obligations shall be outlined in a Supplemental Agreement. However,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apply to the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of the parties in all instances, provided that the such activity(ies)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Supplemental Agreement.**

i. **Tuition and Fees** - Students attending UD as degree-seeking or visiting students will be assessed nonresident tuition and fees and UD students traveling abroad will pay tuition as determin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which may not be greater than the tuition charged to nonresidents. Students attending either institution a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register and pay the normal tuition fees to their home institution when attending the host university. Exchange and visiting student guidelines are to be agreed to a Supplemental Agreement.

ii. **Housing and Travel** -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facilitate the arrangement of lodging for visiting students and faculty, but all expenses incurred for travel, lodging, and other incidental costs associated with the program (laboratory fees, special activity fees, etc.) shall be borne by each individual participant. Arrangements for other school-to-school payments may be negotiated as necessary and must be agreed to in writing by both parties.

iii. **Student Conduct and Academic Policy** - Whil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visiting students are subject to the student conduct and academic policie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matters specifically related to their program, while still subject to the student conduct and academic policies of the home institutions if applicable. All visiting students under this program must adhere to all course load requirements for student visas under federal and state laws.

iv. **Faculty/Staff Exchange** - Exchange faculty, staff and/or scholars will remain on their home institution's payroll. The home institution also remains responsibl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any taxes, benefits, or other financial obligations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v. **English Proficiency** - All students from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must have the appropriate level of TOEFL (or alternative IELTS or MELAB) and other test scores required for their respective degree program. If it is determined that a student does not have a sufficient level of English proficiency, he or she will be required to undertake appropriate ESL education prior to formal admission to the program. Exemptions may apply for students primarily educated in English speaking countries or territories.

vi. Each party retains the ultimate authority over its admissions and academic decisions.

- 3.3** To be valid, every Supplemental Agreement must be signed and approved by the relevant unit, college, and senior administrator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points of contact at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named in Article 7.1 of this document.

ARTICLE 4: COLLABORATIONS

- 4.1** Cooperating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s among faculty and other researcher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4.2** Travel expenses of invited faculty are not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lthough partnering units may assist with the expenses at their discretion. Any such assistance i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governing Supplemental Agreement and should be clearly articulated therein.
- 4.3** Living expenses of invited faculty and researchers while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re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relevant Supplemental Agreement signed by the partnering units.
- 4.4** The cooperating institutions will endeavor to organize other collaborative efforts in areas of common research, teaching, and service.

ARTICLE 5: FUNDING

- 5.1** Each Party shall bear its own costs and expenses for the activities arising from this General Agreement unless otherwise mutually arranged and agreed upon.

Neither party shall enter into contract on behalf of the other Party nor commit the other to any expenses without the other Party's express written authority.

ARTICLE 6: STUDENT AND SCHOLAR MOBILITY

- 6.1**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the development of overseas studies programs hosted by each institution when deemed appropriate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ARTICLE 7: COORDINATION

- 7.1** To oversee this General Agreement and coordinate the associated units, activities, and Supplemental Agreements,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agree that the institutional points of contact shall be the following:

7.1.1 For UD: Dr. Amy Greenwald Foley, Director
Global Outreach & Partnerships
Center for Global Programs & Services
26 East Main Street
Newark, DE 19716
+1-302-831-2115
go-global@udel.edu

7.1.2 For NSYSU: Dr. Wei-Jen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Oceanograph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Kaohsiung 80424, Taiwan
886-7-525-2000 ext. 5143
wjhuang29@mail.nsysu.edu.tw

- 7.2** All official notices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regarding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General Agreement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be sent to the respective principle points of contact identified in Article 7.1.

ARTICLE 8: VALIDITY AND TERMINATION

- 8.1** This General Agreement will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the last signature and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in force and valid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months. It may be renewed by mutual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through written notice. Each Party may alter the agreement through mutual consent. If either party wishes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that party shall send to the other party a written notice of termination that must be received no less than one hundred and twenty (120) days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date. If no activity subsequent to this General Agreement has taken place within the initial sixty (60) month term, the General Agreement shall not be renewed upon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 8.2** Written termination shall not prevent the continuation of activities already underway.
- 8.3** This English-language vers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deemed by all parties to be a true, accurate, and authoritative version of the Agreement for all purposes. If a translated version of this Agreement exists, it must be appended to this Agreement and incorporated into this Agreement by specific reference. The translated version shall then be deemed by all parties to be a true, accurate, and authoritative version of the Agreement for all purpos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in the event of a conflict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any transl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control.

ARTICLE 9: SETTLEMENT OF DISPUTES

- 9.1** Cooperating institutions agree that any controversy, dispute, or claims between them arising out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solved in an expeditious manner and with good faith subject to a written, mutual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 resolution.

ARTICLE 10: ACADEMIC FREEDOM

- 10.1** Academic freedom is a core value of the University of Delaware and is a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the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knowledge. Academic freedom is the freedom to teach, both in and outside the classroom, to conduct research and other scholarly or creative activities, and to publish or otherwise disseminate the results. Academic freedom also encompasses the freedom to address any matter of institutional policy or action. Faculty have the freedom to address the larger community with regard to any social, political, economic, or other interest. Academic freedom comes with academic responsibility, which is the faithful performance of professional duties and obligations, the recognition of the demands of the scholarly enterprise, and the candor to make it clear that, when one is speaking as a citizen on matters of public interest, one is not speaking for the institution.

ARTICLE 11: COMPLIANCE WITH LAWS

- 11.1** The Parties will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in performing their obligations hereunder. Each party agrees that it shall not,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or any act materially related thereto,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ommit or attempt to commit any act which is in violation of any applicable anti-corruption law,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United State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
- 11.2** All parties hereby agree that they shall not: (a) make a payment of money or money's worth (such as a gift or favor) or make an offer in this regard; (b) promise to pay or authorize the payment of any money or money's worth, to any government official or political party, or to any person while knowing that the same may have the effect of influencing decisions favorable to itself. It is expressly clarified that the parties do not approve of such practices and that any indulgence by one party in such malpractices will not be considered approved by any other party under any circumstance. Each party, upon reasonable cause to believe that another party has failed to comply with this provision, shall be entitled to audit the relevant records of the suspected party and the suspected party shall be obligated to offer reasonable cooperation. Any breach of this clause by any party shall be considered a material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and, at the option of any non-breaching party, result in immediate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12: MISCELLANEOUS

- 12.1 Representations** - Each party represents that 1) it is authorized to operate under the law of its jurisdiction, 2) is in good standing with applicable accrediting bodies, 3) is not legally barred from entering into the agreement, and 4) has not had its eligibility or certification to participate in a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Federal Student Aid program denied, terminated, or revoked.
- 12.2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each party agrees only to be liable for the acts and omissions of its own officers and employees engaged in the scope of their employment arising under this Agreement,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nd each party hereby agrees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certain claims with respect to that party's ac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It is specifically agreed that neither party shall indemnify the other party and each party agre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its own defense.
- 12.3 No Agency** - Nothing herein shall be construed to create an agenc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or any employment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for any faculty or staff member provided under this agreement. The parties are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and no legal relationship is intended by this agreement.
- 12.4 Non-waiver** - Non-enforcement of any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by either party shall not constitute a waiver of that provision, nor shall it affect the enforceability of that provision or of the remainder of this agreement.
- 12.5 Non-exclusive** - This Agreement is non-exclusive and both parties have the right to enter into similar agreements with other institutions.
- 12.6 Intellectual Property** - Each institution shall retain ownership of its existing or individually cre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and no license or other use right in su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created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Ownership of any new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at is jointly conceived, created, discovered, developed, or reduced to practice by the institutions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and resulting from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addressed pursuant to a separate written agreement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 12.7 Anti-Kickback Enforcement Act of 1986, Public Law 99-634 (41 USCA §§51-58)** - By agreeing to this binding agreement, the transacting parties (1) certify that they have not paid kickback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any employee of UD or NSYSU for the purpose of obtaining this or any other agreement, purchase order or contract from UD and; (2) agree to cooperate fully with any Federal Agency investigating a possible violation of the Act. Furthermore, both parties recognize their duties under 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of 1977 (15 USCA §§78dd-1) which makes it unlawful for certain classes of persons and entities to make payments to foreign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assist in obtaining or retaining business.
- 12.8 Use of Logos, etc.** - Neither institution may use any identifying marks of the other without the express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other party.
- 12.9 Equal Opportunity** - Both NSYSU and UD subscribe to a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gender, religion, national origin, marital status, sexual orientation, disability, genetic information, or veteran status.
- 12.10 Severability** - If any section or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held illegal, unenforceable or in conflict with any law by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such section or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deemed severed from this Agreement and the validity of the remainder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e affected thereby.
- 12.11 Headings** - The headings in this Agreement have been inserted for convenient reference only and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in any questions of interpretation or construction of this Agreement.

12.12 Choice of Law - Where applicable, this Agreement wi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and jurisdiction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ARTICLE 13: ENTIRE AGREEMENT

13.1 This General Agreement, and the Supplemental Agreements envisioned herein, shall contain the entire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hereto. They may not be changed orally, but only by agreement in writing signed by both parties. There is no other contemporaneous understanding or agreement, oral or written, between the parties on said subject matter.

* * * * *

IN WITNESS THEREOF, the parties through duly authorized officials do execute this General Agreement.

UNIVERSITY OF DELAWARE

By: _____

Date: _____

Name
Titl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By: _____

Date: _____

Dr. Mitch Ming-Chi Chou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第二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日本國家物質材料研究機構簽署國際合作研究生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家物質材料研究機構是日本最大的科學研究中心之一，也是日本唯一專門從事材料科學研究的國家級研究發展機構，以「創造明天的材料研究」為主題，從事未來的物質和材料開發。
- 二、本研究生合作專案計畫鼓勵本校博士班在學學生前往NIMS進行6至12個月短期研究，出國期間可分期進行，由NIMS補助學生生活費及住宿費。
- 三、本案因材光系蔣酉旺老師申請國際處「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帶領學生赴該機構移地研修，而獲NIMS主動提出合作。
- 四、附件：
 - (一) 附件二十-1：國際合作研究生計畫協議。
 - (二) 附件二十-2：材光系簽准「國立中山大學與國外學術機構學術合作協議簽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

**AGREEMENT
ON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GRADUATE PROGRAM
BETWEE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AND
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TERIALS SCIENCE, JAPAN**

Article I. Scope and Objectives

The purpose of thi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Graduate Program Agreeme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greement”) is to provide a mechanism for the acceptance of PhD students of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LLABORATOR”) to 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terials Science, Jap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IMS”) and for exchanging key researchers within the partnering institutions.

“COLLABORATOR” and NIMS are individually referred to as a “Party” and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Article II. Exchange Program

1. Th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be full-time students registered in doctoral programs at COLLABORATO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tudents”).
2. NIMS shall accept the Students as trainees conducting research work under the guidance of NIMS researchers. The research activities thus conducted shall be regarded by COLLABORATOR as part of the Students’ academic careers and the results may be included in their theses.
3. COLLABORATOR shall appoint NIMS researchers, who supervise the Students, as adjunct professors of COLLABORATOR allocated to doctoral program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appropriate faculty board.
4. The duration of stay of the Students at NIMS shall be from six (6) months to twelve (12) months. The duration of the stay may be divided into several visits.
5. COLLABORATOR is responsible for notifying the academic records of the Students to NIMS and conferring the degree on the Students.
6. The Students shall determine the research topic to be undertaken at NIMS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supervisors both at COLLABORATOR and NIMS. Depending on the study program, some prerequisites may be imposed.

7. COLLABORATOR may send several Students each year. The number of students may be changed each year through mutual consultation between COLLABORATOR and NIMS.
8. Candidate Studen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Graduate Program shall be selected initially by COLLABORATOR. These selected Students will then be assessed by NIMS personnel for final approval.
9. COLLABORATOR shall pay travel expenses between its home country and Japan of the Students. NIMS shall pay living expenses including accommodations in Japan of the Students. The living expenses sha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NIMS. The Students shall live in Ninomiya house or other designated lodgings booked by NIMS.
10. COLLABORATO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giving the Students guidance in providing his or her own travel and health insurance, as well as insurances in relation to any loss, damage or injury caused by the Students to NIMS.
11. NIMS shall neither levy tuition fees nor charge the Students for the use of research facilities and utilities in NIMS.
12. NIMS shall evaluate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each Student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NIMS and shall provide this record to COLLABORATOR for its information.
13. Both Parties are encouraged to dispatch and accept supervising researchers to and from the counterpart institution(s).

Article III. Intellectual Property

1. **CRA.** In the case any anticip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is expected to be created, COLLABORATOR and NIMS shall enter into a separate Collaborative Research Agreeme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RA”) that specifies the ownership and the treatment of background IP and such anticipated IP created during the limits of the agreement and others.
2. **Publication.** The Students are encouraged to make publicly available the results of their research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ir respective supervisors.
3.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de by the Students during their stay at NIMS as a cooperative graduate program trainee under the guidance of NIMS supervising researcher shall be determined based on CRA.
4. **Benefit Sharing.** For jointly own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 benefit sharing ratio from licensing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will be agreed upon in an additional agreement by both COLLABORATOR and NIMS.

Article IV. Planning and Review of Activities

Both Parties should name their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s who, at mutually acceptable times, shall plan and review activi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do their utmost to resolve any disputes that may arise.

Article V. Notice

Any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hereunder shall be made in writing in English and shall be served by personal delivery, registered airmail or e-mail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es and number as follows;

If to COLLABORATOR:

Director,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70, Lien-hai Road, Kaohsiung 804201, Taiwan
Tel number: +886-7-525-2633
E-mail: yuchuan@mail.nsysu.edu.tw

If to NIMS:

Office Chief, Academic Collaboration Offic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terials Science,
1-2-1 Sengen, Tsukuba, Ibaraki 305-0047, Japan
Tel number: +81- 29-859-2477
E-mail: academic-collaboration@nims.go.jp

Article VI. Export Controls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Parties are respectively subject to their own country's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controlling the export of technical data, computer software, laboratory prototypes and other commodities, and that their obligations hereunder are contingent o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export laws and regulations severally.

Article VII. Duration of Agreement and Termination

The Agreement is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full execution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unless terminated earlier by either Party by giving 6 months' written notice.

The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or extended by writte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Article VIII. Applicable Law

This Agreement and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hereunder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and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Japan.

Article IX. Electronic Execution

Each party agrees that this Agreement may be executed by electronic signature (regardless of the form of electronic signature utilized) and that this method of signature is conclusive of the parties' intention to be bound by this Agreement as if physical signing had occurred.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ave caused this Agreement to be signed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as of the respective dates indicated below.

FOR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FOR
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TERIALS SCIENCE OF JAPAN:

Chih-Peng Li, President

Kazuhiro Hono, President

Date of Signature

Date of Signature

第二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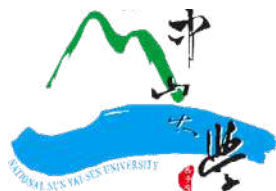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簽署學術與文化合作協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於1970年拆分為法語和荷語兩所大學，此案為以荷語和英語教學為主的大學，該校有約2萬名學生。
- 二、布魯塞爾自由大學下轄醫學與藥學、工程、語言與人文、體育及物理療法、師資培育、心理學及教育科學、法律與犯罪學、社會科學與商學、及理學與生物工程科學學院等9個學院。
- 三、此案由教育所推動，該所擬與該校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協議，對方於簽訂前需先簽署校級協議。
- 四、本案業經李志鵬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附件：
 - (一) 附件二十一-1：學術與文化合作協議。
 - (二) 附件二十一-2：教育所簽准「國立中山大學與國外學術機構學術合作協議簽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



GENERAL AGREEMENT ON ACADEMIC AND CULTURAL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Represented by Professor dr. **Chih-Peng Li**, President
Having its official address at 70, Lien-Hai Road, Kaohsiung 804201,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SYSU**"

and

the **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 Belgium,
Pleinlaan 2, 1050 Brussels,

Represented by Professor dr. **Jan Danckaert**, Rector
Having its official address at Pleinlaan 2, Brussels, Belgiu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VUB**"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Convinced of the necessity of promoting and reinforcing the cooperation, the mutual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the enhancement of research and education programmes, as well as the exchange of professors, researchers, administrative and support staff as well as students,

Desiring to establish and promote regular links i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fields as part of an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have agreed as follows:

Title I - GENERAL PHILOSOPHY

Art. 1. Purpose of the cooperation

The purpose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between NSYSU and VUB is to improve, through collaboration, the scientific and educational level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to promote and intensify friendship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Art. 2. Fields of cooperatio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concerns the entire area of education, research and academic management. The two parties will conclude programme agreements in order to provide for specif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projects in particular fields.

Art. 3.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operation

The collaboration will in no way be subjected to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age, ethnicity, gender, nationality, social status, sexual preference, or philosophical, religious and political opinion.

The parties guarantee to respect all human rights.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if the other party is involved in a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as supported by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The party thus wishing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Claimant") shall issue a motivated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he parties shall negotiate the possible remedial actions to address the involvement of the defaulting party in the prove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find a reasonable solution to resolve the issue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or if the defaulting party cannot demonstrate that its involvement in the prove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has been remedied, the Claimant may terminate (its participation to) the Agreement with immediate effect.

Art. 4. Associated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Academic Hospitals

When applicable, and to the greatest possible extent, NSYSU and VUB will involve their Associated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their Academic Hospitals in activities governed by this agreement.

Title II - CONTENT OF THE COOPERATION

Art. 5.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research and education.

5.1. Exchange of professors and researchers

The exchange of professors, researchers, technical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and students may take place on long and on short-term basis. Academic Staff may be assigned educational as well as research tasks.

5.2. Exchange of students in the framework of a university degree

Exchange of students is mainly reserved for persons who have been awarded a basic university degree, and who wish to continue their education or part of it within a postgraduate programme offering a particular specialisation. The agreement may also be applied to the exchange of undergraduate students, if both parties agree to include this in the framework of specific programme agreements.

5.3. Mutual research programmes

The two Institutions may conclude common research programmes in fields of mutual interest. The duration and conditions of these programmes will be determined in specific programme agreements.

5.4. Curriculum exchange of students in the context of joint or double-degree Master programme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investigate the possibilities of joint or double-degree Master programmes.

5.5. Participation of Third-Party Institution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is agreement, NSYSU and VUB may also be associated with the activities of other Institutions, with the purpose of realising projects in the furtherance of the social, economic, cultural, and scientific development of their countries.

5.6. Exchange of publications

The two contracting parties provide mutual assistance by exchanging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and literature between their libraries, and whenever possible by the exchange of audio-visual materials, software packages and others. These exchanges will be the subject of specific programme agreements.

5.7. Joint PhDs

This article concerns the selection of PhD students and topics for Joint PhD's under the joint promotorship of Research Departments of the collaborative institutions. For each Joint PhD an individual Agreement covering each student's research and studies must be completed and approved by both supervisors, the student and a designated authorized person of the university. The joint PhD is characterised by:

- Meeting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s of both universities
- Joint supervision
- The PhD student spends a minimum of 6 months of research in each of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 Each collaborating institution agrees to allow a student enrolled for study in a joint PhD programme to have the same level of access to facilities enjoyed by other students enrolled at that institution
- Each of the institutions involved must arrange for the admission of the stud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own procedures.
- The individual Agreement will define, among other things:
 - The financial arrangements between collaborating institutions for tuition fees, student support
 - Examination procedures
 - The language of the dissertation and defense.
 - Duration of research and study for the PhD will normally be not less than four years full time equivalent. Derogation from this normal duration would be specified in the Agreement.

5.8. Exchange of Post-docs

The two contracting parties will actively promote their research departments for supporting the exchange of researchers at the Post-doc level for a period of one to two years, through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research grants. Joint publications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obtained through these collaborations will be recognized as an indicator of success.

5.9. Technology Transfer

The two contracting parties will investigate possibilities for joint technology transfer. Activities in this framework will be the subject of specific programme agreements.

5.10. Mutual assistance

NSYSU and VUB will provide mutual assistance through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bout and invitations to important meetings, symposia and conferences. The two Institutions pledge to maintain and promote contacts with a view to scientific cooperation with other partners in their respective regions.

Title III - EXECUTION OF THE AGREEMENT

Art. 6. Programme agreements

This agreement is a framework agreement that regulates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in a general way. The financial conditions and the execution measures of this agreement will be defined in the form of work programme agreements regulating the exchange of professors, researchers and students between various faculties, or research and study centres in well-defined projects. These work programme agreements, concluded between the faculties, institutions or centres concerned, ar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be approved by the Rectors of the Universities or by their delegates.

Financial arrangements made in the context of these work programme agreements should also be the subject of discussion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Art. 7. Preliminary procedure

The Institution, that wishes to send a professor, researcher or student must forward the curriculum vitae, list of publications and work schedule of the person concerned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Every stay must be confirm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at least four weeks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the stay, and if possible six months in advance.

Title IV - FINAL PROVISIONS

Art. 8. The financial conditions, duration and execu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duration of this general agreement will be four years from the day the agreement has been dated. The agreement is renewable after evaluation every four years upon request by either of the two parties not later than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the existing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can be terminated by a three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one of the two parties.

Art. 9. Amendments

The amendments to the present framework agreement or work programme agreements will be agreed in writing between the signatories.

Art.10. Applicable law and dispute resolution

All disputes between the parties in connection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first be discussed in good faith between the Parties in order to try to find an amicable solution. If no solution can be found to settle the dispute, then the dispute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courts of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defending party in such dispute.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at jurisdiction.

This general agreement is drawn up and signed in duplicate.

This general agreement will go in effect on 1 October 2024.

Dated
for the 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

Dated
for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ofessor dr. **Jan Danckaert**,
Rector

Professor dr. **Chih-Peng Li**
President